

木星全球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申購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此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者不應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宜相關的建議。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適合閣下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投資之前，投資者應確保他們完全理解與本公司和各基金相關的風險。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是為居於香港的投資者編制，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定。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申購任何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此簡要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願承擔相關責任。

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指令》而言，本公司是一間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而董事擬根據 UCITS 指令於某些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地區推銷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第 1 部之規定註冊。但該註冊並不表示盧森堡當局批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或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任何與此相反之陳述均未獲授權且為非法陳述。

股份僅根據現行簡要基金說明書、最新資料概要及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或半年報告及賬目（如於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後已刊發）所載資料的基礎上提呈發售。上述文件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本公司代理免費索取。

擬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明根據其各自國籍國、居住國或登記成立國之法律要求、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除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和其中所述文件外，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人士如根據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未包含或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不一致的聲明或陳述購買股份，投資者須獨自承擔所有風險。此簡要基金說明書的編製及提供予投資者，乃純粹為了供投資者評估對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者應僅在其明白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有資本的風險）之情況下考慮投資於基金。

與本公司、其管理公司或其代表進行有關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所有通訊，均須採用英文或中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包含與本公司相關之最新、準確資料，且已翻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包含與英文簡要基金說明書一致之內容，且具備相同涵義。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均擁有同等法律地位。

若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屬違法，或有任何非認可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認購。於部份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招股可能受到限制。有意購買股份之人士應先了解，(i)其國籍國、居住國、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有關認購股份之法律要求；(ii)他們於認購或出售股份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iii)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之所得稅或其他稅務事宜。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文件第 38 頁至 57 頁，及與特定基金相關之摘要書所載「風險因素」部分。

美國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1933 法案」）及其修訂案，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註冊，亦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而本公司並未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案註冊，亦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如 1933 法案的規例 S 中所釋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股份，除非依據 1933 法案的註冊要求得到豁免。就本段落而言，「美國」包括其屬地、領土和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區，而「美國人士」為美國的國民、公民或定居者，或依據美國法律而組織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加拿大

股份並未根據加拿大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註冊或以基金說明書方式獲取資格，亦將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或獲取資格。因此，不得在加拿大境內公開提呈發售，及本公司不會按私人配售在加拿大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接受來自或代表加拿大人士或需要與來自加拿大或於加拿大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投資。此可能包括加拿大的國民、公民或定居者，或依據加拿大聯邦或省份法例而組織成立或在加拿大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信託或合夥企業（各自為「加拿大人士」）。

澳洲

本公司、基金及基金說明書並無且將不會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登記，且根據企業法不受 ASIC 的規管。因此，本基金說明書毋須，亦不包含根據 2001 年澳洲企業法（聯邦）（「企業法」）須載列於澳洲受監管產品披露聲明或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未持有授權其發行股份或提供金融產品建議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購入股份並無適用之冷靜期機制。

與本要約相關的文件（包括本基金說明書）中並未提供任何金融產品建議，且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構成旨在影響閣下作出參與股份發售決定的推薦建議或意見陳述。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僅為一般資料，並未計及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

在對文件中含有的資料採取行動或作出參與股份發售決定之前，閣下應考慮尋求獨立持牌人士的專業金融產品建議，以提供相關建議，並於考慮閣下的目標、財務狀況及需要後決定投資股份是否適合閣下。

文萊

A. 招股說明書規定

1. 股份的基金說明書並無根據 2013 年證券市場令（「證券市場令」）向汶萊金融管理局（「當局」）進行登記備案，並宣佈生效。根據證券市場令第 116 條，除非已向當局登記備案合規登記聲明及招股說明書表格並宣佈生效，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透過公開發售在汶萊達魯薩蘭國提呈要約出售或出售證券的要約。

2. 根據證券市場令第 117 條，如果向其他任何特定類別的投資者出售證券的發售被視為獲豁免交易，則進行登記聲明及招股說明書表格的登記備案要求將不適用於證券市場令第 20 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以及當局根據規例可將其確定為合資格買方的有關其他人士。

目前，證券市場令第 20 條指定並界定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作為該目的之特定類別投資者。

3. 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就要約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通函、通告或其他材料，不得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刊發、分發、傳閱或發佈且不得向任何公眾人士銷售或出售股份。

B. 營銷及出售限制

投資交易、安排投資交易、管理證券及提供投資建議為證券市場令項下的受監管活動。除非獲豁免，否則該等受監管活動僅可由持有當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在文萊進行，或該等受監管活動已獲明確豁免方可進行。

中國

將不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公眾人士邀約發售、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公開發售的任何方式發售股份。未經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接收者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中國的公眾人士全部或部分複製、分發、傳閱、傳播或發佈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股份的資料未報送且將不會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核實或登記，且不會提供予中國公眾人士或就向中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出售股份而使用。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對中國公眾人士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潛在中國投資者在購買股份之前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批准，並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外匯法規及/或外商投資法。

印尼

每份基金說明書及 KIID 均不構成向印尼任何公民、國民或公司（無論身在何處），或印尼的實體或居民（「印尼公民」）以屬於印尼法律及法規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要約或邀請。每份基金說明書及 KIID 均不得以屬於印尼法律及法規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作全部或部分影印、複製、刊發或分發。董事、投資經理、分銷商、管理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員工及代理對任何不當地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影印、複製、刊發或分發的基金說明書及 KIID 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不得以屬於印尼法律及法規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

印度

本基金說明書不得解釋為印度股份的招股說明書或廣告或公開發售。發行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擬構成印度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資本發行及披露要求）條例（2018年）及現行生效的其他適用印度法律所界定的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情況。本基金說明書將不會在印度分發或傳閱。本基金說明書或股份均未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監管機構登記或批准，以允許根據印度法律（包括公司法（1956年）、公司法（2013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1992年）及其項下的所有從屬法律）發行股份。並無就股份發售或認購根據外匯管理法（1999年）獲得印度儲備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機構的特定許可。任何有意投資者須就其認購股份的資格諮詢其本身的法律及稅務顧問。投資經理有完全或絕對權利酌情接納或拒絕屬非印度居

民或印度海外公民的任何投資者認購基金及/或其子基金中的股份。基金及/或其子基金以及投資經理保留權利，與任何該等投資者分享按基金及/或其子基金銷售所在各司法管轄權區的政府及監管部門規定可能須提供的其所知的資料。

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2007年）第 212 條尚未取得/將不會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認可或批准，以及由於尚未/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提交或登記或交付本基金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故不得在馬來西亞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且不得在馬來西亞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基金說明書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

紐西蘭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說明書內及隨附的資料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以可能要求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分進行披露的方式在紐西蘭提呈發售股份。與股份有關的產品披露聲明、招股說明書或類似要約或披露文件並無提交或由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服務供應商登記處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查或批准。本基金說明書的每位接收者聲明並同意，其：

- i. 為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 3（1）條項下的「批發投資者」（「批發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3)(2)條）；
- ii. 除本基金說明書另有允許外，並無提呈發售或出售及同意，其將不會在紐西蘭以需要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項下進行披露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及
- iii. 並無在紐西蘭以需要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項下進行披露的方式分發或發佈，及同意其將不會刊發本基金說明書或有關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材料或廣告。

菲律賓

按本基金說明書發售或出售的股份並無根據菲律賓證券規管守則（「守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根據守則，任何未來提呈發售或出售均須遵守登記要求，惟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守則符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股份乃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據其理解為守則 10.1（L）項下所界定的「合資格買方」，因此，該項交易可獲豁免登記要求。

購買股份時，購買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將被視為承認發行、發售或認購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均在菲律賓以外進行。

台灣

就未在台灣登記的投資組合（「未登記投資組合」）而言，該等未登記投資組合不得在台灣出售、發行或提呈，除非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以外購買。並無任何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就台灣的未登記投資組合的發售及出售作出要約、出售、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仲介。

然而，根據台灣離岸基金監管規則的私募配售規定，未登記投資組合僅可在台灣以私募配售方式且必須在事先取得管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向銀行、票據公司、信託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為「合資格機構」）以及滿足特定條件的其他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作出。

不允許在台灣進行其他未登記投資組合的要約或出售。未登記投資組合股份的台灣買方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惟根據法律或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贖回及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

泰國

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在泰國向公眾人士宣傳或提呈出售基金的權益，或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泰國公眾人士進行銷售。木星全球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故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此外，本基金說明書及與木星全球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及/或其任何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均不針對發行人或其任何分銷商或直接以其為目的而進行要約、公開發行、零售分銷、營銷或另行招攬，且發行人或其任何分銷商不得向泰國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分發、營銷或另行招攬購買股份。將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購買股份的要約，且本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一般公眾人士傳遞、刊發或展示。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準投資者請注意，任何於本公司名冊上，以本人名字註冊的投資者，方可直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名義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未必能夠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股東權利。我們建議投資者就其股東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將該等查詢或投訴提交予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705 至 1706 室，或致電+852 3125 8111 或電郵至 hkrep@jupiteram.com，而香港代表隨即直接處理該等查詢或投訴。如香港代表無法解決該等查詢或投訴，則該等查詢或投訴將會交予管理人處理。

另外，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可提交至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且管理人將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如收到有關表現的投訴，管理人會將其交予管理公司處理。

投資者可以聯絡管理公司(地址為 5, rue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索取由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指定的投訴處理政策。

如閣下的投訴未獲得令閣下滿意的處理，閣下或許可以將其轉呈 CSSF（定義見下文），地址為 *département juridique CC, 283, route d' Arlon, L-299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傳真：(+352) 26 25 1 2601，電郵：reclamation@cssf.lu，網站：<http://www.cssf.lu>。

2023 年 12 月

目錄

| | |
|----------------------|-----|
| 管理與行政..... | 6 |
| 釋義..... | 7 |
| 主要特點..... | 14 |
| 股息政策..... | 19 |
|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 19 |
| 投資限制..... | 28 |
| 風險因素..... | 38 |
| 稅務..... | 58 |
| 一般資料..... | 62 |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76 |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83 |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87 |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91 |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96 |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99 |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 103 |
|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 106 |
| 附錄二—SFDR 相關資料..... | 112 |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113 |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119 |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 126 |

木星全球基金

管理與行政

| | | |
|-------------|---|--|
| 董事會 | Garth Lorimer Turner (主席) | 百慕達 Cohor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
| | Jacques Elvinger | Avocat, Elvinger Hoss & Prussen, <i>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i> |
| | Paula Moore | 倫敦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營運總監 |
| | Simon Rowson | 倫敦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務部主管 |
| | Revel Wood | 盧森堡獨立董事 |
| 管理公司 |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 5, rue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投資經理 |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
| 保管人、管理人及註冊人 |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核數師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法律顧問 | Elvinger Hoss Prussen, <i>société anonyme</i> |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註冊辦事處 | 木星全球基金 |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香港代表 |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705 至 1706 室 |

釋義

| | |
|-----------|--|
| 累積 | 收入累積及不會派付股息的類別。 |
| 管理人 |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
| 總經營費用 | 本公司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固定水平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6]頁「一般資料」一節及各類別的相關摘要書。 |
| 申購表 |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且由股份認購人填寫的申購表。 |
| 章程 | 本公司註冊章程，經不時修訂。 |
| AUD 或澳元 | 所有 AUD 或澳元均指澳洲的法定貨幣。 |
| 獲授權實體 | 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88 頁。 |
| 基本貨幣 | 載明於相關摘要書的基金計價貨幣。 |
| 基準 | 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及／或計算應付基金表現費（如有）的基準，詳載於相關摘要書。 |
|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進一步詳情載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一節。 |
| 營業日 | 盧森堡及英國銀行的營業日（全天）。本公司可以將一隻基金持有重大投資的國家的公眾假期宣佈為該基金的非營業日（「特定非營業日」）。所有特定非營業日名單可於 www.jupiteram.com 瀏覽。 |
| 加元或加拿大元 | 所有 CAD 或加元均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 CHF 或瑞士法郎 | CHF 或瑞士法郎均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
| 中國 A 股 | 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內資股，該等股份可供中國內地的境內投資者、QFII、RQFII 及通過其他合資格渠道投資，並以人民幣報價。 |
| 類別 | 一隻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乃與其特定費用結構或可能由董事決定的其他差異因素相對應。有關股份類別的詳情可於第 15 頁的股份類別及特點查閱。 |
| 類別貨幣 | 載於相關摘要書的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 |
| CNH | 中國離岸人民幣，可於中國境外交易，並主要在香港交易。中國政府於 2010 年 7 月推出該貨幣，以鼓勵與中國境外實體進行貿易和投資。境內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不同。 |

木星全球基金

| | |
|-----------------|---|
| CNY 或人民幣 | CNY 或人民幣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承擔法 | 涵義請參閱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31 頁的「投資限制」一節。 |
| 本公司 | 木星全球基金(Jupiter Global Fund)，該詞彙應包括本公司不時擁有的基金。 |
| 代理行 | 保管人正式指定的分託管人、代理或代表。 |
| CRS 法 |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盧森堡法律（共同申報準則）。 |
| CSSF | 金融監管委員會，盧森堡的監管和監督機構。 |
| 交易截止時間 | 各基金摘要書指定的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
| 保管人 |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
| 保管服務協議 |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保管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保管人擔任本公司的單一保管人。 |
| 董事或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分派 |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股息不會自動再投資。 |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p>根據歐盟合資格資產指令(2007/16/EC)、2008 年 2 月 8 日的大公國條例(Grand Ducal Regulation)及 CSSF 通函 08/356，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利用符合以下標準的技術和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合宜，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為以下一個或以上目的而訂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風險； ● 減少成本；及 ● 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範圍及有關法律第 43 條所訂明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及 <p>其風險受到基金風險管理程序的充分控制。</p> |
| 新興市場 | 除非子基金的摘要書另有說明，否則指被納入業界認可的新興市場或前沿市場指數（如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及 MSCI 前沿市場指數）的國家及／或在世界銀行網站（ www.worldbank.org ）被列為中低收入經濟體的國家，並會不時更新。 |
| ESG | 具有載於「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段的涵義。 |
|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 歐盟成員國 | 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
| 歐元、€或 EUR | 本文件凡提及 Euro (歐元)、€或 EUR，均指根據歐盟條約 (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馬斯垂克(Maastricht)簽署) 參與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的國家的合法貨幣。 |
| FATCA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 FCA | 英國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英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繼承機構。 |
| 完整的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 |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適用 CSSF 通函的要求，本公司除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外另行發佈的完整基金說明書。該文件屬下文定義之備查文件之一。 |
| 基金 | 符合有關法律第 181 條定義之本公司獨立分部，指相關摘要書所述之本公司獨立資產及債務部分。 |
|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管理人訂立的協議，據此，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委任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註冊人及過戶代理。本公司亦委任管理人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中央行政服務，並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註冊代理。 |
| 大中華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港元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代表 |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 HS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會應用對沖技術，以緩減基金的基本貨幣與 HSC 的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如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述。 |
| Inc 或收益 |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收入以股息分發並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額外股份，如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載明。 |
| 收益分派 |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收入自動以相關類別貨幣向股東派付，如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載明。 |
| 摘要書 |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與特定基金相關的摘要書。 |
| 首次認購費 | 各基金的摘要書載明的任何認購類別應支付的最初費用。 |
| 機構投資者 | (i)符合有關法律第 174 條所述機構投資者資格；及(ii)就於歐盟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符合 MiFID 的合資格對手方之投資者。 |
| 投資管理協議 |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投資經理。 |
| 投資管理費用 | 就某一基金應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7]頁「一般資料」一節及該基金的摘要書。 |
| 投資經理 |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資限制 |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

| | |
|------------------|---|
| IRD 或息差 |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變現對沖類別股份的息差以相關類別貨幣分派予股東，如本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述。 |
| 木星集團 | 在英國註冊成立的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 |
| 資料概要 | 根據證監會守則，必須於認購前及時向準投資者提供之資料概要。 |
| 有關法律 |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企業法》，未來可予修訂。 |
| 管理公司 |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
|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
| MiFID |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發佈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14/65/EU 指令，修訂 2002/92/EC 指令及 2011/61/EU 指令。 |
| 最低持股量 |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任何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的最低其後投資額。 |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的最低首次投資額。 |
| NAV 或資產淨值 | 各基金、類別或股份（按適用）根據章程確定的資產淨值。 |
| NOK 或挪威克朗 | 所有「NOK」或挪威克朗均指挪威的法定貨幣。 |
| 個人帳號 | 分配給某一股東，以供其在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時使用的號碼。 |

| | |
|-----------|--|
| 個人資料 | 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70]頁。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QFII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定義見中國規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成立及運作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 贖回價格 | 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適當情況下減去贖回費用，詳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如何認購、轉換和贖回股份」一節的「如何贖回股份」）。 |
| 名冊 | 股東名冊。 |
| 受監管市場 | MIFID II 第 4 條第 1 段第 21 項定義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且獲公眾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
| 薪酬政策 | 具有本文件第 74 頁「管理公司」一節所載涵義。 |
| RQFII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定義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 RQFII 規例。 |
| RQFII 規例 | 中國規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成立及運作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以不時頒佈及／或修訂者為準。 |
| SEK 或瑞典克朗 | 所有 SEK 均指瑞典克朗，即瑞典的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的監管及監督機構。 |
| 證監會守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SFDR | 具有載於「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段的涵義。 |
| SFDR RTS | 指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2/1288，該條例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監管技術標準的條例（EU）2019/2088，規定與「無重大損害」原則有關的資料內容及表述詳情，規定與可持續指標及可持續不利影響有關的資料內容、方法及表述，以及在合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資料內容及表述。 |
| SGD 或新加坡元 | 所有 SGD 或新加坡元均指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某一基金類別的無面值股份，代表於本公司股本的參與。 |

| | |
|---------------------|--|
| SICAV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滬港通計劃及深港通計劃。 |
| 英鎊、£ 或 GBP | £、GBP 或英鎊均指英國（「英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交易所 | 指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可在該證券交易所買賣，而證券交易所的運作須遵守嚴格的規則、規定和指引。 |
| 認購價格 | 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適當情況下加上首次認購費）。 |
| 簡要基金說明書 | 本文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可轉讓證券 | (i) 股份及與股份等同的其他證券；(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iii) 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此等證券附帶權利以透過認購或交換取得任何上述可轉讓證券。 |
| US\$、USD 或美元 | US\$、USD 或美元均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人士 | 「美國人士」一詞在涉及自然人時，指任何美國公民（及相關美國所得稅法列明之某些前美國公民）或不時有效之「定居外國人」（定義見美國所得稅法）。在涉及法團時，「美國人士」一詞指(i)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ii) 信託基金，且(a) 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基金行使主要管轄權和(b) 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基金的大部分重大決定；及(iii) 遺產，且(a) 該遺產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款；或(b) 擔任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美國人士對該遺產的相關投資資產擁有絕對酌情權，而該遺產不受外國法律管轄。「美國人士」一詞也指(i) 主要為商品投資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不包括為其組織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事主人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等被動投資而組成之任何實體，且該實體主要目的為便於一名美國人士於商品投資基金之投資，以使其經營者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 4 部之某些要求（由於其參與者並非美國人士）及(ii) 任何其他可能由 FATCA 定義的「美國人」。 |
| UCI |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二小段所指的集體投資企業。 |
| UCITS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定義見有關法律第 2(2) 條及 UCITS 指令第 1(2) 條。 |
| UCITS 指令 | 2009/65/EC 指令，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 英國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英國匯報基金 | 為英國《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規定》(UK Offshore Funds (Tax) Regulations 2009) 匯報基金制度認可的匯報基金類別。 |
| 相關基金 | UCITS 指令第 1(2)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 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第二小段所述之另一集體投資企業，符合投資限制第(1)(a)(iv) 條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資格。 |
| 美國或 US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各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區。 |
| US\$、USD 或美元 | US\$、USD 或美元均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
| 估值日 | 計算資產淨值之日期，詳見相關基金的摘要書。 |
| 估值點 | 各估值日的下午一時（盧森堡時間）或相關摘要書規定的其他時間，即計算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時。 |
| VaR 或風險值法 | 涵義請參閱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32 頁的「投資限制」一節。 |

凡提述任何歐盟指令、規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定條文，均指其已或可能不時經修訂、修改、綜合或重新制定者。

主要特點

結構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擁有傘形結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根據章程，本公司營運有多個類別的多隻基金。各基金都維持一獨立資產及債務組合，並根據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除非相關摘要書另有說明，否則一隻基金不同類別股份的資產將會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能適用特定的銷售費用結構、費用結構、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要求、股息政策或對沖策略。股份發行、贖回或轉換價格將由管理人根據章程及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僅與本文所列基金及類別相關。本公司及本文所列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惟此等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正式推薦。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不構成向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發售或招攬認購基金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願承擔相關責任。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創立投資目標可能異於現有基金及／或類別的額外基金及／或類別。

可供投資的類別載於下文「股份類別及特點」一節。

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供多個基金，各基金投資於特定市場或市場組合，或根據特定之投資主題開展投資。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詳載於與其相關之摘要書。董事可酌情更改投資目標，但投資目標之任何重大改變應至少在實施改變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以便受影響股東可以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股。

本基金

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示日期，本公司及下列各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請留意，上述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之正式推薦。對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證監會並不負責。

股份類別及特點

各基金可包括類別 D、I、L、S 及 Z 股份類別。

董事可決定於各基金內創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相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各股份類別亦可採用特定費用結構、計價貨幣或其他特定特點。將為各股份類別單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可變因素而變動)。請留意，並非所有分銷商均發售所有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於各基金發行額外股份類別。將指定的類別將於下文「特點」一節進一步描述。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各股份類別的個別特點如下：

1. 股份類別的定義

- 類別 D 股份擬供以下人士認購：
 - a. 零售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而分銷商須符合以下情況：
 - i. 適用於該分銷商的當地法律或規例禁止其收取及/或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及/或
 - ii. 按獨立基準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就須遵守 MiFID II 規定下適用於該等服務的規則的分銷商而言，根據當地法例實施或根據當地法例遵守同等規則)；及/或
 - iii. 提供非獨立意見並已與投資者協定不收取及保留任何佣金；及
 - b. 機構投資者。
 - 類別 I 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類別 L 股份可供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2. 特點

對沖類別股份 (「HSC」)

稱為「HSC」的類別將應用對沖技術，以緩減基金的基本貨幣與 HSC 的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並同時計及實際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成本。由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開支由相關 HSC 股東獨立承擔。

並非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將於遠期貨市場有系統地(於下文詳述)對沖其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風險，而不論 HSC 的類別貨幣風險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有否下降或上升。

雖然在基金的基本貨幣兌 HSC 類別貨幣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時，持有 HSC 股份時可大大保障投資者免受損失，但在出現有利變動的情況下，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大大限制投資者的得益。投資者務請注意，並非一定能夠將 HSC 的總資產淨值悉數對沖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波動，而其目的是實行相等於 HSC 的總資產淨值(其將作對沖各 HSC 的貨幣風險及資產淨值 105%之用)部分最少 95%的貨幣對沖。然而，投資組合的價值或認購及贖回的數量出現的變動可能導致貨幣對沖水平暫時超出上述所載的限制。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將作調整及不會拖延。因此，HSC 每股資產淨值毋須以與於基金的基本貨幣中的股份類別的相同方式建立。董事會無意使用對沖安排為 HSC 產生更多盈利。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之間在法律上並無分開盈利或虧損，而從會計角度，由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管理人按連續基準應用於個別對沖股份類別。雖然基於此會計處方法，非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應因 HSC 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而受到影響，但由於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之間在法律上並無

分開盈利或虧損，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的其他類別可能受到 HSC 的影響。具有連鎖影響風險的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在作出要求後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有關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各類別股份之間的資產負債隔離」的風險因素。

息差類別股份（「息差」）

稱為「息差」的類別將僅作為對沖類別股份（「HSC」）的一部分發售，並將支付股息，其中包括 HSC 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支付分派的頻率將於下文「累積及收益股份（「累積」、「收益」及「收益分派」）」一節中列出。

息差成分將加入每股股息率，並將為可變。其將由管理公司根據 HSC 的類別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來自這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異，摘錄自股份類別採用的貨幣對沖分離管理流程）計算得出。投資者務請注意，息差類別股份以股息為先，資本增長為次，將一般分配予資本的息差成分轉換為收益分派。此將導致所投入的資本相對於不派付息差的類別而言有所減少。

利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如出現負息差，負息差將遵從指定為 HSC 的類別所採用的方針應用於資本，並不會降低分派率。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有關息差類別股份的股東各自承擔。

累積及收益股份（「累積」、「收益」及「收益分派」）

收益將予累積的類別稱為「累積」。該等類別將不向股東派息。

宣派股息的類別稱為「收益」或「收益分派」。

- 「收益」類別，除非股東另行要求，否則所有宣派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額外股份。再投資的股息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
- 「收益分派」類別會自動將所有宣派股息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向股東派付。

「收益」類別派息次數的指稱為每年（「A」）、每半年（「S」）、每季（「Q」）或每月（「M」），並按如下處理：

- 「A 收益」或「A 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即 9 月 30 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財政年度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 「Q 收益」或「Q 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相關季度結束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季度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 「M 收益」或「M 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相關月份結束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月份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 「S 收益」或「S 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相關半年結束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半年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以進一步了解股息的宣派、分派及支付。

類別最低額

除非與投資經理及董事另有協定，否則各類別各自的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股量如下：

| 股份類別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 最低其後投資額 | | 最低持股量 | |
|------|---------|-----------------|---------|-------------------------|--------|-----------------|
| 類別 D | 瑞士法郎 | 500,00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50,00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500,000 瑞士法郎 |
| | 歐元 | 500,000 歐元 | 歐元 | 50,000 歐元 | 歐元 | 500,000 歐元 |
| | 英鎊 | 500,000 英鎊 | 英鎊 | 50,000 英鎊 | 英鎊 | 500,000 英鎊 |
| | 瑞典克朗 | 5,000,0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500,0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5,000,000 瑞典克朗 |
| | 美元 | 500,000 美元 | 美元 | 50,000 美元 | 美元 | 500,000 美元 |
| 類別 I | 瑞士法郎 | 1,000,00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100,00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1,000,000 瑞士法郎 |
| | 歐元 | 1,000,000 歐元 | 歐元 | 100,000 歐元 [†] | 歐元 | 1,000,000 歐元 |
| | 英鎊 | 1,000,000 英鎊 | 英鎊 | 100,000 英鎊 | 英鎊 | 1,000,000 英鎊 |
| |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美元 | 100,000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 | 瑞典克朗 | 10,000,0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1,000,0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10,000,000 瑞典克朗 |
| | 新加坡元 | 2,000,000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200,000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2,000,000 新加坡元 |
| 類別 L | 澳元 | 1,000 澳元 | 澳元 | 100 澳元 | 澳元 | 1,000 澳元 |
| | 加元 | 1,000 加元 | 加元 | 100 加元 | 加元 | 1,000 加元 |
| | 瑞士法郎 | 50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50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 500 瑞士法郎 |
| | 歐元 | 500 歐元 | 歐元 | 50 歐元 | 歐元 | 500 歐元 |
| | 英鎊 | 500 英鎊 | 英鎊 | 50 英鎊 | 英鎊 | 500 英鎊 |
| | 港元 | 5,000 港元 | 港元 | 500 港元 | 港元 | 5,000 港元 |
| | 挪威克朗 | 5,000 挪威克朗 | 挪威克朗 | 500 挪威克朗 | 挪威克朗 | 5,000 挪威克朗 |
| | 日圓 | 50,000 日圓 | 日圓 | 5,000 日圓 | 日圓 | 50,000 日圓 |
| | 瑞典克朗 | 5,0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500 瑞典克朗 | 瑞典克朗 | 5,000 瑞典克朗 |
| | 新加坡元 | 1,000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50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1,000 新加坡元 |
| 美元 | 500 美元 | 美元 | 50 美元 | 美元 | 500 美元 | |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類別 I 歐元並無最低其後投資額。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在遵守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能夠：(a)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b)使用期權和期貨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減少基金風險或成本；(c)訂立總回報和其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安排；(d)使用遠期貨合約；(e)實施回購交易；(f)持有補充性流動資產；及(g)持有債券和可轉讓證券的債券及權證。

基金可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作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而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基金將不得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如果本公司未來有意對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擴展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程度，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公司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會提前一個月（或應證監會要求之更長時間）通知相關投資者。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也將作相應更新。

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發布日期，下列基金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而非僅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更具體而言，這些基金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i)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基本組成部分；(ii)在幾乎所有市場條件下；以及(iii)在基金的風險狀況會比其非衍生投資活動預期大幅增加的情況下。

請分別參閱第 43-68 頁「風險因素」及第 84 頁「風險管理程序」，進一步了解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及管理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

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

就以下各基金而言，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惟可在根據證監會不時公佈的證監會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許可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許可而超出該上限：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於證監會守則中界定，並按證監會公佈的可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計算。

一般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風險，且不保證基金投資目標將能夠實現。不同基金可能涉及不同風險。適用於所有基金之一般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本公司相關之稅務風險載於「**稅務**」一節。

於各基金的摘要書提供的典型投資者的概況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信貸評級相關披露

投資經理可根據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評估債務證券／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外部信貸評級、信貸違約掉期息差、利息保障倍數、經營利潤率及行業前景。

價格資訊

股份價格將截至各估值日之估值點釐定。價格資訊於每個估值日在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及www.fundinfo.com上公佈，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亦可向管理公司及在盧森堡的管理人索取。價格資訊亦在彭博資訊(Bloomberg)的網站公佈。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等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及投資者發售的基金的資料。

所公佈之價格僅供參考，並非按刊載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對於公佈價格的任何手寫或印刷錯誤或媒體未能公佈價格，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保管人、註冊人和管理人並不負責。

認購和贖回

認購和贖回流程詳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如何認購、轉換和贖回」一節，更詳細之資料載於各基金摘要書。一般可以於任何估值日以基於相關基金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於相關估值點計算）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盧森堡管理人將接受香港投資者於營業日直接提交的交易要求（包括認購和贖回），即使該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日。香港投資者在非營業日（即使該日可能是香港營業日）（為認購和贖回）直接提交的交易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若干類別可透過獲授權的第三方認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本地補充資料、或相關分銷商、經紀／交易商，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所使用的營銷材料將指透過該等單位認購及贖回相關股份的詞彙。

上市

本公司可能申請部分或所有本公司的類別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歐元 MTF(Euro MTF)市場（為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受監管交易市場）上市。倘若準備申請上市或已獲得上市批准，則相關基金摘要書將會說明有關情況。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投資和借貸限制詳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並以摘要書作為補充（若合適）。

無交叉債務

各基金的資產將會獨立於所有其他基金，並且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分開投資。屬於特定基金之全部債務將僅對該基金具有約束力。就各股東之間關係而言，各基金應被視為不同實體。

股息政策

收入累積的股份類別

其收入予以累積的類別稱為「累積」。不向這些類別的股東支付股息。

收入分派的股份類別

在相關摘要書內列明每年派息（「A 收益」）的類別會向股東支付的收入，一般會在董事酌情下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即 9 月 30 日）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有關財政年度 9 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姓名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

在相關摘要書內列明每季派息（「Q 收益」）或每月派息（「M 收益」）的類別會向股東支付的收入，一般會在董事酌情下，在有關月份或季度結束日期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有關季度或月份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姓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

股息可應股份持有人的要求下再投資，以認購與該股息有關類別的更多股份。

股息支付和自動再投資

指定為「收益」的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股份（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指定為「收益分派」的股份不會自動將股息再投資。

倘若股息不再進行投資，倘若為聯名股東，於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後，將向所有聯名股東的任何指定代表，或向所有聯名股東共同支付。用於派付股息之貨幣一般為該股份之類別貨幣。

倘若股份所有股息之價值少於 100 歐元（或特定基金基本貨幣之等值金額），此等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根據盧森堡法律，無自動再投資且在五年內無收取之股息將失效，並累積為相關基金權益。

資本收益及股息

資本收益將不獲分配。

本公司不會從資本中或（通過向資本扣取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實際等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惟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分別向資本扣取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於下文詳述）。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收益息差」及「收益分派」類別各自可由董事會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有關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相關類別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香港代表可應要求公佈過去 12 個月有關相關類別的股息組合（如有）（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亦於網站 www.jupiteram.com 刊載。務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自資本金額支付股息以退回或提取部分股東原先投資或來自原先投資任何資本收益。涉及自相關類別資金支付股息的任何股息可導致即時減少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HSC（即被稱為「HSC」的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 HSC 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不同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實際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相對於其他非對沖類別流失更多資本。

董事會可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後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修訂有關自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預期香港投資者將會透過獲授權中介機構或代表機構投資者作出絕大部分投資。我們鼓勵有意投資本公司之香港公眾透過當地中介機構認購，本公司及香港代表將應要求提供上述中介機構之詳情。上述投資者請留意，當地中介機構或採用不同程序，包括提早截止交易時間或採用與直接投資者結算期（詳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摘要書）不同之結算期。此外，當地中介機構或會對其客戶實施不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此後最低持股限制。

如何認購

投資者可直接向管理人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管理人同時也擔任香港投資者之註冊人。投資者必須透過郵件，或董事不時另行酌情指定的方式向管理人發送初次申請表。管理人將接納透過傳真的後續認購申請（即透過郵件提交初次認購之後的認購）（或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對申請表的接納將受限於管理人根據相關反洗錢法律、規例及內部程序接納任何所需的資訊及文件為準。最低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投資額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另外，香港投資者提出申請可能會被發送給香港代表。雖然香港代表沒有任何約束本公司的權力，惟其須為本公司負責向管理人轉發申請。香港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申請人負責）在香港營業日（即在香港營業的銀行營業當日，但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收到的已填妥申請表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於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或在香港非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發予管理人。請參考摘要書以獲取本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

對於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投資者將以相關基金之認購價購買股份，且將於該估值日之估值點計算認購價。將從投資者支付之認購資金中扣除首次認購費（若適用），並可將首次認購費支付予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或由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保留。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估值點處理。

為確定特定估值日的股份配發，申請人應確保在特定估值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已正確填寫且簽署的申請表及隨附的認購款項清繳證明，以及管理人要求的任何其他聲明及資訊（考慮到香港時間比盧森堡早六或七個小時（取決於夏令時間）及如申請表最初提交予香港代表，則交易截止時間將參照上文）。

董事可酌情允許股東作出少於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或最低持股量的首次投資，並已經將此等酌情權授予管理公司。董事也可酌情允許股東作出少於最低其後投資額之加額投資，且已將該酌情權授予管理公司。

透過與本公司的事先協議，與申請分配股份相關的認購款項可於特定估值日支付予管理人，但不得遲於適用估值日之後的三個營業日（或根據相關基金摘要書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基準，以及本公司與申請人之間的議定）。必須先經本公司明確批准此安排的申請（已經將此等批准權授予管理公司），方可作出延遲付款。

本公司可行使董事之酌情權（該酌情權已授予管理公司），對延遲收到之認購款項徵收利息。

付款將按照下文「貨幣考慮因素」一節作出。

通常在相關估值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管理人會發出確認發行價格、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和已發行股份數量的成交單據。不會發行股份證書。股東將收到年度帳目報告及證明其持股量之個人帳號。

付款方法

可透過SWIFT匯款向管理人付款。將從匯款中扣除匯款產生之費用。

切勿將款項支付給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在香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監管活動的中介機構。

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根據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國際規例及盧森堡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法例（經修訂））、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CSSF 規例 12-02、CSSF 通函 13/556、15/609 及 17/650，以及其各自的任何修訂或替代，為防止利用集體投資企業作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目的之用途，已對金融行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施加有關責任。鑒於該等條文，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註冊人代理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核實認購人的身份。註冊人代理可要求認購人提供其認為證明身份所必要的任何文件。此外，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可要求本公司為遵守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CRS 法）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認購要求將不被接納，而就贖回而言，則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因而延遲。

倘若因申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文件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或管理人概不對有任何有關延誤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責任，股東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身份文件。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

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有關設立實益擁有人名冊的盧森堡法律（「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本公司必須取得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並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就該等目的而言，「實益擁有人」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25% 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本公司整體，而非任何基金）的自然人。

本公司必須向經盧森堡司法部授權成立的盧森堡實益擁有人註冊處登記有關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任何符合實益擁有人定義的投資者必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履行其根據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項下的責任所規定的需要支持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如未能遵守彼等各自根據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項下的責任將面臨刑事罰款。倘投資者未能確定彼等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可聯絡本公司要求釐清。

就此兩個目的而言，可使用以下電郵地址：citiluxtaodd@citi.com。

逾時交易及市場選時

逾時交易（「**逾時交易**」）是指在有關估值日截止時間後接受的申購或贖回指示，並以該估值日適用的價格執行有關指示。

選時交易（「**選時交易**」）是指投資者有系統地在很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他們利用時差及／或確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陷或不足從中套利。

本公司須遵守載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CSSF 通函 04/146 中有關保護集體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免受逾時交易和選時交易影響的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從事逾時交易活動的人士的指示，並可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或贖回指示將以未知價處理，有關詳情載於「如何認購」和「如何贖回股份」部分。

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免受選時交易之影響，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進行此等活動或涉嫌進行此等活動之投資者認購或轉換任何股份之申請，並可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保留於不說明理由之情況下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權利。除非董事行使其酌情權同意（該酌情權已授予管理公司），否則將僅在管理人收到申購表及已繳清認購款項後才配發股份。倘若董事行使其唯一酌情權同意，本公司能以實物滿足任何股份認購，在這種情況下，一般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為接受實物認購的資產編製估值報告。

在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將不得發行基金的股份。

如何贖回股份

投資者應將書面贖回申請發送至管理人。管理人將接納電子格式的贖回申請（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贖回申請應：

- (a) 說明與贖回申請相關之基金、其類別及相關股份 ISIN 編號；
- (b) 說明股東姓名及該股東個人帳號；及
- (c) 說明贖回的股份數量或現金金額。

另外，香港居民可以向香港代表提交其贖回要求。香港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股東負責）所有在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提交的贖回要求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

若無具體指示，股份將以相關基金適用類別的基本貨幣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倘若管理人在相關摘要書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考慮香港時間比盧森堡時間早 6 或 7 小時—取決於夏令時間）收到贖回申請，則應以管理人收到贖回申請之估值日的贖回價贖回股份。

贖回款項將按照「貨幣考慮因素」一節支付。

對於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贖回申請，投資者將以該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之相關基金贖回價贖回股份。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估值點處理。

贖回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但基金摘要書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本基金將出於相關類別的利益保留任何贖回費用。

管理人通常將在相關估值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轉交確認贖回詳情的成交單據。

贖回將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進行，除非贖回要求另有列明。一般將在適用的贖回價釐定日或本公司收到書面贖回申請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依據相關基金摘要書中所指定的其他基準）支付贖回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正式收到贖回股份申請文件和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每次贖回交易可贖回的股份不存在最低股份數量或最低股份價值限制。然而，倘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看來不符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規定，或未有就合資格持有該類別股份（包括符合最低持股量規定）而與本公司另有協定，董事保留權利，可將有關股東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而在可能範圍內兩類股份將具有類似特性，但可能有較高投資管理費及總經營費用；或贖回股東的該類別股份。此權力已轉授予管理公司。

以實物贖回

在股東要求下，董事可能同意將股東贖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本基金證券的形式，代替現金派發予股東。只要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其他股東不利，董事將會同意以此形式執行贖回交易。由於此類贖回交易，會於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完成（股東要求贖回的基金），因此本基金在所屬類別中，在價值上會按比例構成一部分。有關將資產轉移至該股東的實際情況，董事將考慮本基金和其中持續參與基金人士的利益後，再作出有關資產轉移的決定。如果有關法例和條例規定、或董事提出要求，有關資產的選擇、估值及轉移，將必須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批准，而當中的費用，需由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負責。這類實物贖回的費用，尤其是特別核數報告的費用，將由要求實物贖回的股東或第三者負責，除非董事認為該項實物贖回對本公司有利，或因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而進行，否則，本公司將一概不會承擔實物贖回所涉及的費用。

贖回之限制

於任何一個估值日，本公司無責任贖回（減去同一估值日之淨認購額）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之股份。就此而言，從一個類別轉出之股份也應被視為股份贖回。董事可獨立酌情決定，以按比例縮減在一個估值日收到之贖回申請，使在一個估值日贖回之股份不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股份贖回之處理時間順延至收到贖回申請日期之後的下一估值日。處理時被遞延的贖回申請將在估值日翌日較在當天收到的贖回申請優先生效。

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將接受股東透過傳真發送的贖回指示，但相關風險應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股東須簽署一份傳真指示補償表。除非發生「暫停股份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暫停或延遲贖回相關類別股份之權利，否則不得撤回贖回申請。由本公司贖回之股份將被註銷。

貨幣考慮因素

向股東支付或由股東支付的款項通常應以相關類別貨幣作出付款。然而，如果股東選擇向本公司支付或從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為有關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將被視為該股東要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就有關付款向股東提供外匯服務。有關外匯交易的適用收費詳情，可要求管理人提供。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與貨幣匯兌有關的風險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如何轉換股份

全體股東均可將其持有一隻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股份或在某一基金中從一種類別轉換為另一種類別。基金間之轉換按有關認購價及贖回價進行，並僅可轉換為股東有意轉換之該基金同等類別股份，例如，一隻基金的歐元L類別之持股可轉換為以相同或不同貨幣計價之另一個L類別持股。可直接向管理人遞交換股申請。

投資者應將書面換股申請發送至管理人。管理人將接納電子格式的換股申請（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此外，香港居民可以向香港代表提交通知，該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股東負責）所有在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提交的換股要求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請參考摘要書以獲取本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

除非轉出類別股份之股份贖回權利暫停或延遲，或認購轉入類別股份之權利延遲，否則轉換申請在提交之後不可撤回。可收取的換股費最高為總轉換金額的1%（根據下文「F」確定），而此等轉換費將歸管理公司或其他中

介機構（如適用）所有。

倘若由於股份之部分轉換導致股東某一類別持股餘額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該股東應被視為已要求轉換其所有該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一般會於適用估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成交單據。

全部或部分持股（「**原基金**」）於任何估值日轉換為另一隻基金（「**新基金**」）股份的比率，將根據以下公式（或盡量近似的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 A 指獲配發的新基金股份數量；
- B 指被轉換的原基金股份數量；
- C 指原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新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E 指在轉換涉及不同基本貨幣的兩隻基金時，將 B 貨幣兌換為 A 貨幣的匯率由保管人釐定；及
- F 指換股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的 1%（即 B x C）。

股東應注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隻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可能被視為套現，從而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在提交換股申請之後，已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將無權根據法律撤銷交易，但可實施新交易。

除非該股東已悉數結算涉及將予轉換的股份的任何先前交易，否則換股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單一股東的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原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候看來一隻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或不符合認購相關類別的合資格準則，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所載條款將相關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者或符合合資格準則或強制贖回相關股份的類別股份的申請人。

受限二級市場

股東應留意，管理公司可以但無責任營造股份買賣市場，因此可作為當事人購買及持有股份。倘若管理公司營造股份買賣市場，買家將直接向管理公司購買股份，並且出售股份之股東將直接向管理公司出售股份，而非向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股份。向管理公司購買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加上首次認購費，向管理公司出售股份之價格不得低於贖回價。透過管理公司購買股份之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管理公司直接申請贖回其股份。為免生疑問，本文概無任何條款要求管理公司營造一個股份買賣市場。二級市場之任何股份承讓人或買家必須遵守上文所述之防止洗黑錢措施。

如何轉讓股份

可透過獲董事接納且由轉讓人或透過電子方式(如SWIFT)(如適用)之一般或普通書面文書實施股份轉讓。每次筆轉讓必須說明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之全名及地址，及必須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董事或管理人可於以下情況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i) 轉讓將導致此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落入美國人士手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董事實施的任何所有權限制，或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在法律、監管、應課罰金、稅項或重要行政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 (ii) 倘若承讓人原先並非股東，轉讓將導致承讓人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量；
- (iii) 轉讓將導致一種情況，即僅限於機構投資者的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轉讓後由不符合合資格準則的人士

持有；或

- (iv) 轉讓將導致一種情況，即具備指定合資格準則的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轉讓後將由不符合合資格準則的人士持有。

董事或管理人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將轉讓表連同所需的合理資料（包括表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並履行管理人防止洗錢規定所需的證明）存入本公司或其代表處。擬承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將需要填寫其在擬定轉讓獲准登記之前認購股份所需的文件。

在從轉讓人與承讓人收到相關反洗錢法律、規例以及內部程序所需的任何資訊及文件後，管理人將處理轉讓。

波幅定價機制

當有大額淨認購或贖回的情況發生時，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及／或減資的費用，可能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為減輕此影響（一般稱為「攤薄」），董事可以考慮在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時，採用「攤薄調整」措施。這項權力已授予投資經理。

採取此措施時，「攤薄調整」的費用將會繳付至相關基金中，從而成為該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讓基金的股東得益。

是否需要採取「攤薄調整」，將取決於淨認購或贖回的數量。投資經理可能因為現有的股東（大額認購前）或餘下的股東（大額贖回後）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而行使酌情權採取「攤薄調整」。在以下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傾向於採取「攤薄調整」：

- 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將面臨持續的淨贖回時期；
- 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將面臨持續的淨認購時期；
- 本基金在任何估值日，面臨一定程度的淨贖回或淨認購，而該額度超越本基金投資經理所設的門檻；或
- 投資經理認為股東權益要求徵收「攤薄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

採取「攤薄調整」後，認購價將提高（基金會有資金淨流入）或減低贖回價（基金會有資金淨流出）。

「攤薄調整」可能因基金不同而有所不同，每個基金中每個類別的價格會分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會在百分比上，對相關基金每個類別的股價，帶來相同的影響，最多為2%。

在投資經理決定不採取「攤薄調整」的情況下，本基金的總資產，可能因淨認購或贖回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和流出有直接的關係，並不可能準確預測會否在未來任何時段發生攤薄情況。與此同時，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投資經理需要採取「攤薄調整」的頻密程度。

由於每隻基金的「攤薄調整」，以基金相關投資的交易費用來計算，包括任何交易差價（視乎市場狀況轉變），因此特定基金所需繳付的「攤薄調整」金額，將於不同時段而有所更改。

「攤薄調整」適用於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並不涉及每名個人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

除基金摘要書另有指明外，「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基金。

計算攤薄調整：

採取「攤薄調整」前，投資經理必須使用以下的基礎來估值：

- 在任何估值點時，當本基金所有類別中發行股份的總價值，超過所有類別中註銷股份的總價值，任何調整必須為向上調整。投資經理會對沒有「攤薄調整」的認購價或贖回價作出合理估計，得出的估計，會對比本基金的資產以當時最佳市場賣出價基礎（加上交易費用）來估值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而「攤薄調整」絕不能超過這當中的差額；或
- 在任何估值點時，當本基金所有類別中贖回股份的總價值，超過所有類別中發行股份的總價值，任何調整必須為向下調整。投資經理會對沒有「攤薄調整」的股價作出合理估計，得出的估計，會對比本基金的資產以當時最佳市場買入價基礎（減去交易費用）來估值股價，而「攤薄調整」絕不能超過這當中的差額。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隻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在董事決定的估值日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數量，即得出該類別在有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由此所產生的資產淨值將會被四捨五入到有關類別幣值最接近的最小貨幣單位。

各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將根據章程按以下方式釐定。

各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現金餘額和存款，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
- (ii) 所有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未結算證券的收益）；
- (iii) 所有債券、期票、股份、股票、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份額、債權股、認購權、權證、期權以及由本公司代表基金擁有或訂立的其他投資和證券；
- (iv) 基金應收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和現金分派，惟基金可以合理索取與之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可代表基金根據除息、除權交易或類似實踐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作出調整）；
- (v) 基金持有的任何計息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若此等利息已納入或反映於相關證券的本金則另當別論；
- (vi)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撇銷的成立費用，條件是可以從所有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按比例撇銷此等成立費用；及
- (vii) 各種類型和性質的所有其他獲允許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上述資產的價值應按以下方法釐定：

- (i) 任何現金餘額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的價值，應以全額計值，但若以上資產獲全額付清或收到全額付款的可能性極低，則應按董事考慮具體情況後認為適當的折讓計算以上資產的價值，以反映此等資產的真實價值；
- (ii) 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應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按可用的最新價格計值；
- (iii) 如果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於相關日期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者如果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按第(ii)分段釐定的價格基準不代表相關證券的公允市價，則此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審慎及真誠釐定的合理可預測銷售價格予以釐定，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iv) 不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可靠和可核實的方式每日估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核實；
- (v) 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可獲取的最新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計值（如適用）；
- (vi)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按市價估值、按模型估值及/或使用按攤銷成本法計值；
- (vii) 如果上述計值方法不適當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對基金的資產估值；及
- (viii) 如果出於保護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為了避免市場選時交易），董事已將酌情權授予投資經理，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須由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審閱。投資經理在酌情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包括決定不採用）時，應利用適當技能、本著真誠原則謹慎盡職行事並與保管人磋商。

關於上文第(v)條，如可行，可獲取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視為包括其本身估值點與本公司估值點相同或之前的任何相關基金於同一估值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

基金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貸款、票據和應付帳款；
-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和諮詢費用、保管費用和企業代理費用以及註冊和登記、法律出版

物和基金說明書印製、財務報告和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成本、營銷和廣告成本)；

- (iii) 所有已知債務(當前和未來債務)，包括付款或交付財產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已就基金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且估值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記錄日或其後日期，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 (iv) 本公司就基金不時根據於估值日的資本和收益為未來稅務計提的適當準備金，以及由董事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金(如有)；及
- (v) 基金任何類型及性質之所有其他債務，但於相關基金所佔股份而導致之負債除外。在釐定上述負債金額時，本公司可預先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預測金額，並且可於任何此等期間按相等比例累計該等費用。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管理人可決定依賴自動定價服務，或如果收到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指示，管理人可使用由特定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資料。在此情況下，倘若管理人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有意違約，則對於上述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不準確資料導致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而造成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管理人概不負責。

暫停股份交易

在以下期間，董事可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可暫停向股東發行和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以及轉換為相關基金的股份：

- (i) 此等基金應佔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休市期間(不包括普通假期)，或此等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期間；或
- (ii) 發生構成緊急狀態的任何事態，以致不能處理由本公司持有且此等基金應佔的資產或對其估值；或
- (iii) 在釐定此等基金應佔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價或價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渠道出現故障或使用受到限制；或
- (iv) 本公司無法匯回款項以支付此等股份的贖回款項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贖回股份導致投資變現、收購或付款涉及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兌換的期間；或
- (v) 倘於準備或使用估值或進行其後或後續估值時，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應佔指定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估值發生重大變化；或
- (vi) 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情況，致使不如此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公司或其股東本無須蒙受的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其他損害；或
- (vii) 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於代表相關基金的重要部分資產的相關投資基金的贖回暫停釐定的期間；或
- (viii) 董事認為存在異常情況使股東繼續交易本公司任何基金的股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期間；或
- (ix) 於本公司或一隻基金清算或清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決定向股東提出本公司清算或清盤的日期，或本公司決定相關基金的清算或清盤的日期起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x)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釐定的期間；或
- (xi) 當 UCITS 聯接基金類別的 UCITS 主基金臨時暫停其基金單位的回購、贖回或認購時，不論是主動或應其主管機構的要求；或
- (xii) 出現任何情況有合理理據可以根據法律暫停保障股東的任何期間。

在上述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贖回該基金股份，亦不得轉出或轉入該基金股份。暫停通知將在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上公佈。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申請發行、贖回或轉讓該基金股份之

木星全球基金

任何人士將在作出申請時即時接獲暫停通知。於暫停期間，申請發行、贖回或轉換該基金股份之股東可撤回其申請。倘若無撤回申請，認購或贖回價或有關每股資產淨值將基於該暫停或遞延期結束後計算之首個資產淨值。暫停交易任何基金之股份，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基金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發行、贖回及轉換。

此外，根據合併法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臨時暫定其股份認購、贖回或回購，惟任何此等暫停均出於保障股東的理由。

投資限制

董事有權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決定各基金之投資政策。除非該基金的相關摘要書載有適用於特定基金的更嚴格規定，否則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守下列規定和限制。

- (1) (a) 基金投資可包括：
- (i) 獲允許在一間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獲接納在歐洲、亞洲、大洋洲（包括澳洲）、美洲大陸及非洲某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或在上述國家受規管、定期操作及獲認可並開放予公眾的另一個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i)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並且保證能在發行之後一年內成功上市；及／或
 - (iv) 根據 UCITS 指令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無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
 - 此等其他UCI須獲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法律認可，惟有關法律規定該企業須受到CSSF視為與歐盟法律相類似之監管，且須確保與有關當局之緊密合作；或
 - 對此等其他UCI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須相當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之保障，尤其乃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出售之規則須相當於UCITS指令（經修訂）要求；或
 - 此等其他UCI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呈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或
 - 擬買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按其章程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及／或
 - (v)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將在12個月內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受CSSF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及／或
 - (vi) 在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資產包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第(1)(a)段涵括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管規限之機構，並屬於CSSF批准之種類；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董事會可主動隨時按其公允值透過抵銷交易進行出售、平倉或結束；
- 及／或

- (v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惟此等工具須：
- (a) 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1) (a) (i)和(ii)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c) 由根據歐盟法例所界定準則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CSSF認為最低限度如歐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 CSSF 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上文(a)、(b)或(c)分段中所列出者等同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間資本及儲備最少為 1,000 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佈其年度賬目，該發行人亦須為一個公司集團內的實體，而該公司集團內包括一或多間致力於集團融資的上市公司，或為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b) 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a)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各基金可輔助持有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20%的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即期帳戶中持有現金）以作輔助流動性用途。。
- (b)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總體投資比重不超過其採用的基金總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本公司可根據其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3) (a) (v)段和第(vi)段所列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總投資比重不超過第(3)段所列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代表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就第(3)段所列限制合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金融衍生工具時，在遵守第 2 款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3) (a) (i) 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不可將其基金總淨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1) (a) (v)段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某一基金對該對手方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 (ii)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此等基金淨資產的 5%，則所有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3) (a) (i)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本公司的每一基金：

- 在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同一機構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比重，

合計不可超出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3) (a) (i)段中所列出的 10%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35%。
- (iv) 對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擔保債券發行和擔保債券公共監督並修訂第 2009/65/EC 和 2014/59/EU 號指令（以下簡稱“（歐盟）2019/2162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點所定義的擔保債券及若某些債務工具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所發行，且根據法律規定受到特別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務工具持有人，則上文第(3) (a) (i)段中所列出之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25%。特別是，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從發行此等債務工具所取得的款項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務工具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務工具所附帶的申索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此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基金投資其淨資產 5%以上於上述分段所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v) 在計算上文第(3) (a) (ii)段中的40%限制時不應包括上文第(iii)及(iv)段中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第(i)、(ii)、(iii)及(iv)分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根據上文第(i)、(ii)、(iii)及(iv)分段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35%。

計算本第(3) (a)段節中所載限制時，就按照指令83/349/EEC或公認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賬目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某一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淨資產的 20%。

- (vii) 除某隻特定基金的摘要書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少於 30%投資於中國 A 股。
- (viii) 除另有規定外，在其摘要書中披露的投資範圍內，基金透過債券通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5%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債券通」一節。

- (b) (i) 在不妨礙下文第 4 節所列出限制的前提下，假如根據簡要基金說明書某一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獲 CSSF 認可的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份，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在上文第(3) (a)段中所規定的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20%：

- 指數組合成分多元化；
- 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基準；及
- 以適當方式公佈。

- (ii)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上文第(3) (b) (i)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 (iii) 儘管第(3) (a)段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最高 100%投資於由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二十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來自一種

發行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的 30%以上。

- (4) (a) 本公司不得買入附帶的投票權使本公司可對發行實體的管理層發揮重要影響力的股份。
- (b) 某一基金不得買入超過：
- (i) 同一發行人10%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
 - (ii) 同一發行人10%的債務證券；及／或
 - (iii) 同一UCITS及／或其他UCI 25%的單位；及／或
 - (iv) 同一發行人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在買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總額或此等投資工具的淨額，則在買入時可無須考慮第(4) (b)段 (ii、iii 和 iv) 所列限制。

(c) 如涉及以下投資工具，上文第(4) (a)段和第(4) (b)段亦可獲豁免遵守：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由一隻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票，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基金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但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3) (a)、(4) (a)和(b)及(5)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及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此等附屬公司純粹在其所在國家，代表投資公司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開展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 (5) (a) (i) 本公司可買入第(1) (a) (iv)段中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或此等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其中之一的單位不得超過某基金淨資產的 10%。
- (b) 當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由因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的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而與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有關連的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此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在某一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 UCITS 及其他 UCI 單位（如上段所述）時，不得就該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 UCITS 及其他 UCI 部分資產向該基金收取管理費（包括任何表現費），或最多僅可由本公司收取 0.25%之優惠管理費。另外，倘若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 UCITS 及其他 UCI 基金之管理費用低於該基金，則可就投資於此等基金之部分資產收取管理費用，該費用為該基金管理費用與 UCITS 及其他 UCI 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差額。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基金及該基金於相關期間內已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 收取之管理費用總額。累計管理費用最高為 4.0%。

- (c) 就上文(3) (a)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d)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可受益於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6) 此外，除特定基金的相關摘要書內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的證書、ETF或與商品指數或財務指數（包括商品指數）關連的金融衍生工具，也不得訂立涉及此等工具的交易。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買入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證書；
 - (b) 買入或出售房地產或房地產的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c) 無備兌出售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UCITS及／或其他UCI；
 - (d) 發放貸款予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但此限制不妨礙本公司：
 - (i) 買入全額或部分付款的合資格投資及
 - (ii) 允許的借出投資組合證券及
 - (iii)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買入第(1)(a)(iv)、(vi)和(vii)段所述的未全額付款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e) 為任何基金借入超過基金淨資產（以市值計算）10%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及出於特殊目的（包括股份贖回）進行。但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 (f) 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押記任何基金持有的證券作為債務的抵押品，但可能出於與以下有關的原因則除外：(i)「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對沖」部分所提及與包括被動貨幣對沖有關的外匯交易；或(ii)上述第1(6)(e)段提及的借貸，惟與上述第1(6)(e)段的借貸有關之此等按揭、質押、抵押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在掉期合約交易、期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等場外市場衍生產品交易方面，在一個單獨帳戶存放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就此而言不被視為按揭、質押或抵押；
 - (g)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承銷人或分承銷人；或
 - (h) 投資於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 (7)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部分的法律實體時，若該部分的資產乃純粹保留給該部分的投資者及已就該部分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就上述(3)(a)、(3)(b)(i)和(ii)及(5)段中所列出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部分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8) 在推出之後的頭六個月，新基金毋須遵守上文第(3)及(5)段的限制（上文第(5)(a)(i)段條文除外），但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 (9) 各基金必須通過足夠多元化的投資以確保充分分散投資。
- (10)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的監管當局可能實施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百分比限制。

倘若上文所述的限制由於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逾，本公司必須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作為一項優先目標採納將其出售的交易以糾正該情況。

交叉跨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由一或多個基金（各自為「**目標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前提是本公司無須因此舉而遵守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經修訂）有關一間公司認購、買入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目標基金不會投資於已投資於此（此等）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及
- (2) 目標基金（預計買入者）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的股份不得多於目標基金10%的資產；及
- (3) 只要投資基金仍持有目標基金的股份及在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之情況下，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及
- (4)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投資基金仍持有該等證券，就核實有關法律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門檻而言，在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將不會計及該等證券的價值。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債券通

若干基金可尋求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統稱為「**中國內地金融基建機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統稱為「**香港金融基建機構**」）成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允許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香港金融基建機構及中國內地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旨在提高投資於中國銀

行間債券市場的效率及靈活性。通過放寬進入市場的准入要求，利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不需要債券結算代理等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所有規定，實現這一目標。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如基金）將獲允許透過跨境平台投資於債券通證券，以促進海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交易效率（「北向交易」）。與其他中國內地交易計劃不同，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限制，而其他中國內地交易計劃對基金通過相關計劃的投資額度有限制。

資產分隔

根據債券通，資產於在岸及離岸中央存管機構（「中央存管機構」）中明確地分隔為三個層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法規，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如基金）必須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境外託管機構」）進行投資，而境外託管機構將負責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相關在岸託管機構開立賬戶。使用債券通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在境外存管機構的獨立賬戶中持有其債券。通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結構中以在岸方式持有。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結構成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僅為代名人持有人而非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基金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券通證券，即為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資格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並不保證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如相關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行使所有權或其他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

北向交易不提供債券通證券的實物存放及提取。此外，相關基金在債券通證券中的所有權或權益，以及對債券通證券的權利（不論是法律、衡平或其他）將受適用規定的規限，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要求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如有）有關的法律。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使其在發生糾紛時有資格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債券通證券的合法擁有人，因此，債券通證券將構成在資不抵債情況下可向債權人分派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範疇，如有需要，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交易連接

債券通參與者在Tradeweb及Bloomberg等直接連接到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債券通離岸電子交易平台註冊。該等平台將允許使用請求報價（「請求報價」）協議與指定的在岸債券通市場莊家進行交易。該等指定的債券通市場莊家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的全部金額、到期收益率及有效回應期。市場莊家可拒絕回應請求報價，且只要潛在買方未接受報價，便可拒絕、修改或撤銷報價。於潛在買方接受報價後，所有其他報價自動失效。之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生成一份交易確認書，市場莊家、買方、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存管處將使用該確認書來處理結算。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的債券交易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金融技術及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技術及工具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摘要書所載投資目標。例如，使用該工具或可透過投資多樣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增加收益回報。於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前提下，僅限於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基金均能：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之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以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訂立總回報及其他掉期交易安排（包括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實施回購交易（在下文第6段的規限下）；及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1. 為風險管理目的衡量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

管理公司可根據「承擔法」計算每個基金的基金總體投資比重。這表示於各金融衍生工具方面，可能透過增加各衍生合約未變現淨現值（數額等於衍生合約面值「補充」百分比）以計算相關基金之承諾。根據考慮資產類別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性質、對手方風險及市場波動性的計算方法釐定補充百分比。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索取有關上述補充計算方法的詳情。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亦可透過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各基金使用的方法載於有關摘要書內。

詳情載於下文第45頁「金融衍生工具」及第83頁「風險管理程序」各段。

根據「承擔法」計算其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額及限制。該等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技術和工具的目的，一般是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匯率風險，但也可出於相關基金特定投資政策披露的其他目的（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政慣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或下文所述的其他目的。

根據上述條文，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於採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對金融衍生工具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如CSSF通函11/512所述）。

運用「風險值」計算流程，透過99%置信區間及20個交易日的持有期衡量每日相關風險。假設對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為一個月，則「風險值」被視為有99%的可能性所達到的損失最高額。根據這一模式，金額會在1%的情況下超出限額。該基金的「風險值」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無金融衍生工具的基準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或投資經理酌情決定的20%。透過採用「風險值」計算的總體投資比重的各基金須開展常規壓力測試。

就採取風險值計算其環球風險的基金而言，槓桿則根據基金所持有的衍生倉位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得出。

2.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及權證之使用：

各基金可買入及賣出任何類型的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及期權（不論是否出於對沖風險目的），但須遵守投資限制一節及基金有關摘要書所述的限制及條件。

A. 證券

獲允許基金投資策略包括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基金亦可交易投資組合證券、債券、股票指數及指數投資組合之期權及權證。

B. 貨幣

基金可尋求透過使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不利於基金計價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在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權、或貨幣掉期交易，以參照基準更改基金投資組合之貨幣組成成分。

C. 利率

基金可能沽空利率期貨合約、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或訂立掉期交易協議，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3. 掉期交易合約之使用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的其他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可訂立掉期交易安排，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及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個別說明如下：

如果某隻基金訂立掉期交易安排，則其僅進行與專職從事此類交易之一級機構所進行的交易。此類對手方將不採取對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酌情權。對掉期交易的任何使用都由投資經理獨立管理。掉期交易安排的相關資產（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很有可能與某些組合相關：(i)相關基金或密切相關的可吸收指數體系的基準；(ii)基金透過投資組合投資的貨幣，及／或基金中發行類別的類別貨幣；或(iii)根據基金闡明的投資政策範圍而由相關基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證券。

A. 總回報掉期交易

總回報掉期交易為一種掉期交易協議，根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根據名目利率向對手方支付款項（無論是否為固定或浮動利率），另一方則根據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向對手方支付款項（包含其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資本利得或損失）。

總回報掉期交易使收到總回報的一方獲得投資並從參考資產（未實際擁有）的任何利得中獲利。相反，總回報掉期交易使提供總回報的一方針對參考資產價值中的預期損失而買入保障。

總回報掉期交易可與各種參考資產掛鉤，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益指數、個別可轉讓證券、指數和一籃子證券的總回報。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形式，若是與可轉讓證券回報相關，即稱為「投資組合掉期交易」。

於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可能就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訂立規例(EU/2015/2365)（「SFT規例」）定義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各基金適用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的資產淨值最高及預期比例載列如下：

| | 最高投資比重 | 預期比例 |
|----------------|--------|------|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200% | 5% |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50% | 2% |

預期比例並非上限，乃因實際百分比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不時變動。

於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及/或增加或減少其名義金額時，基金可能會產生與總回報掉期交易有關的成本和費用。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為固定或浮動。

基金在此方面產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資料可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查閱。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於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全部歸屬於相關基金。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B.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

各基金可使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以交換付款，根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或雙方依據與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其指數）經濟表現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相同的金額，向對手方支付現金。

將參考特定參考資產（通常為可轉讓證券、已定義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指數）及雙方協議的名目利率（如前所述），計算基金於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下應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反之亦然。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的參考資產通常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監管的可轉讓證券或指數。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必須以現金（而非以實物或證券）結算。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主要用於持有個別可轉讓證券的長倉或短倉。例如，「長倉」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長倉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類似於購買合約）的持有人，不僅實際參與該等證券的價格變動，若該等標的證券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倉位開放期間「除息」，也可取得淨股息收益。倘若基金擬使用該等交易，簡要基金說明書將根據 SFT 規例更新。

C. 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本公司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為一個雙邊金融合約，根據該合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方）會支付定期費用，作為保障賣方於參考發行人或一籃子參考發行人或參考指數發生違約事件後向買方支付的或有付款的回報。於發生信用事件時，保障買方可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向保障賣方出售由參考發行人發行之特定債務，或收取等於市場價與參考價之間差額之現金。信用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資不抵債、被接管、債券之重大不利重組或在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國際掉期交易及衍生品協會（「ISDA」）已於傘形 ISDA 主協議下為這類交易編製了標準文件。

a. 為對沖目的之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為了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以買入保障，對沖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

b. 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為基金買入保障

此外，本公司可純粹出於自身利益，在並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信用違約掉期交易項下的保障，惟與有關購買可轉換證券或作對沖以外用途的金融工具的期權支付的溢價總額金額一併購買的信用違約掉期交易應付溢價總額現值一併支付的溢價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其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c. 為取得信用投資的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倘若純粹出於自身利益，本公司亦可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交易項下的保障，以取得特定信用投資。此外，與已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相關之總承諾、與買入及賣出任何類型之金融工具相關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之承諾金額，以及與出售可轉讓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之承諾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僅可與專門從事這類交易之機構訂立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且僅可依照 ISDA 發佈之標準條款訂立此類交易。各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掉期交易，惟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在任何時候將不會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策略。

4.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最高投資比重

各基金因(1)使用掉期交易，(2)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與期權購買及出售交易，及(3)與賣出可轉讓證券之認購及認沽期權之相關承諾金額而產生的總承諾，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賣出基金已有足夠備兌證券之可轉讓證券認購期權，不應被用於計算上述總承諾金額。所有此等獲允許交易必須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之任何其他限制的規限下執行。

5. 與使用金融技術及工具相關之風險

使用上述金融技術及工具涉及額外風險，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將能達到預期目標。詳情載於下文第45頁「金融衍生工具」一段。

倘若任何基金定期且繼續（而非偶爾）擬用上述金融技術及工具，則將於相關基金的相應摘要書中對該政策作出相應的披露。

6. 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於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現時概無基金訂立 SFT 規例定義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協議，而只要任何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各基金將不會訂立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基金擬使用該等交易，簡要基金說明書將根據 SFT 規例更新。

7. 指數體系

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指數組合，通常按季度審核與調整。調整頻率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表現方面對成本沒有影響。

8. 商品指數

如果基金摘要書中明確提供了基金的投資政策，則基金可能投資僅包含不同商品的商品指數。同一商品的子類別（例如來自不同地區或市場，或由同一初級產品經工業化流程處理而來）在計算分散風險限制時將被視為同一種商品。如果沒有高度相關性，一種商品的子類別不應被視為同一商品。對於相關因素，一個商品指數中，作為同一商品不同子類別的兩種成份，如果其 75% 相關性觀察結果不足 0.8，則不應被視為高度相關。出於這一目的，相關觀察的計算方式為：(i) 基於相應商品價格的等權重日回報，及(ii) 基於 5 年期內 250 天的連續時間窗口。

9. 抵押品

當基金涉足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並涉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所使用的全額抵押品必須始終符合以下條件：

- (i) 接受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有高度的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接受的抵押品還應遵守有關法律第48條的條文。
- (ii) 接受的抵押品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iii) 接受的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量。
- (iv) 接受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表現出與對手方表現的高相關性。
- (v)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以及發行方等方面充分多元化。在發行方集中性方面，認為充分多元化的標準為：基金接受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一籃子抵押品，其最大風險不超過指定發行方資產淨值的20%。當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針對單一發行方合併計算20%的風險限制。透過減損方式，一隻基金或可於獲不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而該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隸屬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在此情況下，該基金須獲得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來自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vi) 在所有權轉讓中，接受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可由受審慎監管規限並且與抵押品提供方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vii) 接受的抵押品應隨時能夠由本公司完全變現，而無需對手方的出面或批准。
- (viii) 接受的非現金抵押品不應出售、再投資或作擔保。
- (ix) 現金抵押品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存放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1)(a)(v)段所述的實體；
 - b. 投資於高質量的政府債券；

- c. 用於反向回購交易，只要作為交易對象的信貸機構受審慎監管規限，並且基金能隨時按累計基礎召回全額；
- d. 投資於「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釋義的ESMA指引」中所釋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x)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要求進行多元化。

10. 抵押品政策

接受的抵押品應完全為現金形式。

11. 估值扣減政策

以下場外交易抵押品的估值扣減政策由管理公司使用（管理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政策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會對本簡要基金說明書進行相應更新）：

| 合資格抵押品 | 剩餘期限 | 估值百分比 |
|--------|------|-------|
| 現金 | 不適用 | 100% |

使用上述技術及工具涉及特定風險，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將能達到預期目標。

風險因素

一般事項

在決定投資本公司之前，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以下聲明為部分風險的摘要，但並不詳盡，且不應視其為有關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投資者的意見。

於股份的投資應僅為完整投資計劃中的一部分，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投資於股份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且概不保證投資於任何股份不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付還本金。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確保其滿意已披露之總體目標的風險範圍。過往業績並不一定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當基準的過往表現與參考基準進行管理的基金的過往表現一同披露時，此並不代表基金追蹤該基準的表現。基金應視為長期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任何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有限度地投資於與基金名稱無關的領域。與核心投資比較，該等其他市場及／或資產的波動性可能更高或更低，而基金的表現將部分視乎該等投資。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確保其滿意已披露之總體目標的風險範圍。

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缺乏流動性（不論由於市況艱難或其他原因），可能對基金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或其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基金持有的特定資產缺乏可靠的定價資訊，可能使基金難以可靠地評估該等資產的市值。

市場暫停風險

某一證券市場的交易（全面或就個別發行人）可能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因市況、妨礙處理交易的技術故障、與個別發行人有關的問題或其他原因而被暫停或停止。任何該等停止或暫停或限制均可導致基金無法出售在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並因而使基金承受虧損風險及可能導致其須延遲贖回股份。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者應留意，於某些情況下，贖回股份之權利可能受限制（請參閱第[21]頁「贖回之限制」一節）。

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波動性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重大波動，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監管風險

對於在香港提供出售的基金股份，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受歐盟規例（特別是規管 UCITS 指令）規管，並為在盧森堡註冊的 UCITS。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證監會提供的監管保護可能與盧森堡 CSSF 提供的不同。例如，盧森堡 CSSF 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可能與證監會的規定不同。鑑於監管保護不一致，本公司將遵守較為嚴格的條例。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此領域更多資料。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國內衝突及戰爭、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變動、外國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例如，資產可能會被強行購回，而不作足額賠償。若干經濟體或市場的事件或情況演變可能改變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風險，導致過去被視為較穩定的國家或地區變為有更高風險及更波動。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所述均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會更高。

股票（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經驗表明，股票及具有類似股票特徵的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及劇烈的價格波動。此類資產在提供獲得可觀價格收益的可能性的同時，亦涉及更高風險。舉例而言，股票及具有類似股票特徵的證券尤其受到發行人方面因素、投資情緒轉變、個別企業與行業的利潤或其他方面以及宏觀經濟發展與政治問題影響，前述因素決定證券市場的預期，並從而決定價格走向。在某些市場及在某些情況下影響證券價值的所有因素都無法輕易確定，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降低或減少至零。

權證

除上述證券涉及之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外，權證亦涉及槓桿風險，而槓桿亦是權證投資的機會。例如，買入認購權證之較少資本投資與直接買入相關資產的較大投資間之比率，即為槓桿。認沽權證亦是同樣原理。槓桿越大，相關資產價格變動導致權證價格之波幅就越大（與期權條款載明之認購價格相關）。隨著槓桿增大，權證的機會和風險也相應增高。由於權證僅就一段期限而發行，若相關資產價格低於發行認購權證時訂定的認購價，或高於發行認沽權證時訂定的認購價，則相關權證於到期日將會毫無價值。

存託憑證

欲投資於某一國家，可以直接投資於該國市場，也可以投資於在他國的國際交易所交易的存託憑證，以受惠於特定證券增加的流動性及其他優勢。無論一般交易該證券之相關市場是否為合資格市場，獲准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存託憑證可被視為合資格之可轉讓證券。

信用及對手方風險

即使將買入之證券是經過審慎的甄選，惟信用／違約風險，即發行人無力付款之損失風險（發行人風險）仍然無法避免。倘若一隻基金投資或存放資產之機構無力償債或遭遇其他財務困難，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存款可能包括向衍生工具對手方支付的保證金及於銀行所存的現金。

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遠期合約，以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基金投資政策。使用此等工具也有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此外，使用私下協議訂立之掉期交易及其他衍生合約，亦可能為相關基金帶來對手方風險。

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與基金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信用風險，且基金可能亦承擔結算違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受清算組織保證、每日按市價估值和結算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區分及最低資本要求支持的交易所交易承擔之風險有極大不同。存於保管人或經紀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並非總可能被明確識別為基金的資產，基金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承受信用風險。此外，在任何有關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執行基金對其資產的權利可能有實踐或時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任何債務，或根本不可能收回。

由於對手方必須是受審慎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投資限制制定了單個實體的對手方風險限額，該等風險得以緩解。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二級市場價格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認知。

倘若對手方違約，則按照相關發行人或經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本公司可能僅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意味著本公司可能無法追回涉及該對手方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並且即使能夠追回也會大為延遲。此等延遲或損失會降低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金融衍生工具

一般資料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特別是，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所有基金，原因為所有基金均可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外，基金可投資於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基金。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論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於下文載列。

a) 股票相關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掉期交易、期貨、權證及優先股）。基金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承受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股票相關證券可能不上市，並且受發行人施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股票相關證券可能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因此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很差。為滿足變現要求，本公司依賴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人報出反映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規模之價格，以平掉股票相關證券任何部分倉位。可能由於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導致股票相關證券發行人無法結算交易，並可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包括損失全部本金）。股票相關證券投資不會導致投資者獲得相關證券之受益權益，亦不會使投資者對發行證券之公司提出申索。相關股份與股票相關證券的計價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將影響股票相關證券價值、贖回金額及股票相關證券分紅金額。此外，透過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證券的基金相比，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攤薄，例如包含該股票相關證券的費用。

b) 期權

期權投資涉及各種特定風險，其重要程度取決於所持有倉位：

- 於到期日損失認購或認沽期權之買入本金。
- 倘若賣出一項認購期權，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參與交易，尤其是於相關資產大幅升值的情況下。倘若賣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將可能有責任以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即使這些資產市值已大幅下跌。
- 與直接取得資產相比，透過期權的槓桿取得資產將使本公司價值受到更大影響。

c) 金融期貨合約

由於即時付款僅為相關合約價值小部分（初始保證金），金融期貨合約涉及較大的機會及風險。倘若投資經理之預期落空，本公司將必須於交易到期日前支付金融期貨成交時之價格與市價間之差額。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並且損失額可能超過存入的抵押品。

d) 參與票據

參與票據涉及特定的締約方風險，締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者僅履行部分付款責任或延遲付款。參與票據亦涉及由於匯率及利率變動導致之市場風險。

倘若參與票據涉及外幣兌換，兌換也帶來匯率機會和風險。此外，這些參與票據也承擔所謂的轉讓風險，是其他涉及跨境交易的參與票據也存在的轉讓風險。

e)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涉及特定締約方風險，締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僅履行部分付款責任或延遲付款。掉期交易也涉及由於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導致之市場風險。

倘若掉期交易涉及外幣兌換，掉期交易亦帶來匯率機會及風險。此外，掉期交易也承擔轉讓風險，涉及跨境交易之其他掉期交易亦存在轉讓風險。

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之交易可能異於參考實體之融資證券。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基點（債券價差與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價差間的差異）波幅可能遠大於融資證券。

f)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當使用此等交易消除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時，即表示有關基金須承受保障賣方的對手方風險。然而，該風險

可因基金僅與獲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而得到緩減。出於對沖以外目的（例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倘若就任何基金披露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交易（「CDS」）作為主要投資政策一部分，如果該倉位因任何原因必須於其到期前平倉，則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將以適當方法限制此類交易的使用，從而緩減此風險。此外，CDS 的估值可能產生傳統上發生於場外交易合約估值的困難。只要基金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使用 CDS（其為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旨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信貸風險承擔。基金通常會買入 CDS 以保障相關投資（稱為參考實體）的違約風險，以及通常會賣出 CDS，基金在該交易收取款項，代價是實際上向買方擔保參考實體的信譽。在賣出 CDS 的情況，基金會承擔參考實體的信譽風險，但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此外，與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樣，CDS 的買方及賣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就其交易項下責任違約及／或爭議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基金可能因此無法變現 CDS 的全數價值。

g) 證券期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貨合約與證券指數期權交易的潛在損失

證券期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與證券指數期權（期權及權證）之期權交易均屬於遠期外匯交易。

但是，由於此等交易產生潛在盈利的同時亦伴隨著巨額潛在損失之風險，投資者必須知悉：

- 從遠期外匯交易取得之受時間限制權利可能喪失或減值；
- 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並且損失額可能超過存入之保證金；
- 可能無法或可能僅在虧損情況下實施交易，以消除或限制已實施遠期外匯交易之風險；及
- 除了上述風險外，執行兩個掛鈎的遠期外匯交易涉及額外風險，而這些風險則視乎已建倉的金融期貨合約／證券指數期權（選擇權）而定，並且可能導致損失額遠高於為該期權或權證支付的最初投資金額。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無效，而基金可能承受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虧損。

用作投資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除以上所述外，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可以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即：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所涉及風險通常較高，而且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會引起全部或重大損失的風險。與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於下文載列。

a) 槓桿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可造成重大的槓桿風險，並導致很高的波動性。原因在於該等工具一般僅需要遠低於相關風險金額的保證金付款，因此相關證券價值的微小價格變動即可能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實際投資資金的巨額虧損或收益。該槓桿元素／成分導致顯著地較有關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有關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b) 方向性風險

基金有權使用衍生工具交易，以實現對沖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純粹的投資目的。應注意，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雖然可降低或排除損失，但同時亦可能降低或排除收益。若僅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直接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並且金融衍生工具的損益將不會由基金其他資產的相關損益抵銷。

c) 賣空風險

儘管基金不能建立個別證券的實際短倉，但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構建合成短倉。雖然該等倉位可能使基金從市價下跌中獲利，但由於相關證券的價格升幅沒有上限，此舉也使基金在對該等衍生工具平倉前承受基金可能出現的資產全部損失風險。

d) 對手方風險

基金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使基金受對手方的信用及其履行合約條款的能力影響。若一隻基金訂立該等衍生工具合約，基金將承受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之風險。投資經理為了將此風

險減至最低，會與高信用評級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及預先確定交易合約條款內的正式法律協議，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強制執行或依賴此等協議所產生的權利和條款。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基金可能僅擁有一般債權人的權利，並且因此將延遲平倉及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投資經理可能與一個或更多的交易對手方來進行衍生交易，並可能需要在交易上以基金的某資產作抵押。投資經理會於每週結算未平倉合約的利潤或虧損，以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

e) 抵押品風險

雖然可以收取抵押品減輕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但所收取的抵押品，特別是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在變現時有可能無法獲取足夠的現金以清償交易對手方的債務。這可能由於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所致。有關流動性風險（尤其是證券形式的抵押品），請參閱下文「h) 流動性風險」一段。

如基金被要求向交易對手方存放抵押品，則存在基金向對手方存放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基金所收到的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

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於收回資產或現金、向交易對手方存放的抵押品，或變現從交易對手方收到的抵押品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基金在滿足贖回或購買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規定的交付或購買義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由於抵押品的形式為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因此將涉及市場風險。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可由存管處或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於該兩種情況下，如該等資產以託管方式持有，均可能存在因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資不抵債或疏忽等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

f) 法律風險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協議及衍生工具技術存在因破產、繼後成為不合法或因稅法或會計法的變動而終止的風險。於該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抵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此外，若干交易為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訂立。於若干情況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可能在解釋上引起爭議。

g) 抵押品再投資風險

於上述所界定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後，本節中關於正常投資的所有風險考慮因素均適用。

h) 流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所使用的一系列金融衍生工具，會在場外交易市場（而非大型交易所）進行交易。該等投資存在風險，即其定制程度及複雜程度越高，則以市價平倉的難度越大。然而，投資經理主要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都有流動的相關投資在大型交易所交易，此舉的目的為減低流動性風險。

i) 基差風險

基差風險是指由於兩種利率或價格之間的差異導致的損失風險。有時基金會使用如行業掉期交易之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特定籃子股票面臨的現有市場風險。雖然所採用掉期交易的相關成份股可能與待對沖股票籃子相似，但其構成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為對沖安排帶來不利影響。

j) 現金流風險

大部分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均要求投資者在訂立合約之時向其存入保證金，並且若市場走勢不利於投資者，將向投資者催繳額外的保證金。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會面對有關基金的現金不足的風險，而無法進行孖展補倉，以維持於衍生合約中的持倉。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會平倉來實現損失，或變賣基金其他資產，以籌集補倉所需的資金。

商品掛鈎證券

商品掛鈎證券可能面臨高度風險，並會受到整體市場動向、利率變化、其他因素（如氣候、疾病、禁運），國際經濟、監管及政治發展以及投機者和套戥者相關交易活動的影響。商品掛鈎證券市場對商品價格趨勢反應敏感，並較多涉及新興市場，因此波動性可能比股票或債券市場更大。

行業、工具及/或地域集中風險

專門投資特定市場部門、工具類別或地域的基金，其波動或會較投資更為分散及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劇烈。投資新興及欠發達市場涉及的風險更高，因為該等市場或會面臨政治及經濟變動。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個別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金融行業的子行業風險

專門投資於特定市場行業或地區基金之波幅，可能大於投資範圍更為廣泛及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考慮到金融市場市況的近期波動，金融行業公司相比市場上的其他行業，可能更易立即受到適用於其所在國經濟的系統性風險的影響。

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對沖

各基金各個類別擁有各自類別貨幣，且各基金亦擁有各自基本貨幣。將參考相關類別貨幣發行及贖回各類別股份。類別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各基金資產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計價貨幣亦可能並非其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因此，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可能對此等資產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各基金將須承受與其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相關之外匯風險。

特別是，倘若基金資產以基金投資貨幣以外貨幣計價，則購買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承擔基金資產外匯風險（無論投資貨幣是否為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

資產和債務主要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股東，應考慮其所投資基金的資產計價貨幣與自身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導致的潛在虧損風險（或收益）。

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認購股份或索取贖回款項之股東，應考慮其相關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用於認購股份之貨幣及其索取贖回款項的貨幣間匯率波動導致之損失風險。

投資經理可獨立酌情決定使用被動貨幣對沖策略，以減少基金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與基金所投資資產貨幣間匯率不利走勢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涉及使用外匯交易及／或貨幣衍生工具。儘管如此，並不保證將採用任何對沖技術；一旦採用，亦不保證這些技術將能有效管理某一基金可能承受之貨幣風險。

就其計價貨幣與基本貨幣不同的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類別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風險可得到完全對沖。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類別貨幣的價值相對於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下跌，成功實施該策略可能大幅減少股東自有關類別獲得的利益。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彼等要求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該貨幣相對於類別貨幣的風險將不會得到對沖。

各股份類別將承擔其應佔資產的任何貨幣對沖成本。

如息差股份類別派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包括由類別貨幣對沖產生的息差，則股息可能會增加，但相關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從息差中受益，並會減少。利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即息差有可能並非一直為正數。

與息差股份類別相關的稅務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若干類別可能會派付股息（不扣除開支）。此可能導致股東獲派的股息高於原本可能獲派的股息，故股東或會因此而承擔較高的所得稅負債。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派付股息（不扣除開支）可能指基金從資本財產而非收益財產中支付股息。

此亦適用於股息可能包括因類別貨幣對沖而產生的息差的情況。視乎各地的稅務法規，此類股息仍可能被視為由股東持有的收益分配，因此股東可能需要按邊際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稅。股東應就此自行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匯率對沖交易

匯率對沖交易旨在減少匯率風險。鑒於這些對沖交易僅能為本公司提供有限的保護，使本公司避免一部分的匯率損失，因此，無法完全排除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期貨外匯交易

透過買入相關期權和權證，開展期貨外匯交易導致的成本和潛在損失，將減少本公司的經營盈利。在這方面，證券期權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有關之警示也適用。

固定收益投資

與債券投資相關之風險相比而言，債券市場比其他投資產品更不易受價格浮動或波動性的影響，因為大多數債券均向投資者支付定息利息收入，並且有賴於發行人作出的承諾。除一般投資風險外，亦有因投資債券而產生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價格通常在利率上升時下跌）；通脹風險（這通常會降低債券的購買力）及市場風險（債券市場整體下跌的風險）。

a) 信貸／對手方風險

基金會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發行人可能會使證券的信貸質量下降，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影響該證券的流動性，使銷售更加困難。基金的投資也會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證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的任何證券，其發行人出現違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在無抵押擔保的情況下出售的。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的地位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一樣。因此，如發行人破產，從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已全數付還後才會支付予其發出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相關基金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b)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他們受到一定的局限性，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非常依賴過去的表現，而且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表現。評級機構未必能適時修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已發生的可能影響發行人履行其責任按計劃付款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c)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被重新評估和更新。因此，證券可能會承受被降低評級的風險。同樣，具有某一評級的發行人亦可能會被降級，例如當其財務狀況惡化時。在某證券或某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時，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投資組合所持的證券被降級，則會觸發對降級原因的檢討，而原因可能與該工具的經濟基本因素無關。於所持證券降級時會其對進行逐案評估，並釐定降級是否構成終止持有證券的理由。所有持股均獲持續監察。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屬投資級別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而該等證券仍繼續由基金持有時，基金也承受下文所述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承擔的風險。倘證券降級觸發違反基金投資政策所披露的投資限額，投資經理將充分考慮到其股東的利益，透過出售證券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

d) 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如未獲評級，僅就內部而言，則使用投資團隊執行信用篩選程序得出的內部評級（旨在確定等同於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的註釋）以使管理符合投資限制（如適用）。篩選的核心目標是確定存在違約風險的發行人。所有持股均獲持續監察。

投資者應留意，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一般會被認為相比於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價值可能波動較大，違約機會較高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證券市場可能不大活躍，使這些證券較難以沽出。對這些證券進行估值比較困難，因此相關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每況愈下，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企業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可能會由於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和對信貸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e) 問題證券

如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違約、違約風險較高或遭申請破產，則被視為問題證券。對此等類型證券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基金對財務狀況較差的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可能包括有大量資金需求或負資產淨值的發行人或已經或可能涉及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

問題證券在未償還時通常不會產生收入，並可能要求持有人承擔若干特別費用以保障及保護其持股。在通常情況下，當投資經理認為證券價格與投資經理認為的公允價值處於顯著不同的水平時，或發行人很可能會提出交換要約或進行重組計劃時，則會對問題證券進行投資。然而，無法保證將會進行有關交換要約或將會採納重組計劃，或就有關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入潛力不會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

在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作持續投資前，投資經理將根據本節第一段第一句所載定義分析此等債券是否被視為問題證券，並將確保遵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f)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資本市場之利率變化影響，而資本市場利率則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會下跌，而當資本市場利率

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將會升值。價格變更也取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條款及到期前的剩餘時間。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風險低於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但另一方面，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回報一般較低，且由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證券頻繁到期，短期固定收益證券也涉及較高的再投資成本。

g) 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判斷，而且獨立定價資料未必能在任何時候都可供使用。如果有關估值證明是不正確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條件的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顯著市場事件所影響。例如，如發行人評級下降，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尤其是，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每況愈下或發行人處於惡劣情況，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可能會由於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和對信貸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h) 無定期利息付款之固定收益證券及零息債券

對於無定期利息付款之有息證券及零息債券發行人，投資者須尤其注意該發行人信譽及評估其信用狀況。於資本市場利率飆升之時，或較難交易此等債券，尤其當這些債券期限相對較長且沒有連續利息付款時。

i)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在艱難的市況中，債券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使基金經理較難按報價出售資產。這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在極端市況中，若干資產可能難以按公允價格及時出售，這會影響基金應付投資者要求贖回的能力。

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或會較成熟市場的債務證券出現更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很大的買賣差價，而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j)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與一般公司債券有同樣的相關利率、信用、流動性及預付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具有期權並為債務及股本混合體的公司債券，其允許投資者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期內的特定時間以既定價格將債券轉換為股票。如股票價格上漲，則債券的可轉換能力使投資者能夠直接從公司的成功中獲利，同時，提供傳統公司債券投資的固定收益。股票變動的風險可導致比相類傳統公司債券或一般傳統債券更大的波動性。

k) 或有可換股債券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是指在發生預先規定的事件（通常稱為「觸發事件」）後可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股本，或發行人會損失本金減少債券面值（觸發水平風險）的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通常以高收益率發行，並被發行人用作損失吸收工具。彼等並無明確的到期日，而所付票息乃酌情釐定。或有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或應監管機構要求轉換或註銷，以便控制損失（註銷風險）。

觸發事件範圍甚廣，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預先設定的限制、監管機構確定發行人「無法再持續經營」或國家當局決定注資等事件。觸發事件亦可由發行人的管理層發起，這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撇減風險）。每份或有可換股債券均有其獨特的股權轉換或本金撇減特性，有關特性乃根據發行人及其監管規定而制定，會因應不同債券而異。

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
- 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需求及供應；
- 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資金，特別是新興國家的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
- 可能影響發行人、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對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帶來以下風險（並非盡列）：

估值風險：由於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或有可換股債券估值過高的風險較高，因此可能需要降低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因此，基金可能會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延長可贖回風險：部份或有可換股債券是以永續投資工具的形式發行，只可於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按預定水平贖回。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在股票持有人並無蒙受資本損失的情況下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

轉換風險：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票，投資經理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因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該等股票。這種強制出售本身可能導致該等股份產生流通性問題。

未知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投資可能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為此類證券由有限數量的銀行發行。

l) 與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

與傳統債券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因該等工具可能會因發生預設觸發事件（如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時）可能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於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外。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券，但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撤減，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這可能會導致所投資本金全數損失。

m) 永續債券風險

永續債券為無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儘管其通常設有一個贖回日期，但發行人可能不會於預先釐定的贖回日期贖回債券，亦可能永遠不會贖回債券，導致投資者無法於任何日期獲得本金返還。在若干受壓市場條件下，永續債券可能會面臨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對其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永續債券的票息支付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因此可能被發行人取消。

n)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範圍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貸款抵押證券等集合資產組別）、機構房貸轉付證券及擔保債券。該等證券的相關責任可能承受較政府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較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

ABS與MBS屬於證券類，持有人獲取的收益主要視乎某一指定金融的集合資產組別（如住宅或商業房貸、汽車貸款或信用卡等）所產生的現金流而定。

ABS與MBS往往會面對延期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支付的現金流之時間和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負面效應。每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選擇性贖回權和強制性提前還款是否存在以及其行使次數、當期利率、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償還時間以及相關資產的置換水平。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相關基金可能大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定息證券類型）。

與信用評級機構高度評價的債券相比，該等債券提供較高收益，然而，其亦具備較大風險，即可能無法支付承諾的收益或償還用於購買債券的資本。這會導致股份價值下跌。與其他債券相比，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利率水平亦會對該等債券的價值造成嚴重影響。

相關基金持有的高收益資產，例如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其評級可能於任何時間被調降。這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轉而影響相關基金的價格。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可投資於保險掛鈎證券，例如大型災害債券（或稱「巨災債券」）。與保險掛鈎的證券是在觸發事件（如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失敗）發生時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價值的證券。

大型災害可由各種事件引起，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冰雹、水災、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溫、航空事故、火災、爆炸及海上事故。此類災難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本質上為不可預測，基金投資於此類保險相關證券（包括巨災債券）的損失可能十分巨大。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都可能導致此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增加（例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加頻繁和猛烈）。就巨災債券而言，損失額以投資資本為限，並於債

券條款中界定，可能基於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儀器讀數或與大型災害相關的某些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

巨災債券可因延長到期日期而可能會增加波動性，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級。雖然巨災債券可能提供較高的收入，但其信用等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如果並無評級，則被視為等同為低於投資級別）。

新興、前沿及欠發達市場

在新興、前沿及欠發達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中，但對於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而言，存在眾多法律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該等市場涉及投資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部分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具有更高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監控、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確保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信投資適合其投資組合。僅資深投資者或專家才可投資新興、前沿及欠發達市場，例如具有對相關市場獨立知識的投資經理，其能夠考慮及衡量有關投資會導致的各種風險，並擁有必要財務資源承擔損失所作投資的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新興、前沿及欠發達市場的證券市場均不及主要西方證券市場發達。相比主要西方市場，該等證券市場上的國家調節和監管較寬鬆，經紀人和投資者可使用的可靠資料不多，因此對投資者的保障較低。該等市場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許多方面較眾多主要西方國家不夠嚴格及欠一致。新興、前沿及欠發達市場關於董事、高級職員受託責任及股東保護的公司法例較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頗欠發達，對公司的要求可能會不一致甚至相抵觸。此外，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僅可獲得少量資料，且投資者可獲得的歷史資料與許多主要西方國家均不相若或相關。

a)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到其投資的國家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轉變、稅項、匯率波動、實施貨幣調回限制、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政治、經濟或法律或法例之其他演變，尤其是在基金投資的國家有關外資持股權之法例轉變。

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適用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盧森堡的不同，投資者可取得之資料較少及該等資料可能已過時。

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來自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將為該等貨幣的款項，而其中某些貨幣可能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貶值。基金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及作出任何分派。因此，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有匯率風險，可影響股份的價值及基金派付的收益分派。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國家，這些市場的國有化、沒收財產、沒收式徵稅的風險較高，任何其中一個風險均可能對這些國家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國家也可能存在更高的政治改革、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不利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可對相關國家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在這些國家所作投資之價值。

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過度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基於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以及普遍的國際經濟發展而備受不利影響。

c) 公司法例及法律體系

新興及欠發達市場關於董事、高級職員受託責任及股東保護的公司法例較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頗欠發達，對公司的要求可能會不一致甚至相抵觸。西方投資者一般尋求的某些權利可能無法獲得或不可強制執行。另外，一些新興及欠發達市場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全適應發達市場經濟的要求及標準。商業法欠成熟，加之司法機構對市場傳統及規則缺乏經驗及了解，致使難以預測任何潛在商業訴訟的結果。

d) 報告標準

新興及欠發達市場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許多方面較眾多主要西方國家不夠嚴格及欠一致。與投資於許多主要西方國家公司證券的投資者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僅可獲得較少的資料，且其可獲得的歷史資料不相若或不相關。

e) 結算及託管風險

在某些新興國家，證券的結算和安全託管涉及發達國家結算交易及安全託管服務一般沒有的某些風險及考慮因素。對於本公司資產保管或結算涉及之當地代表、受託人、過戶處或經紀之行為、疏忽或信譽，保管人將不承擔絕對責任。

f) 法律及監管風險

在新興及欠發達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中，但對於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而言，存在眾多法律不確定性。部分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具有更高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確保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信投資適合其投資組合。僅資深投資者或專家才可投資新興及欠發達市場，其須具有對相關市場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有關投資會導致的各種風險，並擁有必要財務資源承擔損失所作投資的重大風險。

g) 稅務

各新興及欠發達市場的外國投資者股息及資本利得稅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較高。許多新興及欠發達市場聲稱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稅收優惠。僅當外國投資者在相關公司中的股票超過一定比例或達到其他要求時，該等優惠方才適用。投資經理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減輕基金需承擔的稅務責任。

h) 貨幣風險

於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投資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獲利、支出或所派發股息均以相關新興或欠發達市場的貨幣來計算，而當中與貨幣相關的風險將由投資者間接承擔。作出投資時，將考慮不利貨幣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

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a) 註冊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專業投資者，使其能夠在印度證券市場開展投資活動。

b) 南盟區域證券市場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南盟區域」）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於過去經歷了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其證券價格未來不會繼續大幅波動。此外，某些南盟區域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無法交易及結算延遲之影響。證券交易所某些監管機構可實施某些證券交易限制、價格波動限制及保證金要求。南盟區域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期及改革期，可能導致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解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此外，這些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之層次較低。某些監管當局最近才被賦予權力及職責，以禁止證券市場欺詐、不公平交易活動（包括內幕交易）及監管大量買入股份及公司收購。而南盟區域的某些證券市場甚至仍未受上述限制規限。

南盟區域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絕大部分市值及成交量來自相對較少之證券。於某些證券交易所，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登記普遍嚴重延遲。上述因素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基金股份的能力及基金股份的贖回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的成員國分別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馬爾代夫及阿富汗。

c) 市場特點

印度公司適用之披露及監管標準於很多方面均較發達股票市場寬鬆。會計、核數及財務標準也較為不嚴格。相對於發達股票市場，印度證券市場的規模較小、流動性較差及波幅較大。中小規模印度公司之股票可能比發達市場交易類似公司證券更難以出售，且此等投資可能附帶比投資於印度大公司更高的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及無法交易的影響。特別是，相對於較成熟市場之結算系統，印度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發展落後且可靠程度較低，且各交易所間之結算系統也有很大差異。

d)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基金可能受南盟區域或影響南盟區域之政治及經濟變化影響，包括政府政策、稅務變化以及社會、種族及宗教不穩定。南盟區域國家經濟可能互有差異，可能受到來自工業化國家經濟體之有利及不利影響，受影響方面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狀況。南盟區域經濟體一般偏向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之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

印度人口包括不同宗教及語言之群體，且過去多次發生嚴重種族及宗教衝突。印度政府繼續在經濟的多個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並且無法保證現任或未來政府不會改變已實施的政策。

當前地區緊張局勢及／或其升級（包括衝突），可對基金及其投資之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影響基金變現其投資及／或匯回此等投資收益或回報之能力。

e)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基金投資的某些國家對外國投資者施行投資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例如基金等）在某些外國參與私有化的能力可能受當地法律限制，或基金獲允許參與私有化的條款可能比當地投資者享受的條款較為苛刻。上述因素及任何於未來推行之限制，可限制基金把握理想投資機會的能力。

此等風險因素適用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即：

- 本星動力債券基金；及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於大部分資產或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涉及一般與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及某些風險。與發達市場的同類投資相比，預期大中華區固有的風險一般將導致大中華區的公司股份及其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較高。與發達市場的投資相比，預期投資於中國的投資公司一般會有較高的股價及資產淨值波動性。

由於基金的策略是集中投資於大部分業務源自中國活動的公司，基金的投資承受國家特定風險：

a) 法律風險

中國的法律系統基於中國憲法，並且由書面法律、法規、通函及指令組成，其在合約及糾紛等事項方面向本公司提供的確定性可能不如較發達市場。因此，在此等情形下，基金的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基金的若干投資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政府政策可能對基金投資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公司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不利管制，將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系統，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及鼓勵外國投資。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一般快於其法律系統的發展，在若干事件或情形下應用現有法律法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法規以及其解釋、實施及執行仍然處於試驗階段，因此受制於政策變化。此外，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並且中國法庭的判決不對下級法庭具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的結果可能並不一致，或不能如其他較發達管轄區般可以預測。另外，也可能難以在中國取得法律的迅速及公平執行，或取得其他管轄區法庭判決的執行。本公司承認，投資於中國公司承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糾紛解決結果缺乏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治系統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缺乏確定性，均可能影響股東的回報。

c)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在很長一段期間內實施計劃經濟政策，並且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制定的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以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該等經濟改革允許在資源分配中利用更大的市場力量，並且允許企業在其經營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實施的眾多規則及規定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且必須作出進一步的鞏固及修改，方能使經濟系統發展成熟。此外，概不保證將會持續及有效採取該等措施，也不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將不會受到該等改革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才鼓勵大舉發展私營經濟活動，並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持續或有效開展經濟改革。但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鼓勵中國政府繼續執行支持私營經濟活動的當前策略。多項改革未有先例或處於試驗階段，並且預計會改進及修改現行改革措施，以促使中國經濟系統發展成熟。概不保證繼續推進該等改革將不會對基金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異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其中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於過去 20 年裡經歷了強勁及持續的增長，但不同地區及行業間的增長不平衡。經濟的高速增長也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的增長速度。

d)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兌換限制及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匯率控制及限制。

人民幣的對外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化以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因此，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匯率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變動或貶值將對基金的中國投資組合及投資於基金的投資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 及 CNY 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e) 稅務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並且經常隨著政府政策的改變而變化。可能於沒有發出充足警告之情況下發生上述變化。稅務政策及法規之變化可能對基金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於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存在與現行中國稅務法例、規例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會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f) 經紀佣金及交易費用較高

中國之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及保管費用一般高於西方證券市場。

g) 投資中國 A 股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票分為兩類：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中國貨幣交易，並且所有收益及收入匯回必須取得外匯局的批准。中國 B 股在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以港幣及美元交易。QFII 過去無法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證監會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佈的有關實施投資規定的行政通知，QFII 可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權證，以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限制繼續存在，因此資本不能自由流入中國 A 股市場。因此，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中國 A 股市場的流動性及中國 A 股交易價受到的影響，將大於可自由交易證券且資本流動更加自由的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所受到的影響。本公司無法預測此等市場中斷的性質或持續時間，或其可能對中國 A 股市場及基金中國 A 股市場投資的短期與長期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過去曾採取有利於中國 A 股持有人的行動，包括就投資中國 A 股所得之盈利，予以豁免預扣稅，儘管政府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得徵收該稅項。由於中國 A 股逐步向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開放，中國政府採取有利於中國 A 股持有人的行動的可能性將降低。

h) 滬港通及深港通

根據其投資政策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所有基金，須受限於任何適用監管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滬港通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滬股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滬股通股票**」）。根據滬股通，投資者可在遵循滬股通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滬股通股票包括下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b)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c)不屬上證 180 指數或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 A 股；但前提是：(i)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ii)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滬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深港通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深股通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股通股票**」）。根據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在遵循深港通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股通股票。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深股通股票包括(a)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b)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 A 股；但前提是：(i)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ii)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正接受除牌安排。

在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基金符合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深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深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負責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除 QFII 及 RQFII 計劃外，尋求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基金亦可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並因此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並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或會具追溯效力。有關規則及規例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而基金可能因該等應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其跨境性質而承受營運風險。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中斷。如果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實施暫停，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法定／實益擁有權：由於證券以跨境形式保管，須承受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處、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規定有關的某些法定／實益擁有權風險。

正如其他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一樣，立法架構剛開始發展證券的法定／正式擁有權，以及實益擁有權或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透過其持有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亦沒有責任代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所有權或有關擁有權的其他權利。因此，法庭可能視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人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享有證券的完全擁有權，而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成為該等機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份，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並不享有有關證券的權利。因此，基金和存管處不能確保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獲得保證。

須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保管由其持有的資產的職責的範圍內，存管處及基金與香港結算將沒有法律上的關係，倘若因香港結算的履責或無力償債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將沒有向香港結算直接法律追索的權利。

倘若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未必可追回其所有損失或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在追討過程中亦可能受到延誤。

操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途徑。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設置及調整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一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s System**」），以擷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交易指令。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通、深港通下的深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受各自獨立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現時各設定為人民幣 520 億元。聯交所將監察每日額度，並定期於港交所網站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而其可能使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受到限制。**貨幣風險：**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投資者賠償：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通的違責事宜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通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北向交易將不獲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

保障。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上文）的企業行動。倘若某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將作出安排以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如有關法規及規定准許，香港結算將作為記錄上的股東傳遞該等決議案予有關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現時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且須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有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外資持股限制：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單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中國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基金可能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運作及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各自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將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

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一般而言，倘若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該等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然而，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互聯互通機制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s System）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則

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的某一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在（舉例而言）基金有意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時蒙受虧損。

倘若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而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較具體而言，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包括：

- **違約風險** -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錯誤的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結算失敗或損失，因而導致相關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相關基金及投資經理概毋須對有關損失承擔責任。

- **系統風險** - 透過債券通的交易乃以新開發交易平台及營運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以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基金以債券通交易（及因此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因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透過債券通買賣證券可能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分別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建立交收連接及各自成為另一方之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經營一個全面的結算、交收及債券持有基建網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已制定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違約的可能性被視為極微。倘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違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債券通債券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追討申索。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追討尚欠的債券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追回所有損

失。

- **監管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乃由於有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動，或會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相關機構暫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且於用盡其他交易方案後，基金可能因此承受重大損失。宏觀經濟政策改革或變動，如貨幣及稅項政策可能影響利率。因此，基金所持有債券的價格及收益率亦可能受到影響。

具體而言，透過債券通投資須承受監管風險，因其屬新穎概念。現行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概不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債券通的運作、法律的施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本公司的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或債券通被廢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政策的改革或變動，如貨幣及稅項政策，可能影響利率。

因此，基金所持有的債券之價格及收益率亦可能受到影響。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債券通下任何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如基金）將不會自該等計劃項下的賠償獲益。
- **交易日及交易時段的差異**-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如惡劣天氣狀況），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時段存在差異。

債券通僅於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對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香港無法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結算的情況。

- **交易成本**- 除就債券通證券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及其他開支外，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交易可能須支付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轉讓產生的收益有關之稅項，有關金額將由相關機構釐定。
- **匯兌風險**- 基金於債券通證券作出的北向投資將以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可能承受匯兌風險。於任何兌換中，本公司的基金亦可能產生匯兌成本。匯率或會出現波動及倘若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基金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銷售所得款項兌換成其基準貨幣時可能招致損失。
- **與債券通證券有關的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財政部確認，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三年內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適用於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的任何利息收入。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不擬作為稅務意見。

相關基金

基金可以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經理通常不會獲得有關相關基金下所作全部投資的詳細資料，因為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被視為該等相關基金經理的專有資料。由於可能缺乏資料，投資經理將更難以選擇、分配及評估各基金經理。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以股東的最大利益來選擇相關基金，並持續監察相關基金的表現。

儘管在選擇及監控將投資基金資產的各相關基金時，會採納盡職審查程序，概不保證有關各相關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可指示有關投資的未來表現（無論是盈利能力方面抑或關聯性方面）。

雖然投資經理會監控已投資基金中相關基金的投資和交易活動，但通常只會就相關基金制定單獨的投資決策，然而有些經理有可能會購入相同的證券、或同一行業發行的證券、或相同國家的證券。因此，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某特定行業或國家。也有可能在一隻相關基金決定買入一項工具的同時另一隻相關基金決定出售該工具。概不保證經理的選擇會實際引致投資風格的多樣性，也不保證相關基金的倉位始終一致。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須知悉，相關基金須繳納管理費及其他額外成本及費用。因此，股東可能須同時繳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引致的管理費及費用。認購及／或贖回費亦可能重複，惟倘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他們的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有關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首次認購費必須豁免。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可受益於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

收費的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永遠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尤其是，相關基金可在特定情況下訂立贖回門檻，這意味著相關基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此外，也不能保證每天對相關基金進行估值，對基金持有的相關基金進行估值也可能存在困難。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 ETF

相關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並不完全追蹤指數之表現。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而產生。相關ETF基金經理會監察及尋求盡量減少上述追蹤誤差風險。無法保證可於任何時候確切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相關ETF的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與該相關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這是由於相關ETF的單位／股份設立及變現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和在次級交易市場中供求關係的緣故。此外，相關ETF費用及開支、相關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美相關性、股價湊整、對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調整都可能會影響相關ETF基金經理為相關ETF取得貼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因此，相關ETF的收益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收益。

相關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由於相關ETF固有之投資性質，導致相關ETF的基金經理無法酌情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指數下跌時預期相關ETF的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不能保證相關ETF的單位／股份，在任何一個其單位／股份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內，會出現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該市場將持續活躍。基金投資相關ETF的單位／股份時，可能以比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來買賣。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金融創新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的公司證券的基金很可能會受到全球技術發展的影響，而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迅速被淘汰（或可能依賴於迅速被淘汰的技術，因此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部分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身受政府監管或依賴於受政府監管的技術，因此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的公司非常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其損失或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動，以及對合資格人才服務的競爭。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的提前終止

董事可根據「基金的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所載列的條文終止一隻基金。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必須按各股東佔基金資產總額的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低於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相關股東權益的嚴重損失。

各類別股份之間的資產負債隔離

本公司由「主要特點」一節列出的不同基金組成，各基金與本公司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相對應。雖然各基金可能隔離其賬冊及記錄中各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但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將是相關基金的整體債權人。例如，若特定基金不履行對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負有的責任且相應責任歸屬於特定類別股份，則該等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將對相關基金的所有資產擁有追索權（即所有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而不僅是基金賬冊及記錄中相關債務歸屬的類別股份的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投資經理降低風險及避險措施

投資經理使用現代化分析方法，以優化證券投資機會／風險比率。透過轉換及暫時性持有較高現金餘額，本公司未用於證券投資之部分現金可減少證券投資可能減值造成的影響，符合投資政策目標。惟並不保證將能達成投資政策目標。投資經理或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理想的結果。

利益衝突

董事、投資經理、管理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員工及代理（統稱為「各方」）參與或可能參與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偶爾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相關職責構成利益衝突。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為其他投資基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其他相關基金）、買賣證券、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對未上市證券估值（在估值費用隨著資產價值上升而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基金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

特別是，投資經理可能為投資目標與本公司或其基金相似或雷同之其他投資基金（包括其他相關基金）提供諮詢服務，或管理此等基金。各方將盡力確保，參與上述活動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各自職責，且應按公平及符合股

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導致之衝突。投資經理將努力確保在各客戶間公平分配投資。投資經理承認，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已設立的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並不足以合理可信賴地確保可防止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情況，且有關衝突無法避免，則作為最後的手段，投資經理將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有關投資經理利益衝突政策的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www.jupiteram.com（特別是機構／專業網站）查閱。

表現費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時，本基金並無收取表現費。

稅務

本公司稅務結構或稅法之任何變動，均可影響本公司所持有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業績。本文件有關股份投資者稅務之陳述是基於現行稅法及實務，該稅法或實務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不時買入投資，這些投資將使本公司須向不同司法管轄區交納預扣稅或接受該管轄區之外匯管制。倘若本公司任何投資須繳納預扣稅或受外匯管制規限，本公司所收投資收益一般會減少。

除上述在投資於任何基金前應考慮的一般風險外，在考慮投資於該等基金時，投資者亦應注意，尚有與若干基金有關的其他、特定因素。

FATCA 中的扣繳稅款稅制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分階段生效。雖然本公司會盡量滿足加諸其上的所有要求來避免被徵收 FATCA 扣繳稅款，但是不能保證必定能滿足這些要求。如果由於 FACTA 稅制，本公司需要支付扣繳稅款，受影響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有可能蒙受實質損失。

小型公司

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值少於 2.5 億歐元之公司，此等公司較於大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低，而在不利的經濟發展中，其價值一般較大公司的價值更為波動。由於小型公司不具備大公司之財務實力、多元化及資源，於經濟下滑或衰退時期小型公司經營可能更加困難。此外，此等公司相對較小之市值將使其股份交易市場流動性較差，因此其股價波幅將比大公司股價波幅更大。

歐洲主權風險危機的相關風險

基金投資在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考慮到當前的財政狀況及對若干歐洲國家及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投資歐洲涉及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違約、價格及外匯風險有所增加。如有任何不良的信貸事件發生，例如（但不限於）：一個歐洲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級降級或一個或多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退出歐元貨幣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保管人保管，而投資者承受倘保管人破產，保管人未能完全履行在短時間內向本公司歸還所有資產的責任。本公司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賬目內識別為屬於本公司。由保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這減低但不會排除破產時資產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由於該分隔並不應用於現金，這增加破產時資產無法歸還的風險。保管人並非獨自保管所有本公司的資產，而是使用次保管人（不一定為保管人的同集團公司的一部分）的網絡。投資者承受次保管人破產的風險，與承受保管人破產的風險一樣。

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於該等市場交易及委託該等次保管人保管相關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保管人無須負責的風險。

可持續投資政策風險

就使用可持續標準作為其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基金而言，採用該標準可能影響其投資表現，及故此本基金的表現與未有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可能有所不同。基金使用的基於可持續性的標準可致使本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因證券的可持續性特點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賣出該等證券。

可持續評估方法缺少規範的分類方法，而不同可持續基金應用可持續標準的方法可能有別。評估一間公司的可持續性評分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此外，於進行評估時，投資經理或會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為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故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即進行環境改善、協助適應氣候變化影響或有助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公司）。與投資範圍較廣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似乎更為波動。鑒於近期金融市場狀況的波動，進行環境改善、協助適應氣候變化影響或有助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公司可能較市場上其他行業更容易受到其所在國家經濟的系統性風險所影響。

有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投資的風險

SPAC 是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前成立的工具，目的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進行收購。

SPAC 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例如 SPAC 收購的目標公司可能不適合相關基金，或 SPAC 可能因目標公司股東拒絕合併等原因而無法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完成後，SPAC 也將面臨股票所面臨的一般風險因素（如波動性、流動性、小型公司），尤其是新上市公司的市場風險。

自然災害及大流行風險

自然或環境災害（如地震、火災、水災、颶風、海嘯及其他與惡劣天氣有關的現象，以及普遍及傳播性疾病，包括傳染病及疫症）一直及可能對經濟及市場造成極大干擾，對個人公司、行業、產業、市場、貨幣、利率及通脹、信貸評級、投資者情緒及影響基金投資價值其他因素均有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及市場之間的相互依賴日益增加，一國、市場或地區的狀況越來越有可能對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外匯匯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令阻止基金及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定，並可能對基金達致其各自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

ESG 投資是根據財務及非財務標準而選擇或排除的。基金選擇投資時，可能會低於整體股市或其他不利用 ESG 標準的基金表現。基金可能會因為與 ESG 相關的因素而出售股票，而非僅出於財務考慮。ESG 投資於一定程度上是主觀，不能保證基金的所有投資都能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或價值觀。投資於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證券可能會或不會帶來額外或較少的風險。

ESG 評估風險

於根據 ESG 標準評估一項投資時，投資經理可能會依賴公開可得資料及數據，該等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未能提供，因此構成投資經理可能對投資作出錯誤評估的風險。此外，亦須承受投資經理未正確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基金涉及的投資風險有限（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現金或接近現金（包括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而該等投資與相關基金所採用的 ESG 標準未必一致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或實際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持續發展風險既可以是自身的風險，亦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極大地增加風險，如市場風險、經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對手方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的經調整收益產生影響。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是複雜的，可能基於 ESG 數據，而 ESG 數據則難以取得，且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不準確。即使確定了，亦不能保證對此等數據的評估會得出相關結論。

稅務

以下資訊乃基於盧森堡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決策及做法而作出，受箇中變動所影響，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摘要並非旨在成為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慮的全面描述，並非擬作為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規定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本摘要概無描述盧森堡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司的稅務

盧森堡：本公司毋需就其收入、盈利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毋需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需繳納盧森堡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款。

然而，該等基金原則上有責任按其資產淨值的0.05%每年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根據有關日曆季度末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季繳付。經調低的認購年稅率0.01%適用於：

-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放存款於信貸機構，或進行兩者的任何基金；
- 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惟其股份僅由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持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視乎投資於符合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佈的歐盟條例 2020/852 第 3 條所界定環境可持續發展條件的經濟活動（「合資格活動」）的淨資產值，該等基金可受惠於經調減認購稅率，惟投資於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的淨資產比例除外。經調減認購稅率如下：

- 倘基金淨資產總值至少 5%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則稅率為 0.04%；
- 倘基金淨資產總值至少 20%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則稅率為 0.03%；
- 倘基金淨資產總值至少 35%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則稅率為 0.02%；及
- 倘基金淨資產總值至少 50%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則稅率為 0.01%。

上述認購稅率僅適用於投資於合資格活動的淨資產。

豁免認購稅適用於：

- 本公司投資於受認購稅規管的盧森堡 UCI 的資產部分（按比例）；
- 本公司及其基金，倘(i)該等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其唯一目標為於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於信貸機構存款，及(iii)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 90 日，及(iv)證券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可取得的最高評級。倘本公司正在發行若干符合上述(ii)至(iv)的股份類別，只有該等符合上述(i)的股份類別方受益於此豁免；
- 本公司以及其基金，倘彼等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小額融資機構；
- 本公司以及其基金，倘(i)本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其基金在至少一間交易所或在另一個持續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iii)彼等的唯一目標為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表現。倘本公司已發行若干符合上述(ii)的股份類別，只有該等符合上述(i)的股份類別方受益於此豁免；及
- 本公司，倘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為預留作(i)機構的職業退休金及類似的投資工具，由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其僱員為受益人所倡議成立及(ii)一名或多名僱主投資於公司持有的基金的公司，以提供退休福利予彼等的僱員。

香港：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且根據現行香港稅法及慣例遵守證監會要求期間，本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開展之任何獲認可活動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投資組合中的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或須繳納來源國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或須就來源國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預期本公司可受惠於盧森堡所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提供的預扣稅或降減預扣稅稅率規定。如此狀況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適用稅率較低，導致將向本公司退還款項，則資產淨值將不予重列，而該稅務優惠將於退還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股東。

本公司作出的分配以及源自其中的清算所得款項及資本收益毋需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股東的稅項

盧森堡個人居民

在其個人投資組合持有股份（並非作為企業資產）的盧森堡居民個人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除非：

- (i) 股份於認購或購買後六個月之內出售；或
- (ii) 倘私人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當賣方（獨自或與他／她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出售日期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本，有關持股將被視為屬重大持股。

自本公司收取的分配須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乃按累進所得稅的規模而徵收，並按一致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而遞增。

盧森堡企業居民

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從本公司收取的分配繳納企業稅。

從特殊稅制中受惠的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如(i)受有關法律監管的集體投資企業；(ii)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專門投資基金；(iii)受2016年7月23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惟該等基金須已選擇不繳付一般公司稅），或(iv)受2007年5月11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可獲免徵盧森堡所得稅，但須繳付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因此從股份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從中所變現的收益，均毋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應為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除非股份持有人是：(i)受有關法律所監管的UCI；(ii)受2004年3月22日證券化法律所監管的投資工具；(iii)受2004年6月15日有關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法律（經修訂）所限制及監管的風險資本投資公司；(iv)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專門投資基金；或(v)受2016年7月23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vi)受2007年5月11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課稅淨財富須按每年0.5%的稅率繳納稅項。

超過 5 億歐元的淨財富部分按降減稅率 0.05% 納稅。

非盧森堡居民

非居民個人或沒有在盧森堡常設機構作股份歸屬的集體實體，將毋需就出售股份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收取本公司的分配繳納盧森堡稅項，有關股份將毋需繳納淨財富稅。

自動資料交換

盧森堡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便在全球範圍實現全面多邊自動資料交換（「AEOI」）。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有關強制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的資料的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 2011/16/EU 指令）（「歐盟－CRS 指令」）已獲採納，以在成員國之間實施 CRS。

歐盟－CRS 指令通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中金融帳戶資料的法律（「CRS 法」）引入盧森堡法律。

CRS 法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財務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在財政上屬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因此，本公司可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及財政居住地之資料，以確定其 CRS 身份。回覆與 CRS 有關的問題是強制性的。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將根據 CRS 法使用或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例於本公司在簡要基金說明書的資料保護章節所指的其他用途。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的資料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倘有關帳戶被視為 CRS 法項下的 CRS 申報帳戶，有關機關其後將每年自動向合資格國外稅務機關轉交此等資料。

根據 CRS 法，與 2016 曆年有關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實施首次資料交換。根據歐盟－CRS 指令，與 2016 曆年有關的數據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成員國的當地稅務當局實施首次 AEOI。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 CRS 作自動資料交換。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 CRS。多邊協議須以國家間一對一的協議為基礎。

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因實施 CRS 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影響。

香港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稅務局從而將與該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帳戶持有人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基金，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及並非為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被稅務局送交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就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對本公司及／或基金作出的現有或建議投資，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行政及實質涵義。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該法案規定美國境外的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機構，即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由「特定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財務帳戶」的資料。任何海外財務機構如未能遵守此項要求，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須徵收 30% 預扣稅。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訂立版本一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及就此而訂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因此必須遵守透過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的法律（「FATCA 法」）實施成為盧森堡法律的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以遵守 FATCA 條文，而非直接遵守實施 FATCA 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根據《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收集旨在識別其就 FATCA 而言屬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FATCA 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有關 FATCA 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將會與盧森堡稅務當局分享，而有關當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第 28 條，自動與美國政府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擬遵守《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 FATCA 合規並因此毋須因任何歸屬為本公司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付款所得而被扣繳 30% 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 FATCA 及特別是《FATCA 法》向其施加規定的程度。本公司已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登記，全球識別號碼為 I83U14.99999.SL.442。所有潛在投資者／股東應就 FATCA 於本公司投資中的可能涵義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 FATCA、FATCA 法律和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按照上文所述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出於善意和合理的理由而按以下行事：

- a. 索取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表、全球中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在美國國稅局之 FATCA 登記或相應豁免之任何其他有效證明，以確定其 FATCA 身份；
- b.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關於股東和其在本公司持有帳戶之資料，倘該帳戶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被視為 FATCA 可申報帳戶；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關於向 FATCA 身份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付款之資料；
- d. 根據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規定，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以及
- e. 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之任何直接付款人披露任何可能就有關收入付款進行預扣及申報所需之個人資料。

英國個人居民的稅務考慮

英國股東應注意，在摘要書中所有被識別為「匯報基金」的該等類別，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頒發匯報基金的地位。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匯報基金的該等類別的可申報收入總額將於網上公佈，網址為：www.jupiteram.com。當一個類別獲得有關地位，有關地位將持續有效，條件是該類別已符合了所有年度申報要求。董事擬確保符合該等條件。目前，匯報基金的正式名單可於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中瀏覽。

香港的居民股東：

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基金股份毋需繳納香港資本收益稅。但對於某些股東而言（例如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券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如果這些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會被視為此等股東的正常營業利潤，從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 16.5%，非法人實體及個人利得稅稅率為 15%）。

股東收到的基金分紅一般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通過木星南亞投資公司（「附屬公司」）在印度投資的稅務事宜

印度－毛里裘斯稅務協定於2016年5月經修訂及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而自該日起，此協定將分階段刪除短期資本收益稅的豁免利益。在附屬公司屬毛里裘斯稅務居民的基礎上，附屬公司已受惠於印度－毛里裘斯雙重徵稅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該協定自1983年7月1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已受惠於上述印度－毛里裘斯徵稅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條件是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或有效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保留權利重組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及子公司（無論是透過合併、轉讓資產或其他方式），從而由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持有所有資產。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增加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或附屬公司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成本，對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概不就適用稅法的任何變動或法院或稅務機關闡釋的變動而招致股東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符合德國投資稅法(InvStG 2018)的混合基金及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會按照德國投資稅法（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0 條下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所謂的部分豁免制度管理下列基金。

因此，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儘管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有任何其他規定：

- 下列各基金持續將其 50%以上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一般事項

上述有關稅務之說明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建議，此等建議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之法例及慣例有關。準投資者應知悉，稅階和稅基可能發生變化，而任何稅項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就稅務而言，預期本公司股東將被視為各個國家的居民。因此，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並不嘗試闡述各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各股東稅務後果互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國之現行法例及慣例及其個人情況。

股東應根據其專業顧問建議確定，根據其司法轄區之相關法律，他們收購、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之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股東可獲得的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的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國的現行法例及慣例及其個人情況。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有關法律第I部分獲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資格。本公司於2005年9月22日於盧森堡註冊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其章程發佈2005年10月11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本公司章程於2021年10月11日起經最後修訂。其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為B 110.737。

本公司股份無面值。本公司的資本等於其以歐元表示的淨資產，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

管理公司

董事已委任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執行投資管理、行政及營銷職能。

管理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截至簡要基金說明書發行日，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696,200 歐元，分為 6,962 股每股面值 100 歐元的股份，均已繳足。於註冊後，管理公司之組織章程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向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登記，並於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最新修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獲授權為管理公司，可管理受 UCITS 指令及有關法律第 15 章監管之 UCITS。

管理公司獲 CSSF 授權及監管。

截至簡要基金說明書發行日，管理公司的董事為：

- Ronnie Vaknin，盧森堡投資組合管理執行官－負責投資組合管理；
- Maximillian Guenzl，盧森堡執行官及分銷業務管理與策略主管－負責木星集團內的分銷策略及分銷安排；
- Jasveer Singh，倫敦總法律顧問－負責木星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
- Graham Goodhew，盧森堡獨立董事；及
- Sheenagh Gordon-Hart，盧森堡獨立董事。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可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一方執行。

管理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職能授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將其行政職能授予管理人，並因此與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管理人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中央行政代理、註冊人及過戶代理，以及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行政職責。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控其已授予職能之第三方活動。管理公司與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此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指示，而管理公司可出於股東的利益撤回其委託（即時生效）。

就獲管理公司轉授任何職能（包括關鍵或重要經營職能）或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獲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和活動（均按照相關盧森堡法規解釋）的人士而言，管理公司仍須對該等人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包含以下規定：倘若管理公司不存在欺詐、過失或有意不當行為，則就涉及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管理公司毋須對潛在投資者、股東、其高級職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管理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訂明，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

管理公司在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適當採取的任何行動時所直接引致或針對其作出的任何類型或各類性質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法律責任、要求、控告及索償，對管理公司、其監管機構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賠償。

管理公司同時也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按要求提供此等其他投資基金的名單。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並無限定有效期，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而被終止，惟終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六(6)個月。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一定延期內作出補救，或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或相關機關提出要求）於發出較短期限的通知後予以終止，或即時被終止（倘若一方進入清盤或類似情況或倘若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規定且該違反無法予以補救）。

管理公司制訂了符合木星集團薪酬政策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由獨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監督。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高水準員工、獎勵個人及企業表現，以及促進調整員工及集團保持適度的風險及符合標準並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集團以類似方式激勵所有員工，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木星集團的成功進行獎勵。

政策中所含薪酬元素包括基本薪水、福利、年終獎（其中部分員工可分到股份及／或基金單位）、表現費（若干基金經理）、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全體員工股份計劃（員工投資公司股票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以確保其為有效、促進合理有效的風險承擔及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薪酬政策貫徹並且奉行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並不鼓勵與基金或公司章程的風險範圍不一致的過度冒險。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薪酬政策亦規定倘薪酬為根據表現而定，表現的評估為根據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建議的持有期而定下一年、三年及五年的加權框架進行。此為確保評估程序是根據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故薪酬的按表現組成部分的實際付款分為三年期。總報酬的固定及變動部分予以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總報酬的一個合理地高的比例，以容許就變動報酬部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不會支付變動部分。

有關最新的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各薪酬元素概覽及相關管治流程以及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木星集團網站<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risk-management>。薪酬披露事項紙印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網站可能包含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而且有關基金可能不向香港零售公眾提供，投資者應審慎行事。

盧森堡的保管人

根據保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聘請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亦應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要求的範圍內，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工作。保管人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保管服務協議行使監督職責。

保管人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共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2781，其註冊辦公室位於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保管人在盧森堡的主要業務是通過其位於1 Z.A.I.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進行。其盧森堡分公司成立於2015年8月20日，並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 0200204。其盧森堡分公司獲授權根據1993年4月5日關於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提供此類服務，並專門從事基金託管及管理服務。保管人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但就其在盧森堡作為保管人的服務而言，由CSSF監管。

保管人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本公司履行法律中提到的保管人職責，主要包括：

- (i) 監督及核實本公司和各基金的現金流，特別是確保股東在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支付或代表股東支付的所有款項已經收到，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已記入依法開設的現金帳戶；
- (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保管可能被保管的金融工具以及記錄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所有權；
- (iii)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重新購買、贖回及註銷按照章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按照章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計算；
- (v)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正常的時限內匯給本公司；
- (vi) 確保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收入按照章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來應用；及
- (vii) 執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它們與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相衝突。

保管人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根據保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法律規定，保管人有權委託其若干保管職能。保管人已與之訂立書面協議，委托其履行對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以及任何被指定的分保管人的名單可於 <https://www.citigroup.com/citi/about/countries-and-jurisdictions/data/Luxembourg-list-of-sub-custodians.pdf> 內「UCITS V代理銀行名單」項下可供查閱。該名單可應要求免費向保管人更新。

保管人於選擇、繼續任命及持續監督作為保管代理的第三方時，必須發揮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努力，以確保第三方具有並保持適合履行有關責任的專業知識、能力及地位；對保管代理保持適當的監督水平；並不時進行適當的詢問，以確認代理繼續稱職地履行責。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倘當地法律規定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實體滿足保管人所需的授權要求，只要並無當地實體滿足要求，保管人就可以將其職能委託予當地實體。保管人只有在本公司指示其這樣做的情况下才會這樣做，並且股東在投資前被告知此委託、委託的原因及委託中涉及的風險。保管人的負債不會因其將有關本公司資產的若干保管工作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尤其是，保管人對本公司負責，因為保管人或被委託保管可被保管的金融工具的第三方的損失。倘保管的金融工具發生此種損失，保管人應將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返還給本公司，不得無故拖延。倘保管人能夠證明損失是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所造成，並且儘管做出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其後果仍是不可避免的，則保管人不承擔責任。保管人亦應對本公司因違反保管服務協議而導致的直接損失負責，原因是保管人在履行保管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服務時存在疏忽、故意失誤或欺詐。本公司已同意，其投資者於保管服務協議項下不享有針對保管人的任何直接權利或責任。保管服務協議包含有利於保管人的賠償，不包括因其未能履行保管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適當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責任或保管人的任何代理未能滿足相同的謹慎標準而產生的事項，或根據盧森堡法律實施的UCITS指令、委員會授權條例（歐盟）2016/438(補充UCITS指令)，以及CSSF聲明適用於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適用規條、要求、指引或慣例（視情況而定），保管人應承擔的任何損失。

在不影響以下段落的情況下，保管人與其代表或分保管人之間可能不時出現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例如，倘指定的代表或分保管人是一個關聯的集團公司，該公司因向本公司提供另一項保管服務而獲得報酬。保管人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識別、管理及持續監測涉及其代表或分保管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可能一方面與保管人之間(另一方面)亦可能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該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可能會出現，因為保管人是一個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一個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有關。尤其是，保管及行政服務是由同一個法律實體，即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提供。然而，於實踐中，保管及行政業務線在職能上及層次上是分開的，並在公平的基礎上運作。此外，保管人可能在提供此類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因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獲得報酬，或可能有其他客戶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的利益相衝突。

保管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在保管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保管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另一客戶）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任何描述的關係，並涉及或可能涉及與保管人對本公司的責任有潛在衝突的交易中實現並獲利。此包括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作為本公司投資的做市商；向本公司及/或其他基金或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作為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品交易方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在同一交易中作為一個以上客戶的代理；在本公司投資的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從任何該等活動中賺取利潤或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整個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規定，Citi通過各種政策、程序及/或流程來管理衝突，根據衝突的情況，可能包括預防或避免衝突，或適當披露，建立資料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流程，及/或改變薪酬激勵。

保管人有一個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管理及持續監測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保管人已在職能上及層次上將其保管任務的執行與其他潛在的衝突任務分開。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報告線、任務分配及管理報告使得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管人問題能夠被適當地識別、管理及監督。股東可以要求保管人提供關於授權及再授權以及相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及保管人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保管服務協議。於若干情況下，保管服務協議亦可以立即終止（例如，倘保管人因法院命令而不再獲授權擔任保管人）或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授權被相關監管機構撤銷）。然而，本公司只有於委任新的保管人接管保管人的職能及責任時，才可以解僱保管人。於解僱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直到基金的全部資產被轉移到新的保管人手中為止。

應付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由管理公司承擔，計入總營運費用。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將協助向股東支付分配（如有）及贖回所得款項。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應根據規定之投資目標及限制管理基金投資。投資經理的委任條款詳載於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獲英國的FCA授權及監管。倘若投資經理或其僱員的疏忽、不真誠、故意失責或欺詐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最終法院判決），則投資經理須對該損失負責。

投資管理協議並無限定有效期，且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而被終止，惟終止通知的期限須為三(3)個月。投資管理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即時被終止（例如，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在一定延期內作出補救，倘若一方進入清盤或類似情況，因監管原因或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

木星集團的背景資料

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之終屬母公司為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均為木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木星集團於1985年以當前形式成立，自此建立起聲名顯赫的資產管理業務，尤其注重客戶服務及投資表現。

木星集團是一家投資管理企業，主要從事創建其投資能力範圍內的中長線優質投資，包括英國、歐洲及新興市場股票、專業股票（如金融類股）及多元管理產品，以及固定收益及絕對回報策略。

管理人

管理公司已將其管理職能授予管理人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管理人的責任包括保管本公司的帳目及計算資產淨值等。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並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中央行政服務。經本公司的同意後，管理公司已委任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註冊人及過戶代理。

在並無欺詐（*fraude*）、疏忽（*faute*）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管理人不應對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在管理人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包括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僅就註冊辦事處、中央行政管理及保管服務而言）及管理公司（就其他服務而言）同意對管理人、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各為「受償人」）在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責任進行賠償，在管理人或其任何分包商並無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fraude*）或疏忽（*faute*）的情況下，並符合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件。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是無限期簽訂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過向其他各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協議，通知期為三（3）個月。倘任何其他方嚴重違反其在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亦可由一方在較短的時間內通知終止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或於若干情況下立即生效（例如，倘任何其他訂約方或本公司被清盤或被任命為審查員或接管人或清算人，或發生類似事件，不論是根據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指令或其他情況）。

管理人不擁有與本公司投資相關之決策酌情權。管理人是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其不負責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本公司活動，因此不對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分銷

管理公司可直接向投資者出售股份，並可訂立協議委任分銷商作為通過其服務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的中介人或代名人。管理公司亦已與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及木星集團若干其他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訂立分銷協議。

香港代表

根據證監會守則要求，香港代表負責：

- (a) 代表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的人士提交的股份認購申請及款項；
- (b) 根據本公司條款向已收取其申請及款項的香港申請人發出收據；
- (c) 根據本公司條款發出成交單據；
- (d) 收取來自股東供即時傳送給本公司的贖回通知、轉讓指令和轉換通知；
- (e) 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通告或通訊，包括在香港的股東有意向本公司、保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 (f) 於終止或暫停股份贖回時即時通知證監會；
- (g) 在香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簡要基金說明書內列出的有效重要協議，其副本則以

合理價錢出售；

- (h) 向香港股東提供本公司已向香港代表提供的本公司資訊，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銷售資料；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交與在香港出售及贖回股份相關的所有帳目及統計記錄；以及
- (j) 在本公司的通常居於香港的股東擁有的經濟利益或與香港股份發售相關的事務上，代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行事。

股份類別

本公司發售多個類別的股份，有關類別載於各基金摘要書，並於「股份類別及其特點」一節載有說明。相關摘要書說明發售股份認購及贖回之基本貨幣及類別貨幣。據此發售的股份可能適用不同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者應參閱相關摘要書，以確認基金發售股份所屬類別。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股份所有權之證據為錄入股東名冊。於初次申購後，各股東將獲告知其個人帳號，且管理人將向各股東提供年度帳目報告。股東在與管理人此後所有溝通中均應提供其個人帳號。無證書股份使股東可於任何估值日即時要求轉換及贖回股份。

可能透過管理人或管理公司等（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釋義」一節）提供股份。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股份無面值，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先買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任何基金及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按一股股份百分之一發行註冊碎股。此等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按比例參與有關基金相關類別應佔淨利及已清算收益之分配。

境外投資者及受限制股東

倘若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持有股份可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稅務地位，或倘該擁有權可能對本公司或大部分股東不利，董事可限制或避免此等人士、公司或法團持股。特定基金或類別適用之限制詳載於此等基金或類別相關摘要書。

如果任何人士的持股違反上述限制，或不符合相關類別的合資格準則，或由於其持股而違反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法規，或董事認為其持股導致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可能來自FATCA或CRS或任何相似條款之任何責任）或蒙受經濟損失，而如果此等人士不持股，本公司將不會招致或蒙受上述任何或所有責任或損失；或董事相信其持股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有損股東利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其他法律或規定註冊，則此等人士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管理人及股東賠償其由於此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根據章程，董事有權強制贖回及／或註銷有違董事施行的任何限制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持股或股份的受益所有權。

對違反章程項下責任的各股東而言，董事亦可暫停該等股東行使投票權。

對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由真正股東發出之真實指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對其真確性並不負責，且對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性指示導致或與之相關之損失、成本或費用亦不負責。然而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程序以確認該指示是否真實。

會計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終於每一年的9月30日。

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四個月內，本公司將編製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及各個基金的資訊，且詳載其管理資料及已實現的業績。此報告會經本公司法定的審核員(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審核。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的會計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盧森堡的公認會計準則。

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至3月31日）終止後兩個月內，本公司也將編製中期報告，提供相應半年度的本公司和各基金資產以及其管理的資訊。

該等報告將僅以英文公佈，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各付款代理及管理公司處獲取上述報告，亦可從 www.jupiteram.com 獲取。本公司將在提供報告之時通知投資者該等報告的獲取方式。請留意，證監會並未審查或批准上述網站內容。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價格刊載

股價於各估值日估值點釐定，且將刊載於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及 www.fundinfo.com。請留意，木星集團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分銷商及管理人也會應要求提供價格資訊。所公佈之價格僅供參考，並非按刊載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對於股價刊載之任何手稿、印刷錯誤或媒體未能公佈價格，本公司、管理人、香港代表或分銷商並不負責。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盧森堡大公國(在該會議通告中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但不得遲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根據當地法規、按照章程指明要求或依法規定發出股東大會(包括單個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回應文件。特別是，擬定特殊決議的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 21 天發出通知方可召開，而擬定普通決議的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通知方可召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使用基金資產支付相關基金應支付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營費用及投資管理費(詳見下文)。除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外，基金應付的開支將從有關基金的總收益中支付。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就(i)全部累積股份類別從收益以及(ii)就全部收益及收益分派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每項費用。

總經營費用

為尋求在一般經營開支的波動中保護股東，本公司須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固定水平的費用(「總經營費用」)，總經營費用將按各基金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釐定，而管理公司將負責以其收到的總經營費用支付所有一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公司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投資經理的開支)；
- (ii) 保管人、基金會計、過戶代理及受託人費用：作為管理人及保管人行事的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有權收取保管人費用、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包括保管、管理及交易費用。
- (iii) 因推出新基金而產生的設立成本；
- (iv) 經營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成本；
- (v) 涉及在盧森堡大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註冊基金及維持基金註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連同相關的支持費用；
- (vi) 付款代理費用；
- (vii) 股息／收益分派費用；
- (viii) 由本公司、代理行及永久代表在註冊地點僱用代理的成本；
- (ix) 財務及監管報告成本；
- (x) 政府收費、稅費及關稅；
- (xi) 與就本公司或其股東的經營編製並歸檔稅務報告或其他報告有關的費用；
- (xii) 與編製及公佈數據、文章及股東通訊有關的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及分發基金說明書、資料概要、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說明書成本、以及向股東提交任何報告之成本；
- (xiii) 董事薪酬、其保險總額及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合理差旅成本及現付費用；
- (xiv) 法律費用；及
- (xv) 核數費用。

除支付總經營費用外，本公司再無義務支付一般經營開支。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總經營費用初始水平(「初始總經營費用」)載於各基金的摘要書，各基金及類別可能適用不同的費率。

董事將連同管理公司最少每年檢討總經營費用的水平。進行該檢討時，董事及管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營開支金額(絕大部分將由總經營費用構成)與可與本公司比較的公司的總經營開支水平及相關基金及／或類別應佔該等開支的水平比較。

董事將僅同意在其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權益時修訂總經營費用的水平。

董事可酌情（須待管理公司同意）降低總經營費用的水平，隨後通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將總經營費用水平增加至初始總經營費用水平。

如董事欲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總經營費用增加至初始總經營費用的水平以上，則：

- (i) 將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該增加；
- (ii) 本公司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等可於該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及
- (iii) 簡要基金說明書將予以相應的更新。

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披露事項，總經營費用將首先以相關基金的任何收益支付。總經營費用在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累算，並不時在相關資料概要中予以披露，並部分包含某個類別的持續收費。

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半年度賬目將載列該賬目所覆蓋期間適用於各類別的總經營費用。

為免生疑問，總經營費用豁免繳納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項。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各基金各類別相關之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費用須按截至各估值點每日計算及累計，且須由本公司每月支付。倘若投資管理費用以最高費用表示，實際收取費用將公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管理公司將負責支付任何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投資經理應有權從管理公司收取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費用，按照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不時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支付。

投資經理有權要求補償為此引致之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對於投資經理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應收或應付之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之任何增值稅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除總經營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任何表現費外，還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

各類別承擔與若干交易有關的費用，如買賣相關證券的費用、任何金融機構或組織就掉期交易協議或場外交易收取的費用、有關交付、收取證券或外匯交易的銀行收費、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費用、交易成本、股票借貸費用、銀行透支利息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的費用及開支。

各類別還承擔因外部因素引致的任何特別開支，部分特別開支可能無法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被合理預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開支或因法律或法規的變動而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施加的具財務性質的任何稅項、徵費、稅費或類似收費。

最後，本公司已承諾，在本公司及任何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開支。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開支將轉為由投資經理支付。

任何與投資經理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而收取的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支付。

交易安排及誘因

當為或代表基金執行或向其他實體發出有關執行金融工具的買賣指令時，倘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任何非金錢利益，投資經理將不會接受及保留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該等非金錢利益。投資經理於收取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就向有關基金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後，將合理地盡快將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退回予各有關基金，並於年報披露向彼等轉移的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然而，對客戶有利，及任何能夠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的輕微非金錢利益，若就其規模及性質，不會被判斷為有損投資經理符合誠實、公平和專業地根據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相關第三方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投資經理可接受該等輕微非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

此外，共享安排也將遵守以下條文：

-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不得保留從為基金或代表基金開展業務的經紀或券商，所取得的任何現金回贈；而任何從此等經紀或券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贈，一概歸本公司帳戶所有；
- 為基金或代表基金執行之所有交易必須符合公平原則，且按相關類型及規模交易之最佳條款執行。交易之

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將不超過一般向普通機構收取之全套服務經紀費率。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開展的交易，按價值計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總交易的比重不得超過 50%；及

- 任何上述佣金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指令執行政策

投資經理的指令執行政策載列基準，投資經理據此就基金進行交易及下達指令，並同時遵守適用於投資經理的有關其須為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的責任之規則。

指令執行政策詳情可向投資經理索取，並可於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查閱。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非交易日

本公司可宣佈基金持有重大投資所在國家的任何公眾假期為該基金的非營業日（「特定非營業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載有所有特定非營業日的列表載於 www.jupiteram.com。

本公司清盤

倘若本公司自願清盤，由實施本公司解散及決定清算人權力及其薪酬之股東大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根據有關法律規定開展清盤。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清盤結束之時任何款項若未獲股東認領，將會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不獲認領之存放款項將被沒收。

基金之合併、清算及重組

倘若一隻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 10,000,000 歐元以下，或董事不時釐定，該基金以具經濟效益方式營運所需的最低資產水平的其他金額，或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與該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清算合理，則董事會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者倘若出於財務或商業原因，並在章程允許及符合當中所列條件時，或倘董事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普遍利益。本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公佈清算決定，並且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另外出於股東利益或為了公平對待股東而另外作出決定，否則相關基金股東可以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於相關基金清算結束時無法分配予其受益人之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作為一般原則，清算須於清算日後九個月內結束。但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延長清算期。在清算結束前不得分配的任何清算收入餘額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並由合法股東處置，直至限制期（時效）結束。

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基金資產分配予本公司內的一隻現有基金（「新基金」）並重新指定一個或多個相關子類別的股份作為新基金的股份（在拆分或合併（如需）並向股東支付任何零碎權利的相應金額之後）。董事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分配予根據有關法律第 I 部條文或歐盟成員國或執行 UCITS 指令的歐洲經濟區的法例成立的另一間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分部。

合併將在有關法律框架內進行。

任何基金合併均須由董事決定，但董事決定將合併決定提交相關基金股東大會則除外。對於引起本公司停止存在的基金合併，該合併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該會議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且決定透過簡單多數投票原則確定。

董事亦可決定合併或拆分任何股份類型中的類別或拆分或合併基金內不同的股份類型。該等決定將以上述關於基金清盤的段落中說明的方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公佈。

在上述關於基金清盤的段落中規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可決定透過將基金拆分為兩隻或更多基金的方式重組基金。該等決定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進行公佈（或通知）（視情況而定），並將包括兩個或以上新基金相關資料。通常，將於重組生效前一個月內作出上述公告，使股東可於將基金拆分為兩隻或多隻基金生效前，申請免費贖回其股份。對於就若干基金的拆分作出決定的基金會議，不應有法定人數規定，有關此主題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一隻基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或與其他 UCITS 合併（無論是否受限於盧森堡法律）始終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其他相關司法轄區內可能規定的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且即使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合併亦須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向相關基金的股東大會提交合併決定。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會議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且合併決定透過簡單多數投票原則確定。對於引起本公司停止存在的基

金合併，即使前文有所規定，合併亦須透過股東大會根據修訂章程所要求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決議確定。

創立新基金

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於任何時候創立新基金。若創立新基金，現行之簡要基金說明書應作相應更改。此外，若為創立仍未公開認購之基金或類別，本公司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確定首次認購期及首次認購價。於創立一個基金或類別時，本文件及完整基金說明書（若適用）將作更新。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可監控及衡量各基金投資倉位的價值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範圍的影響。管理公司根據董事制定之規範及各基金風險範圍適用之頻率及方法，實施風險監控程序。

永久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管理公司層面風險管理的主管（負責監控金融風險、特別注意金融衍生工具及其相關風險）承擔。管理公司須以承擔法、風險值法或其他高級風險衡量法（如適當）計算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

各基金必須至少每日計算其總體投資比重，且對總體投資比重的限制必須持續遵守。

管理公司須同時確保為衡量總體投資比重選擇的方法乃適當、考慮基金奉行的投資策略、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及複雜性，及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投資組合的比率。如基金使用技術及工具（包括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以增加對市場風險的槓桿利用或投資比重，管理公司須在計算總體投資比重時考慮該等交易。選擇計算總體投資比重的方法時，應基於基金對因投資政策（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形成的風險範圍作出的自我評估。

管理公司更新了風險管理政策，以納入 SFDR 的規定，特別是管理可持續性和 ESG 風險。

有關管理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流程及方法的更多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使用風險值（「VaR」）方法

在以下情況，基金必須使用高級風險衡量方法（受壓力測試計劃支持），如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投資比重：

1. 其涉及複雜的投資策略，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並非無足輕重
2. 其對特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並非無足輕重
3. 承擔法並不足以把握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作為一般原則，基金應使用「最大損失法」評估複雜投資策略或使用特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是否並非無足輕重。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過程中可奉行的該等投資策略，對此承擔法並不足以把握相關風險（例如，非方向風險，如波動性風險、gamma 風險或基差風險）及／或其無法就策略的複雜性提供相關風險的充分及風險敏感的觀點，而必須使用高級風險衡量方法。以下為該等投資策略的一些例子：

- 類似對沖基金的策略
- 期權策略（delta—中性或波動性策略）
- 套利策略（利率曲線、可換股債券套利等）
- 複雜長／短倉及／或市場中性策略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建立高度槓桿投資倉位的策略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重大的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方風險、槓桿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投資可能導致損失巨額資本的高風險。該基金亦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管理公司的風險功能，會就木星金融創新基金採用額外定量措施，例如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以及特定的壓力測試與定期的回顧測試計劃，以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

實務上管理公司的風險功能，是依據CSSF的限制要求（即(A)對於具有絕對回報基準的基金，不超過20%或(B)對於具有股票指數基準的基金，則為不超過20%的絕對風險值或相對於基準的特定風險值），每日監控風險值（根據CSSF通函11/512與UCITS指令之規定）。如遇任何超出上述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即進行進一步的深度分析。

此計算引擎系統得出的投資定量結果，將與所考慮基金所載的各種限制條件相較（無論是相對或絕對），任何違反情況都會受到進一步的調查，並報告投資經理，以採取補救行動。

定期進行特定的壓力測試以便評估低概率事件對基金的影響。該等壓力測試情境的結果將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

報告。同樣地，為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定期進行回顧測試計劃，且測試結果亦將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報告。

使用承擔法

UCITS 指令提供兩種途徑來規管基金組合的風險管理：承擔法和「風險值」（「VaR」）法。未使用高級「風險值」風險衡量方法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必須應用承擔法。在承擔法中，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淨額不可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 100%。承擔法的方法在上文第 26 頁中標題「為風險管理目的衡量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下有詳細說明。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有關政策連同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達致公平的股東待遇，並針對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以及將系統性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各基金的具體特點，並考慮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負債分析（包括投資者贖回及基金所面臨的所有其他責任）、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要求。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現有可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如下：

- 投資經理已獲授權進行攤薄調整（定義見下文），以降低「攤薄」的影響，並將交易成本轉嫁予交易投資者。
- 根據「投資限制」一節第(6)(e)項，基金可出於特殊目的（包括股份贖回）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
- 於任何一個估值日，本公司無責任贖回或轉換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 10%以上之股份（詳見「贖回之限制」一節）。
- 在股東要求下，董事可能同意將股東贖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本基金證券的形式，代替現金派發予股東（詳見「以實物贖回」一節）。
- 倘若一隻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 10,000,000 歐元以下，或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與該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清算合理，則董事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者倘若出於財務及商業原因，董事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的總體最佳利益（詳見「基金之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
- 在出於保護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已獲授權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
-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

管理公司由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其獨立於投資團隊）協助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以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監控和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框架下，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考慮持股的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和在各種市場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成本；以及符合贖回和應對特大流量的能力。投資組合流動性和贖回風險定期以不同的定性和定量指標進行評估。可用於衡量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量和贖回預測模型。對潛在備用流動性來源的需求和可用性已作評估，並考慮執行特殊措施以符應付贖回的流程的操作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均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報告。

此框架確保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在短時間內評估、審查及決定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一個或多個上文概述的工具，以應對大額贖回或結構性壓力的市場狀況。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或會出現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的風險。

基準規例

2016年6月8日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規例(EU) 2016/1011（「**基準規例**」）於2018年1月1日全面生效。基準規例引入一項新規定，要求提供用作或擬用作歐盟基準的指標的所有基準管理人必須經主管當局授權或註冊。對於基金，基準規例禁止使用基準，除非有關基準乃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授權或註冊的歐盟管理人制定，或屬於根據基準條例的第三國制度載於ESMA公眾登記冊的非歐盟基準。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概無任何基金使用基準規例所界定的基準。然而，誠如基金的摘要書所披露，基金可通過相對風險值方法使用若干基準進行表現比較或風險管理。

資料保護－資料的披露

除以下內容外，有關木星集團如何處理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木星集團網站的私隱聲明（經不時修訂）：
<https://www.jupiteram.com/privacy/>。

本公司和／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及其他相關個別人士履行其職責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管理人所收到有關（準）股東及其他相關個別人士（「**資料當事人**」）的投資者識別保密資料為(i)申請購買股份或(ii)持有股份而在認購文件等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持股詳情（每一情況無論是否從股東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收到）（「**個人資料**」）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盧森堡在2002年8月2日就數據保護頒行的法例及其修訂案、1993年4月5日就金融業頒行的法例及其修訂案）以數碼形式貯存和處理，申購表中「數據保護」部分對此有更充分的描述。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作為共同資料控制人（「**控制人**」）處理個人資料，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內，亦可於<https://www.jupiteram.com/privacy/>查閱，而獲授權實體將作為代表本公司的處理人處理個人資料。在若干情況下，獲授權實體亦可作為控制人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在為遵守適用於他們的法律和法規（如識別反洗錢）的法律責任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管或規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的情況。

倘若投資者無法提供管理人所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則股份的所有權會受到阻止或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委託、授權及指示管理人為准許目的（定義見下文）持有、處理個人資料及向獲授權實體（定義見下文）披露個人資料，以及使用由獲授權實體操作的通訊及電腦系統及渠道，包括位於盧森堡或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投資者：(i)確認授予此委託、授權及指示，乃就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g的盧森堡法定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責任而言，准許獲授權實體持有、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及(ii)就准許目的而言豁免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i)確認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獲授權實體在其成立或持有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包括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院可取用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持有或處理的個人資料或通過自動報告、資料交換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式取用，及(ii)委託、授權及指示管理人及獲授權實體向上述當局或法院披露或提供個人資料，惟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為限。就此而言，控制人及管理人或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稅務識別號碼(TIN)、賬戶號碼、賬戶餘額），而有關機關將與許可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方）的主管機構就FATCA及CRS或相當於盧森堡法規的規定交換此等資料。回應有關資料當事人身份及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FATCA及CRS的問題及要求屬必須的，而在控制人及／或管理人與本公司維持關係的過程中未能提供他們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錯誤或雙重報告，致使他們未能獲取或維持他們在本公司的股份，並可能向相關盧森堡機構申報。

獲授權實體持有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向獲授權實體披露及在授權實體內披露個人資料之目的，是使能夠為准許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確認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披露是為了由在盧森堡或盧森堡以外、或在不受歐盟委員會的充分性決定影響以及可能不存在保密及資料保護法或低於歐盟（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及香港）的標準的歐盟國家以外的獲授權實體持有及／或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受上文規限，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須通知持有或處理投資者資料的獲授權實體(a)僅可為准許目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或處理投資者資料，及(b)於獲授權實體內可取用該等投資者資料的人士限於為准許目的而需要知悉投資者資料的人士。

控制人及管理人可能會記錄通訊（包括電話交談及電子郵件），以在出現分歧時作為交易證明或相關通訊的記錄，並強制執行或捍衛控制人及管理人的利益或權利，以遵守他們所承擔的任何法律義務。有關錄音可在法庭或其他司法程序中呈交，並獲准作為與書面文件具有相同價值的證據，且自錄音之日起保留7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沒有錄音而針對控制人及管理人。

如果個人資料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本人所提供，則投資者表示他們有權提供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果投資者並非自然人，他們承諾及保證(i)充分告知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有關本節、申請表格及網站本節<https://www.jupiteram.com/privacy/>、所述處理其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的情況，(ii)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事先取得處理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的任何同意。

詳細的資料保護信息可於<https://www.jupiteram.com/privacy/>查閱，亦可透過以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所述的聯絡詳情聯絡控制人及／或管理人或於木星集團網站的私隱聲明中查閱，特別是有關控制人及獲授權實體處理個人

資料的性質、適用於處理、收取、保障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地區的法律基礎。資料當事人可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取得、糾正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保留個人資料的時期不得超過為達到如上所述的目的處理資料所需要的時間，惟必須不少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保留期限。

資料當事人亦有權透過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特別是在他們常住地、工作地點或涉嫌違反「一般資料保護條例」的成員國（如在盧森堡的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 www.cnpd.lu）提出投訴，就處理他們與履行目的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個人資料提出任何申索。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在獲授權實體之間的傳輸能予以保密。然而，由於有關資料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並可在盧森堡以外地方取得，因此資料在海外時，不能保證其在保密及保護方面可以得到盧森堡目前有效的資料保護法所提供同等水平的保密及保護程度。

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悉或可以取得個人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各自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而引致者則除外。

資料當事人應垂注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保護資料，並可在<https://www.jupiteram.com/privacy/>上查閱，且有關資料可由控制人及管理人的酌情合作更改。

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申購表而言：

「獲授權實體」指以下任何一實體：(i)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Citibank Europe plc及Citibank Europe plc的各分行、Citigroup Inc. (以及Citigroup, Inc. 直接或間接為股東或所有者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Citibank N.A.及Citibank N.A.的各分行(「Citi Group」)，由管理人為便利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不時委派；(i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本公司的保管人、分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代表及/或為便利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不時委派的服務提供商；(iii) 在盧森堡專營為金融服務專業人員提供客戶通訊服務的公司；(iv) 在英國委聘提供的第三方，或(v) 由董事決定的木星集團內的成員或聯屬公司，包括不位於盧森堡、可能沒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標準較盧森堡或歐盟低的國家的獲授權實體。

「准許目的」指以下任何目的：(i) 開立帳戶，包括處理及維持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籌資/「認識你的客戶」記錄；(b) 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適用公司法、反洗黑錢法例及稅法（包括FATCA及歐盟-CRS指令（詳情載列於上文））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如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層面者）的法律規定；(c) 處理投資者或為投資者作出的認購、付款、贖回及持股轉換；(d) 維持投資者帳戶記錄及提供及維持基金的登記冊；(e) 本公司為履行准許目的及/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必需配套或相關職能或活動及/或管理人向基金提供託管、基金管理、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任何必需配套或相關職能或活動，包括為獲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利益而遵守預扣稅文件規定；及(f) 在Citi Group內（如適當）進行全球風險管理，包括通過為合理需要保留個人資料以保存交易或與其有關的通訊的證明。

香港投資者還應留意由分銷商和/或香港代表提供的、與在香港收集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資訊或聲明。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PDPO」）規定，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付款代理、管理人、註冊人、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每一方均為單獨「資料使用者」）僅可依照收集此等資料之指定目的，收集、持有、使用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且須經常遵從PDPO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準則與要求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適用法規及規定。因此，每一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以防被擅自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能夠：(a) 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b) 使用期權和期貨以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c) 訂立總回報和其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安排；(d) 使用遠期貨幣合約；(e) 實施回購交易；(f) 持有補充性流動資產；及(g) 持有債券和可轉讓證券的權證。

雖然本公司的基金根據有關法律第1部獲盧森堡CSSF認可，但只要基金繼續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而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基金將不得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也不得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如果本公司未來有意改變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以允許在更大範圍內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公司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會提前一個月（或應證監會要求之更長時間）通知相關投資者。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也將作相應更新。

如果提高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與各基金相關的費用，將向香港投資者發送通知期不少於1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更長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

關於金融務行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第2019/2088號條例(稱為《披露條例》、《ESG條例》或「SFDR」)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該條例是歐盟委員會《可持續行動計劃》項下更廣泛的一攬子立法的一部分。為滿足SFDR的披露規定，投資經理評估了各基金對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的整合規定，並於風險管理過程及投資過程中酌情對各基金的整合實施額外的披露。倘基金對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指定的投資方法進行更高水平的整合，則基金的披露包括適用於基金的進一步指定詳情。

各基金遵守SFDR的詳情載於摘要書，特別是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投資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木星集團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載列投資經理的ESG政策的全部詳情，包括選擇ESG投資及確定投資是否符合ESG標準的過程及方法，以及對投資經理的限制(「負責任投資政策」)。

就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定義見SFDR第8條)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定義見SFDR第9條)的每隻基金而言，有關該等特徵或目標的資料可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合約前披露文件查閱。

有關木星集團實施SFDR及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更多詳情，請瀏覽木星集團網站(經不時修訂)，<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與投資者的溝通

有關股東投資於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或其他溝通(包括基金說明書的變動)可登載於網站www.jupiteram.com。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授權，且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授權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倘盧森堡法律、香港法規、CSSF或證監會規定，將繼續以書面形式或盧森堡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備查文件

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章程；
- (ii)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
- (iv) 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 (v) 保管服務協議；
- (vi)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 (vii)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委任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其香港代表；
- (vii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和帳目(公佈之時)；
- (ix)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x) 申購表

可向管理公司、保管人、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索取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基金的資料概要；

- (II) 章程；
- (II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和帳目；
- (IV) 摘要書；
- (V) 申購表；及
- (VI)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政策及程序。

以上(i-x)列出的文件可能根據相關方訂立之協議不時修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也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上述(i-x)所有文件的副本。亦可按香港代表釐定之合理費用購買上述文件。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從全球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中取得高收益及把握資本增值機會。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最少 70% 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i) 由世界各地政府（或其下屬部門、市政當局或機構）或法人實體發行或擔保（包括於新興市場最高達 100%）；(ii) 有固定、可變或浮動利率；(iii) 有任何期限，包括短期及長期，或可能沒有固定期限；(iv) 被評為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及 (v) 以任何貨幣計價（非歐元貨幣風險可能被對沖）。投資級別

本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將受以下限制：

-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的資金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CoCo 通常由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具有最低資本要求的金融機構發行，一般採用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通常為額外一級或受限一級工具。當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 可能會被轉換為股本或永久或暫時撇減本金；
- 購買時將不超過 10% 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問題債券（詳情請分別參閱第 50 頁和第 51 頁風險因素中題為「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及「問題證券」兩部分）；
- 投資於資產證券化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及／或按揭證券；
- 投資於巨災債券（「Cat Bonds」）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風險因素下題為「木星動力債券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的部分）；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 投資於無評級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 投資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得爾塔為 1 的證券即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基金直接持有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
-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 投資於永續債券（不包括 CoCo）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30%；及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

本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評級）的投資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的整體平均信用評級將隨市場週期而變化。於正常市場條件下，長期平均信用評級預計為根據標準普爾的衡量介於 B 級及 AA 級之間或任何其他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如果為無評級債券，則由投資經理決定。

本基金不會專注於任何特定的地理區域，其投資也不會局限或集中於任何特定的地理區域或市場。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可持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債券。

在投資限制規定的限制範圍內，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合計）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流動資產（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以上投資於銀行即期存款，如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用於輔助流動性目的的往來帳戶現金。

在投資限制規定的限制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此類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包括利率、信用及貨幣）、掉期（包括信用違約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交易）信用掛鉤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程度將取決於市場條件。總回報掉期交易以總回報為基礎投資於相關參考投資。總回報包括市場波動帶來的收益或損失、信貸損失以及利息和費用收入。視乎市況而定，在不容易進行直接投資、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投資、不符合成本效益、流動性低或屬於短倉（因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持有實物短倉，但允許持有經濟短倉）的情況下，總回報掉期交易可能是本基金取得債務證券、定制籃子債務證券或債務指數的經濟持倉（長倉或短倉）的最適當方法。例如，於市場波動時，本基金可利用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沖特定類別投資的風險，如並無投資級別歐洲公用事業的期貨或 ETF 可供投資或流動性不足；或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可利用總回報掉期交易持有一籃子債務證券的長倉，因為這比直接持有實物更具成本效益。長倉通常用於預期投資價值會上升的情況，短倉通常用於預期投資價值會下降的情況，無論是直接或相對於其他投資。基金可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使用總回報掉期交易。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符合資格成為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非優先受償債務及債務工具。原則同樣適用於相等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可持續發展方法

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的風險及機會的評估。此等措施被認為以加強投資決策，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利用以下任何一種組合以實現此等目標：

- i) 初級研究；
- ii) 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包括氣候分析及主要不利影響數據）；
- iii) 委託代表投票研究；
- iv) 與公司和其他投資者/行業機構的直接和合作接觸；以及
- v) 對負責任的投資守則的承諾。

本基金並無適用於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限制或 ESG 投資限制，惟因監管要求而可能出現的限制除外。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的低排名或負面分數將不會自動禁止投資。當考慮到不利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或事件時，投資經理保留剝離或參與公司的酌處權。上述活動由投資經理進行，因為投資經理負責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分類披露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1]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 1 時（盧森堡時間）

與股份配發的申請相關的認購款項將會在特定估值日支付給管理人，但最多為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營業日。

一般將在適當的贖回價釐定日或本公司收到書面贖回申請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贖回款項。

上市

基金的股份於歐元 MTF(Euro MTF)市場上市，有關市場為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受監管交易市場。

費用及開支

誠如第 20 頁股息政策下「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述，基金可從資本中支付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就全部累積股份類別從收益以及就全部收益及收益分派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開支。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基金的槓桿水平以名義總額計算，預計在 0 至 400%之間，預計不會超過 500%，但有可能達到更高的槓桿水平。如果槓桿率提高，本基金的風險狀況將保持不變。只要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非衍生產品基金」，本基金便須遵守證監會的規定，即衍生工具投資淨額不得超過 50%。

基準資料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基金不參考基準進行管理，亦不使用基準作比較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 | 類別 L 美元 Q 收益 HSC |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息差 HSC | 類別 L 英鎊 Q 收益 HSC | 類別 L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
|-----------|--------------------|------------------------|--------------------------|------------------------|--------------------------|
| ISIN | LU0459992896 | LU0459992979 | LU2015339539 | LU0459993191 | LU0750223447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I 歐元 Q 收益 | 類別 I 美元 Q 收益 HSC | 類別 I 英鎊 Q 收益 HSC | 類別 I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
|-----------|--------------------|------------------------|------------------------|--------------------------|
| ISIN | LU0750223520 | LU0750223876 | LU0750223959 | LU0750224098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0% | 0% | 0%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0% | 0.50%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4% | 0.14% | 0.14 % | 0.14 %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是 | 是 | 是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L 英鎊 累積 HSC | 類別 L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
| ISIN | LU0853555380 | LU0853555463 | LU0853555547 | LU0853555620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1.25% | 1.2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 0.20 % | 0.20 % |

木星全球基金

| | | | | |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否 |
|--------|---|---|---|---|

| 股份類別 | 類別 I 歐元 累積 | 類別 I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I 英鎊 累積 HSC | 類別 I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
| ISIN | LU0853555893 | LU0853555976 | LU0853556198 | LU0853556271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0% | 0% | 0%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0% | 0.50%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4% | 0.14% | 0.14% | 0.14%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是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HSC | 類別 D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
| ISIN | LU0895805017 | LU0895805793 | LU0895806098 | LU0946224093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0% | 0.50%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8% | 0.18% | 0.18% | 0.18%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是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 | 類別 D 美元 Q 收益 HSC | 類別 D 英鎊 Q 收益 HSC | 類別 D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
|-----------|--------------------|------------------------|------------------------|--------------------------|
| ISIN | LU0895806171 | LU0895806338 | LU0895806684 | LU0946224259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0% | 0.50%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8% | 0.18% | 0.18% | 0.18% |

木星全球基金

| | | | | |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是 | 是 | 否 |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美元 M 收益 HSC | 類別 D 美元 Q 收益息差 HSC |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分派 |
|-----------|------------------------|--------------------------|----------------------|
| ISIN | LU1740284432 | LU2015341600 | LU1076433389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0%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8% | 0.18% | 0.18%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新加坡元 M 收益 HSC | 類別 L 新加坡元 M 收益息差 HSC | 類別 L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 類別 I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 類別 I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
|-----------|--------------------------|-------------------------------|------------------------|------------------------|------------------------|
| ISIN | LU1019498267 | LU2015340628 | LU1019498341 | LU1019498424 | LU19498697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0% | 0%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1.25% | 0.50% | 0.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0.14% | 0.14%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分派 |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 HSC | | |
|-----------|----------------------|------------------------|--|--|
| ISIN | LU0992000496 | LU0992293067 | |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 |

| | | | | |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 |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澳元 M 收益 HSC | 類別 L 澳元 M 收益息差 HSC | 類別 L 澳元 累積 HSC |
|-----------|------------------------|--------------------------|----------------------|
| ISIN | LU1074970309 | LU2015341279 | LU1074970481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1.2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港元 累積 HSC | 類別 L 港元 M 收益分派 HSC | 類別 L 港元 M 收益息差 HSC | 類別 L 加元 M 收益分派息差 HSC |
|-----------|----------------------|--------------------------|--------------------------|----------------------------|
| ISIN | LU1740285249 | LU1740285322 | LU2112991349 | LU2112991000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3% | 3% | 3% | 3%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25% | 1.25% | 1.25% | 1.2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否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各自可按其酌情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從／自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其費用及開支，導致相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發掘歐洲的特別投資機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無論何時，本基金會將其總資產（不包括流動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歐洲或主要於歐洲（包括英國）設有辦事處並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且被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或資本增值前景看好之發行人的證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用於輔助流動性目的的活期帳戶現金。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資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 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於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ESG 特徵（定義見下文）（詳情於下文「可持續發展方法」一節闡述）。

可持續發展方法

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範圍持續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非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進行一項或多項可持續投資（如 SFDR 所界定）。有關本基金所宣導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附錄二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查閱。

投資策略基於對個別公司的自下而上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目標是選擇往績良好且產品及商業模式備受認可的公司，結合該等公司努力發展業務及高於平均水平的增長機會前景的資料。

有關策略是對切合基金主動管理方法的證券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改進有關的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與企業接觸。

基金的投資中至少 90% 將會使用投資經理的 ESG 特徵進行分析。根據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排除的投資詳情載於附錄二所列的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納入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基本組成部分，亦是產生長期回報的關鍵因素。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加強了評估風險及機會的能力，從而推動長期價值。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通過選擇更符合證券持有人及利益相關方利益的公司，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收益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還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本基金使用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例如指數提供商及顧問）的數據，而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基金為一隻盧森堡 UCITS 子基金之存續基金，並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被本公司合併。合併後，以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向公眾發售股份。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1]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 1 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無獲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但保留隨時納入該名單的權利。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富時環球歐洲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

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基準並非為達致基金所提倡的 ESG 特徵而設。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 類別 I 歐元 累積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
| ISIN | LU0260085492 | LU0329190499 | LU0260086037 | LU0946223103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0%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50% | 1.50%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2% | 0.16%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是 | 是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分派 |
|-----------|------------------|----------------------|----------------------|----------------------|
| ISIN | LU0946223368 | LU0966590910 | LU0966834136 | LU1074971299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75% | 0.75% | 1.50% | 1.5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2% | 0.22%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否 | 否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港元 累積 HSC |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分派 |
|-----------|----------------------|----------------------|
| ISIN | LU1740285595 | LU1074971026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50% | 0.75% |

木星全球基金

| | | |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一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投資組合，其中包括：(i) 由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存託憑證），而投資經理認為其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技術、電子金融服務、流動理財及區塊鏈；及(ii) 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價值被低估，且透過有效管理或優質產品或服務展現出良好的增長前景。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使用期權及期貨以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

基金不會持有加密貨幣，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的公司。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與木星全球基金傘內的其他大部分基金相比，基金擁有更廣泛的投資權力。特別是，基金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或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雖然更廣泛的投資權力，讓投資經理更能夠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達至正面的回報，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概述的策略和當中所使用的工具，會涉及具體風險。

特別是，基金可使用期貨及期權及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以持有指數、行業、籃子或個別證券長短倉，用於投資目的及／或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經投資經理酌情決定後，可使用期貨、期權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不時對沖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核心長倉。

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為投資目的、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對市場的整體投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50%。本基金所暴露的風險較大，通常是要採用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來加強對沖，而非採用針對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大方向性的比重調整。本基金於市場持有的長倉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130%，於市場持有的短倉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於受投資限制所載限制情況下，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註冊地為新興市場經濟體或主要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政府或公司發行的定息證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參與式票據）；
- 投資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或在新興市場以外成立且其資產或業務運營主要在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 投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
- 投資不超過 20% 的基金資產淨值於交易所買賣商品（ETC）；
- 投資不超過 20% 的基金資產淨值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
- 投資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得爾塔為 1 的證券即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基金直接持有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
- 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及
- 投資於銀行即期存款（例如用於財務目的的往來帳戶中的現金）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可持續發展方法

納入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基本組成部分，亦是產生長期回報的關鍵因素。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加強了評估風險及機會的能力，從而推動長期價值。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通過選擇更符合證券持有人及利

益相關方利益的公司，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利用以下任何一種組合以實現此等目標：

- i) 初級研究；
- ii) 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包括氣候分析及主要不利影響數據）；
- iii) 委託代表投票研究；
- iv) 與公司和其他投資者/行業機構的直接和合作接觸；以及
- v) 對負責任的投資守則的承諾。

本基金並無適用於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限制或 ESG 投資限制，惟因監管要求而可能出現的限制除外。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的低排名或負面分數將不會自動禁止投資，但此等事項將通過內部審查予以適當考慮。當考慮到不利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或事件時，投資經理保留剝離或參與公司的酌處權。上述活動由投資經理進行，因為投資經理負責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收益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還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分類披露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24 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 |
|---|
| <p>各營業日</p> <p>交易截止時間</p> <p>每個估值日下午 1 時（盧森堡時間）</p> <p>上市</p> <p>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無獲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但保留隨時納入該名單的權利。</p> <p>總體投資比重</p> <p>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相對風險值法計算。計算所用的基準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歐元）(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Financials (EUR))。根據適用的 CSSF 規則，本基金最高可使用的槓桿水平為 150%。為免生疑問，倘若槓桿水平較高，本基金的風險狀況將維持不變。本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p> <p>名義總額可能因投資經理的分析及對市場狀況的看法而有所不同。例如，當投資經理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工具來改變本基金的利率、貨幣或信用投資時，槓桿水平可能增至更高水平。</p> <p>基準資料</p> <p>MSCI 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p> <p>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p> |
|---|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
| ISIN | LU0262307480 | LU0262307720 | LU0262308454 | LU1314348803 | LU0946220265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50% | 1.50% | 1.50% | 1.50%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2% | 0.22% | 0.22%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木星全球基金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 類別 I 歐元 累積 |
|-------------|------------------|------------------|------------------|
| ISIN | LU0946220349 | LU0946220695 | LU1883241348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75%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16%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否 |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平均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持有（即至少其 70%的資產淨值）平均短期的債券和固定利率工具組合，包括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利息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短期債務工具及權利，而其由：(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i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或國有企業所發行。

基金擬在考慮到基金持有的所有倉盤下，持有平均實際存續期一般為 3 年的工具的投資組合。然而，基金可能投資的各特定工具存續期限限制。

有時候，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即可能持有超過其 50%的資產淨值）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資產的組合，包括信用評級（就有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券。於投資時最低評級為 CCC 的高收益債券（如上述計算的評級）最多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80%。在處理其後被降至少於 CCC 等級或成為無評級的債券時，投資經理將對有關債券進行個案評估，以決定如何處理特定資產並同時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取決於市場條件及可用機會。

就上述而言，「新興市場國家」應包括在相關投資作出時包括在 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 或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² 所有國家。

基金於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ESG 特徵（定義見下文）（詳情於下文「可持續發展方法」一節闡述）。

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選擇不受債務證券的計值貨幣或發行人的行業／部門限制。

基金將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釐定）債務證券。

基金的投資將受以下限制所限：

- 不多於 20%的基金資產淨值將（合計）投資於：(i)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ii)股票證券（包括權證）；(iii)存款證明；及／或(iv)銀行承兌匯票；
- 於購買時不多於 10%的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問題債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50]頁及 51 頁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及「問題證券的風險」一節）；
-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的資金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CoCo 通常由銀行及保險公司等最低資本要求的金融機構發行，一般採用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通常為額外一級或受限一級工具。當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 可能會被轉換為股本或永久或暫時撇減本金；
-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 投資於無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永久債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20%；
- 投資不超過 10%的基金資產淨值於交易所買賣商品（ETC）；
-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及
- 將不超過 20%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 CCC、CCC- 或 CCC+ 級的債務證券（根據投資經理計算的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該債務證券信用評級的平均值來衡量）（詳情請參閱 50 頁風險因素中題為「c)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一節）。

於受投資限制所載限制情況下，基金亦可能：

² 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及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僅供參考，以指明投資經理可能投資之國家，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將不受限於投資該指數之組成公司。

- 持有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20%的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即期賬戶中持有現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
- 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於並非於新興市場國家（定義見上文）的公司及政府；
- 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聯合貸款票據及貸款轉讓）、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的基金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
- 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於資產證券化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及／或
-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可持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債券。

根據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範圍，基金將僅可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及遠期貨合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或主要用於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目的。

除如以上所述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可持續發展方法

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範圍持續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非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進行一項或多項可持續投資（定義見 SFDR）。

有關本基金所宣導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附錄二所載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查閱。

有關策略是按照基金主動管理方法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改進有關的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與企業接觸。

基金的投資中至少 75%將會使用投資經理的 ESG 特徵進行分析。根據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排除的投資詳情載於附錄二所列的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的風險及機會的評估。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

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本基金使用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例如指數提供商及顧問）的數據，而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1]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前的營業日下午 5 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未獲准列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但保留於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行動的權利。

費用及開支

誠如第 20 頁「股息政策－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述，基金或會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就全部累積股份類別從收益以及就全部收益及收益分派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開支。

費用及開支

誠如第 20 頁股息政策下「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述，基金可從資本中支付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就全部累積股份類別從收益以及就全部收益及收益分派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開支。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 **基準資料**

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現金基準(僅供比較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基準並非為達致基金所提倡的 ESG 特徵而設。

*各股份類別將使用合適的基準貨幣版本(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歐元類別：歐元短期利率 (€STR)

-英鎊類別：英鎊隔夜同業平均利率

-瑞士法郎類別：瑞士平均隔夜利率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分派 | 類別 L 美元 Q 收益分派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HSC |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
|-----------|------------------|----------------------|----------------------|----------------------|--------------------------|
| ISIN | LU1640601792 | LU1640601875 | LU1640601958 | LU1640602170 | LU1640602253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HSC | 類別 L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類別 I 美元 累積 | 類別 I 美元 A 收益分派 |
|-----------|------------------------|------------------------|------------------|----------------------|
| ISIN | LU1640602337 | LU1640602410 | LU1640602683 | LU1640602766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0%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5% | 1.10% | 0.55% |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14% | 0.14%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否 | 否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I 歐元 累積 HSC | 類別 I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 類別 I 英鎊 A 收益 HSC | 類別 I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
| ISIN | LU1640602840 | LU1640602923 | LU1640603061 | LU1640603145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0% | 0% | 0% | 0%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5% | 0.55% | 0.55% | 0.5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4% | 0.14% | 0.14% | 0.14%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 類別 D 美元 M 收益分派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HSC |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 類別 D 英鎊 A 收益 HSC |
|-----------|------------------|----------------------|----------------------|-----------------------------|------------------------|
| ISIN | LU1640603657 | LU1640603731 | LU1640603814 | LU1640603905 | LU1640604036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5% | 0.55% | 0.55% | 0.55% | 0.5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8% | 0.18% | 0.18% | 0.18% | 0.18%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 |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
| ISIN | LU1640603491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5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18%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可能持有的投資工具

在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在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許可下，該等工具可能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

何謂 QFII 身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制定的投資規定（「**投資規定**」）提供了法律框架，以供某些 QFII（包括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向已獲證監會批准的 QFII 授予的配額，投資於非中國投資者過去無資格投資的某些證券。

QFII 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權證，以及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由於技術原因，QFII 目前不能參與政府債券的回購以及公司債券交易）。證監會向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授予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 QFII 許可。投資公司目前並非可獲授予 QFII 許可的公司類型。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經理並無持有 QFII 許可，然而，其保留權利申請 QFII 許可，一旦申請獲批准，投資經理將獲授權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可能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各類別可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相關類別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一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在國際投資股票，以實現長期總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存託憑證及其他類似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的主要成份，將包含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及在總回報上有良好前景的公司。本基金並不會偏重任何經濟行業或公司規模。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政府或公司，所發行的定息證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參與票據）。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不多於：

- 10%的基金資產淨值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
- 10%的基金資產淨值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即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基金直接持有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
- 10%的基金資產淨值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及
- 其 20%的資產淨值於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往來帳戶中的現金，以用於財務目的及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實現其投資目標。

根據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本基金將有能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集體投資計劃。

可持續發展方法

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的風險及機會的評估。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利用以下任何一種組合以實現此等目標：

- i) 初級研究；
- ii) 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包括氣候分析及主要不利影響數據）；
- iii) 委託代表投票研究；
- iv) 與公司和其他投資者/行業機構的直接和合作接觸；以及
- v) 對負責任的投資守則的承諾。

本基金並無適用於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限制或 ESG 投資限制，惟因監管要求而可能出現的限制除外。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的低排名或負面分數將不會自動禁止投資。當考慮到不利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或事件時，投資經理保留剝離或參與公司的酌處權。上述活動由投資經理進行，因為投資經理負責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

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分類披露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分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已委任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都柏林分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Wilde Building, 53 Merrion Square South, D02 PR63 Dublin, Ireland）（「分投資經理」），協助其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

分投資經理的委任條款在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經理之間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4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無獲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但保留隨時納入該名單的權利。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 |
|---|
| <p>基準資料</p> <p>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p> <p>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p> |
|---|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 類別 I 英鎊 累積 |
|------------|------------------|------------------|--------------------|------------------|
| ISIN | LU0425094264 | LU0425094421 | LU0425094348 | LU0459991906 |
| 首次認購費 (最高)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 (最高) | 1.50% | 1.50% | 1.50%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2% | 0.22% | 0.16%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是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 |
|------------|------------------|------------------|------------------|--------------------|
| ISIN | LU0946220778 | LU0946220851 | LU0946221073 | LU0946221156 |
| 首次認購費 (最高)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 (最高) | 0.75% | 0.75%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 |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 |
|------------|--------------------|--------------------|
| ISIN | LU0946221230 | LU0946221404 |
| 首次認購費 (最高) | 5% | 5% |
| 投資管理費 (最高)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及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代夫的精選投資機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經營及／或註冊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ADR（美國存託憑證）及 GDR（總額存託憑證））及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代夫之精選投資機遇，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亦可投資於印度公司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代表印度公司證券之存託憑證。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度及／或在印度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若為 UCITS 及其他 UCI，則專門投資於印度）的公司。基金有權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在上述投資範圍以外地區經營或註冊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不多於：

- 10% 的基金資產淨值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
- 10% 的基金資產淨值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包括 ETF）；及
- 10% 的基金資產淨值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即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基金直接持有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得爾塔為 1 的證券）；
- 其 20% 的資產淨值於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往來帳戶中的現金，以用於財務目的及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 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由基金全資擁有之一間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能被用於促進投資效率。

可持續發展方法

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的風險及機會的評估。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利用以下任何一種組合以實現此等目標：

- 初級研究；
- 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包括氣候分析及主要不利影響數據）；
- 委託代表投票研究；

iv) 與公司和其他投資者/行業機構的直接和合作接觸；以及

v) 對負責任的投資守則的承諾。

本基金並無適用於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限制或 ESG 投資限制，惟因監管要求而可能出現的限制除外。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的低排名或負面分數將不會自動禁止投資。當考慮到不利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或事件時，投資經理保留剝離或參與公司的酌處權。上述活動由投資經理進行，因為投資經理負責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分類披露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 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24 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無獲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但保留隨時納入該名單的權利。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MSCI 印度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A 收益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
| ISIN | LU0329070915 | LU0365089902 | LU0329071053 | LU0946219846 |
| 首次認購費 (最高)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 (最高) | 1.75% | 1.75% | 1.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2% | 0.22%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是 | 是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
|-------------|------------------|------------------|
| ISIN | LU0946219929 | LU0946220000 |
| 首次認購費 (最高) | 5% | 5% |
| 投資管理費 (最高)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是 | 是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之其他相關資料

當本公司認為可以降低基金的特定成本時，公司可能不時設立針對特殊目的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基金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計劃。然而，任何此類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和管理都可能造成基金費用增長。此外，透過此類附屬公司執行投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投資所在國家之政治或法律變化的不利影響。出於在印度進行投資的目的，基金可以（但無責任）透過木星南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本公司亦將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境外組合投資者子賬戶，從而可以直接在印度證券市場中執行投資活動。

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2 日收購了木星南亞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稱為 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最初於 1995 年以 GEM Dolphin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名義成立，並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由 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改名為 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根據 2007 年金融服務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 獲得牌照。在本公司收購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不受 UCITS 指令所約束。然而，董事認為其表現往績記錄不會因為加上此等限制而大受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表現往績記錄，應該由 2008 年 5 月 2 日起，與基金美元 L 類別的表現往績記錄共同確認。基金的任何營銷材料均會明確確認該日期，其為表現往績記錄的過渡日期。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 Garth Lorimer Turner – Cohor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百慕達；
- Jacques Elvinger – 合夥人，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盧森堡；
- Paula Moore – 倫敦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營運總監；
- Ashraf Ramtoola – 毛里裘斯 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高級經理；以及
- Arshad Goodur – 毛里裘斯 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秘書-經理。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制定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監管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之適用於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專門代表本公司及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開展被動投資活動。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以持有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之大部分資產，提高基金資產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從毛里裘斯所得稅專員取得了納稅居民證書，根據該證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有權根據印度 / 毛里裘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適當的稅務減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於印度開展直接投資。如果本公司選擇不這樣做，則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無責任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資產。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之 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服務，包括保存賬目、賬簿及記錄。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且獲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以向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等。保管人將出任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保管人，且保管人已委任孟買 JPMorgan 及毛里裘斯 JPMorgan 為其代理行。毛里裘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核數師。

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均合併至本公司淨資產及經營報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投資均於本公司帳目中披露。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均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了解到，利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及其享受之稅務優惠是基於相關國家現正生效之法律及實務。此等法律及實務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化，且此等變化可能對基金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變化包括因印度稅務局之未來裁決等原因導致印度毛里裘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或不再適用。此外，雖然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已發佈指引表示納稅居民證書可以每年續期，惟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每年續期。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納稅證書無法續期，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能喪失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項下之稅務優惠，並且基金將遭受不利稅務後果。

摘要書

木星全球基金一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及在亞洲的精選機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在日本開展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存託憑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在遵守投資限制所載限制前提下，基金亦可投資於專門投資在日本之 UCITS 或其他 UCI。最多 20% 的基金資產（不包括流動資產）可能在任何時間投資於在亞洲的其他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 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以於不利市場條件下達致其於財務方面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不多於 20% 的資產淨值於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往來帳戶中的現金，以用於財務目的及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於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ESG 特徵（定義見下文）（詳情於下文「可持續發展方法」一節闡述）。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可持續發展方法

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範圍持續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

本基金可進行一項或多項可持續投資（定義見 SFDR）。

有關本基金所宣導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附錄二所載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查閱。

投資策略基於對個別公司的自下而上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目標是選擇往績良好且產品及商業模式備受認可的公司，結合該等公司努力發展業務及高於平均水平的增長機會前景的資料。

有關策略是對切合基金主動管理方法的證券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改進有關的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與企業接觸。

基金的投資中至少 90% 將會使用投資經理的 ESG 特徵進行分析。根據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排除的投資詳情載於附錄二所列的與本基金有關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納入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基本組成部分，亦是產生長期回報的關鍵要素。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了重大的 ESG 因素（如環境或社會因素）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的風險及機會的評估能力。此等措施被認為可以加強投資決策，通過選擇更符合證券持有人及利益相關方利益的公司，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結果。

此等風險於投資過程中會加以考慮，並構成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持續監測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認為，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過程為投資決策提供資料，並有助於長期獲得更強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涉及定量和定性判斷。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結果可以在短期內實現，亦

可以在多個時期內實現。影響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本基金使用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例如指數提供商及顧問）的數據，而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各項及「一般資料」一節「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規則」一項。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1]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無獲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但保留隨時納入該名單的權利。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Topix 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基準並非為達到本基金所提倡的 ESG 特徵而指定。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 股份類別 | 類別 L 歐元 累積 | 類別 L 美元 累積 |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 類別 D 歐元 累積 |
|-----------|------------------|------------------|--------------------|------------------|
| ISIN | LU0425092995 | LU0425093290 | LU0425093027 | LU0946219416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1.50% | 1.50% | 1.50%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2% | 0.22% | 0.22%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否 | 是 | 否 |

| 股份類別 | 類別 D 美元 累積 | 類別 D 英鎊 累積 |
|-----------|------------------|------------------|
| ISIN | LU0946219507 | LU0946219689 |
| 首次認購費（最高） | 5% | 5% |
| 投資管理費（最高） | 0.75% | 0.75% |
| 初始總經營費用 | 0.20% | 0.20% |
| 英國匯報基金 | 否 | 是 |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 市場 | 分託管人 |
|------------------------|--|
| 阿根廷 | 在阿根廷共和國的 Citibank, N.A. 分行 |
| 澳洲 | Citigroup Pty. Limited |
| 奧地利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巴林 | Citibank, N.A.(巴林分行) |
| 孟加拉國 | Citibank, N.A.(孟加拉分行) |
| 比利時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貝寧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百慕達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行事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薩拉熱窩) | UniCredit Bank d.d.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巴尼亞 盧卡) | UniCredit Bank d.d. |
| 博茨瓦納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
| 巴西 | Citibank, N.A. (巴西分行) |
| 保加利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保加利亞分行) |
| 布基納法索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加拿大 | Citibank Canada |
| 智利 | Banco de Chile |
| 中國 |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供中國 B 股) |
| Clearstream ICSD | ICSD |
| 中國 | 花旗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B 股除外) |

木星全球基金

| | |
|------------------|---|
| 哥倫比亞 |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
| 哥斯達黎加 |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
| 克羅地亞 |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
| 塞浦路斯 |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分行) |
| 捷克共和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
| 丹麥 | Citibank Europe plc(都柏林) |
| 埃及 | Citibank, N.A.(埃及) |
| 愛沙尼亞 | Swedbank AS |
| Euroclear | ICSD |
| 芬蘭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法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喬治亞州 | JSC Bank of Georgia |
| 德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加納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
| 希臘 |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分行) |
| 幾內亞比索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香港 |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
| 匈牙利 | Citibank Europe plc(匈牙利分行辦事處) |
| 冰島 | Islandsbanki hf |
| 印度 | Citibank, N.A. (孟買分行) |
| 印尼 | Citibank, N.A. (雅加達分行) |

| | |
|--------------|--|
| 愛爾蘭 | 不適用。Citibank 是 Euroclear Bank SA/NV 的直接成員，Euroclear Bank SA/NV 是一個 ICSD(為一個 n.v) |
| 以色列 | Citibank, N.A.,(以色列分行) |
| 意大利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象牙海岸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牙買加 |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
| 日本 | Citibank, N.A. (東京分行) |
| 約旦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約旦分行) |
| 哈薩克斯坦 |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
| 肯尼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
| 韓國 | Citibank Korea Inc. |
| 科威特 | Citibank, N.A. (科威特分行) |
| 拉脫維亞 | Swedbank AS，透過其代理 Swedbank AS 行事 |
| 黎巴嫩 | BlomInvest Bank S.A.L. |
| 立陶宛 | Swedbank AS，透過其代理「Swedbank」AB 行事 |
| 馬其頓（北馬其頓共和國） |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
| 馬來西亞 | Citibank Berhad |
| 馬里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馬耳他 | 不適用。Citibank 是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直接成員，f Clearstream Banking S.A.是一個 ICSD |
| 毛里裘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墨西哥 |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

| | |
|---------|--|
| 摩洛哥 | Citibank Maghreb S.A. |
| 納米比亞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透過其代理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行事 |
| 荷蘭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紐西蘭 | Citibank, N.A. (紐西蘭分行) |
| 尼日爾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尼日利亞 |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
| 挪威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阿曼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Oman S.A.O.G 行事 |
| 巴基斯坦 | Citibank, N.A. (巴基斯坦分行) |
| 巴拿馬 | Citibank, N.A. (巴拿馬行) |
| 秘魯 | Citibank del Peru S.A |
| 菲律賓 | Citibank, N.A. (菲律賓分行) |
| 波蘭 |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
| 葡萄牙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卡塔爾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其代理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行事 |
| 羅馬尼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羅馬尼亞分行) |
| 俄羅斯 | AO Citibank |
| 沙特阿拉伯 | CitigroupSaudi Arabia |
| 塞內加爾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塞爾維亞 |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
| 新加坡 | Citibank, N.A.(新加坡分行) |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

| | |
|--------------------|---|
| 斯洛文尼亞 |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Ljubljana |
| 南非 | Citibank, N.A. (南非分行) |
| 西班牙 | Citibank Europe plc (都柏林) |
| 斯里蘭卡 | Citibank, N.A. (斯里蘭卡分行) |
| 瑞典 | Citibank Europe plc (瑞典分行) |
| 瑞士 |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 |
| 台灣 | 花旗(台灣)銀行有限公司 |
| 坦桑尼亞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透過其 聯屬公司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 行事 |
| 泰國 | Citibank, N.A. (曼谷分行) |
| 多哥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
| 突尼西亞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
| 土耳其 | Citibank, A.S. |
| 烏干達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
| 烏克蘭 | JSC 「Citibank」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DX 及 DFM | Citibank, N.A (阿聯酋) |
| 阿聯酋納斯達克迪拜 | Citibank, N.A. (阿聯酋) |
| 英國 |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 |
| 美國 | Citibank, N.A. (紐約辦事處) |
| 烏拉圭 | Banco Itau Uruguay S.A. |
| 越南 | Citibank, N.A. (河內分行) |
| 贊比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

津巴布韋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透過
其聯屬公司 Stanbic Bank Zimbabwe Ltd.
行事

附錄二—SFDR 相關資料

| | |
|----------------------|-----|
| 附錄二 - SFDR 相關資料..... | 120 |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121 |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133 |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 140 |

(歐盟) 第 2019/2088 號條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
以及第 2020/852 號條例第 6 條第 1 段所指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號碼：
549300G82NGMSULN1N18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系統 是一個分類系統，於 (歐盟) 第 2020/852 號條例中規定建立 **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清單。該條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與分類系統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於以下項目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於以下項目作出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____%

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其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i) 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尋求推動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及(ii) 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堅守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該等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隨時間發展。

基準富時世界歐洲指數僅用於業績比較，其並非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指定。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特徵乃通過尋求推動於 2050 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過渡至低碳經濟。基金通過使用氣候和環境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對碳排放、環境目標及相關資本分配等事項之披露以衡量此項特徵的實現。

投資經理對數據進行內部分析，並根據其與 2050 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排放零目標的一致性，對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所有所持股份進行評估。投資經理隨後為每項所持股份釐定短期及中期里程碑，並根據里程碑監測進度。

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為定義為尋求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堅守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是一項自願性倡議，基於行政總裁（CEO）承諾實施普遍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採取措施支持聯合國目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利用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對發行人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及持續監測。倘一名發行人被投資經理確定為違反了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則只有當投資經理確信已經採取了適當的補救措施以減少未來違反原則的可能性時，對該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才會被視為與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一致。

投資經理透過對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及投資決策過程提倡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基金所使用之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更多資料可見於網站：<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本基金使用第三方數據（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原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原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作出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系統制定「無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系統的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系統目標，並附帶特定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基金確實考慮了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過程中的一個額外考慮因素。基金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清單可在網站上閱覽：<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該等主要不利指標作為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並可能導致作為篩選過程的一部分被排除在外。關於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相關資料亦將在適當時候於基金年度報告中披露。

否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有關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賄賂事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最嚴重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透過基本證券分析實施，與基金的積極管理方法一致，包括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企業參與改進的領域。該策略遵循對個別公司由下而上的定量及定性分析，旨在揀選具有良好記錄及成熟產品及商業模式的公司，結合創業努力的證據及高於平均增長機會的前景。

投資經理專注於投資具有長期可持續商業模式的公司。如果某項潛在的投資被發現有重大的ESG風險，這將使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受到質疑。因此，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過程（從考慮投資建議到監測當前投資）中，都加入了重大ESG因素的考慮。

參與乃ESG方法的一個關鍵部分，由投資經理主導。投資經理與公司管理層以及獨立董事會面。投資經理不斷審視ESG風險，及對ESG風險意見的改變獲適當納入投資決策之中。如果投資團隊認為ESG風險並無得到適當解決，彼等將尋求影響公司的管理。必要時，投資經理將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管理層來提高參與度。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時，投資經理將排除該等主要業務活動（定義為此類活動的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的武器裝備或煤炭或煙草有關的公司。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更新排除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名單。經修訂後被排除公司的名單將在網站(<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上公佈，基金說明書也將在隨後的第一次更新時相應更新。投資經理可應要求提供本基金對不符合要求公司的排除政策的詳情。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在一段時間後，進一步限制或禁止其認為與基金可持續發展方式不一致或不適合的其他行業或板塊。於此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於其後首次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任何該等進一步限制的詳情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要求投資經理積極參與，並根據木星的負責任投資政策，通過與公司溝通及進行分析的方法來展示管理能力。

● **用於挑選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元素是甚麼？**

如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定義為此類活動的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的武器裝備或煤炭或煙草有關，則排除該等公司的做法對投資經理具有約束力。

此外，投資經理作出的投資必須至少有 50%與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減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為 0%。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進行研究並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對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是通過以下部分或全部方式進行：

- 投資經理在投資前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
- 投資經理對被投資公司的持續監測；及
- 投資經理於被投資公司的積極參與，並根據木星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展示負責任的投資。

對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包括考慮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

- 遵守全球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的跨國企業準則；
- 被投資公司的利益相關者關係，包括評估所發現的任何問題，例如監管事項、員工薪酬及關係以及稅務合規；
- 遵守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同時考慮到當地市場的最佳常規、公司規模、所有權架構、發展階段及業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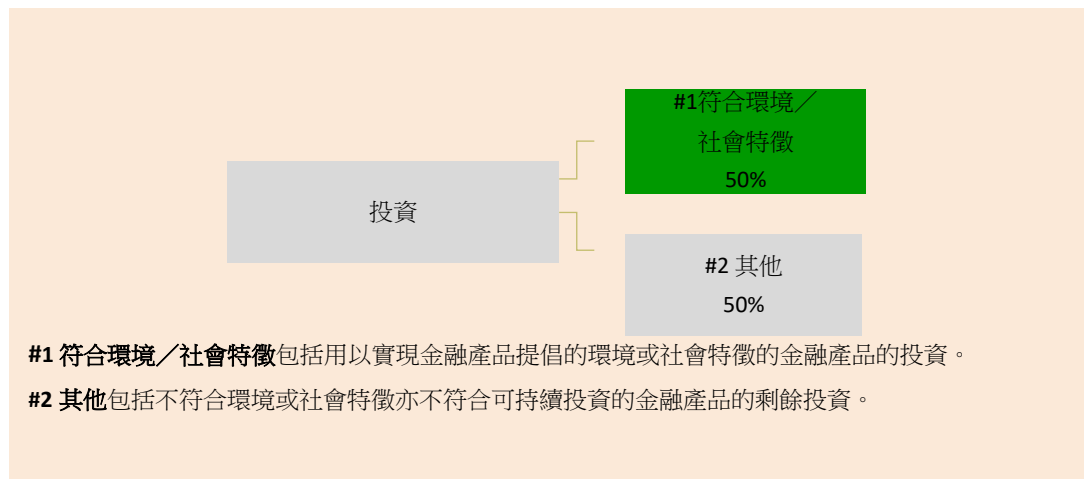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分配是甚麼？

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最低比例為 50%。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 其他」）將包括與基金提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的投資、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的投資及／或以輔助方式持有的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分配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系統一致的活動以佔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品的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當於最佳表現。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不為達到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專門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反，基金僅會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對沖）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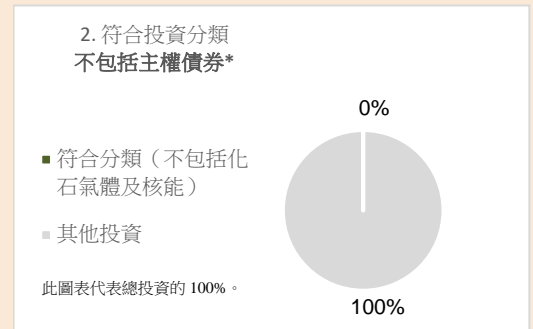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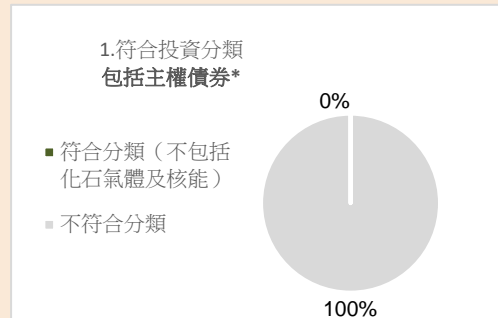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為 0%。

● 金融產品有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³？

- 有：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沒有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投資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方法釐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第一圖表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而第二圖表僅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並無對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作出承諾，因此，該類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並無承諾以環境為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為具有不考慮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³ 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緩解氣候變化」）且不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情況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一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並無承諾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此類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該等投資的目的是甚麼？有沒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都是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任何與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的投資。

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重大 ESG 因素，這些因素加強了對推動回報的風險和機會的評估。

投資經理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到可持續發展風險（在 SFDR 中定義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如果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及環境及社會特徵。

除了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策略而進行的投資外，基金亦可以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出於財務目的及於市場條件不利的情况下，輔助性地持有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對於這類持有的資產，並沒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此類投資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的投資。



有沒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富時世界歐洲指數僅用於業績比較，其並非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可以在哪裡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為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本人可在網上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嗎？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此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歐盟)第2019/2088號條例第8條第1、2及2a段
以及第2020/852號條例第6條第1段所指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號碼：
549300YMC3QIZG6G7188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系統是一個分類系統，於(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中規定建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條例並無規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與分類系統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於以下項目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其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於以下項目作出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 ___%

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其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其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包括：(i) 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尋求於2050年或更早時間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ii)維持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以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該等環境及社會特徵可隨時間發展。

基金並沒使用一個基準，以達致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特徵為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尋求於 2050 年或更早時間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基金使用氣候及環境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對如碳排放、環境目標及相關資金分配等事項所作出的披露）衡量此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對此等數據進行內部資料分析，並根據其於 2050 年或更早實現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一致性評估基金組合內的所有持股。此後，投資經理會就每個持有的項目釐定短期及中期目標，並根據此等目標監測進度。

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為維持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其定義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一項基於行政總裁承諾落實全球可持續原則，並採取措施支持聯合國的目標的自願性倡議。

投資經理的投資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一項初步評估及使用第三方 ESG 風險數據持續監測發行人是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倘投資經理確定發行人違反了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則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將僅於投資經理認為其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減少日後可能發生違規情況的機會，才被視為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

基金對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管理投資組合公司及於投資決策過程中進行。

有關基金使用的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基金使用來自第三方（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分及/或分析的供應商，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的數據，而有關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作出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系統制定「無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系統的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系統目標，並附帶特定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因素為投資決策對有關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賄賂事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最嚴重負面影響。

- 是，基金考慮到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可作為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的過程中的額外考慮因素。基金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清單可於下列網站查閱：<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此等主要不利指標為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並可能會在篩選過程中排除。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於基金年度報告內適時披露。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此策略透過與基金的積極管理方針一致的基本因素分析實施，包括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參與企業改善。在投資經理的積極管理方針下，ESG並非獨立考慮因素，而是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的分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ESG因素的考慮是投資經理日常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此外還有多元化、流動性及資本保值等其他因素。

ESG程序是首先分析每項潛在的ESG投資風險，然後根據ESG風險評估來決定參與或剔除。每項建議投資均會在投資前使用投資經理所發展的框架去從ESG方面評估，並由木星內部的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在選擇投資以達致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如任何發行人：(i) 有超過25%的收入來自熱煤，除非發行人來自熱煤的發電量不超過50%，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求之一：(a)來自可再生能源活動的收益份額超過來自熱煤活動的收益；或(b)發行人根據已批准的基於科學的目標或符合過渡進程的情景或合理等價公眾承諾，對巴黎協議作出有效承諾；(ii) 其主要業務活動（即有關活動的收入超過該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性的武器或煙草有關，投資經理會將之排除在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更新被排除公司的名單。於此情況下，經修訂的排除名單將刊載於此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而基金說明書將於其後首次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基金排除不符合要求公司的政策的詳情，可向投資經理要求索取。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在一段時間後，進一步限制或禁止其認為與基金可持續發展方式不一致或不適合的其他行業或板塊。於此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於其後首次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任何該等進一步限制的詳情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此政策要求投資經理積極參與，並根據木星負責任的投資政策，透過與公司溝通及對其進行分析，展示管理能力。

● 用於挑選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元素是甚麼？

把任何(i) 有超過25%的收入來自熱煤，除非發行人來自熱煤的發電量不超過50%，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求之一：(a)來自可再生能源活動的收益份額超過來自熱煤活動的收益；或(b)發行人已根據已批准的基於科學的目標或符合過渡進程的情景或合理等價公眾承諾，對巴黎協議作出有效承諾；(ii)主要業務活動（定義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性的武器或煙草有關的發行人排除在外的規則，對投資經理具約束力。

此外，就最少 20%的投資與基金所提倡的環保及社會特徵一致的承諾，對投資經理具有約束力。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減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應用投資策略前，縮減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為 0%。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進行研究及盡職調查，以確保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良好管治。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評核乃透過以下部分或全部政策進行：

- 投資經理於投資前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 投資經理對被投資公司持續監測；及
- 投資經理於被投資公司的積極參與，並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展示其管理能力。

投資策略指引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良好管治常規評核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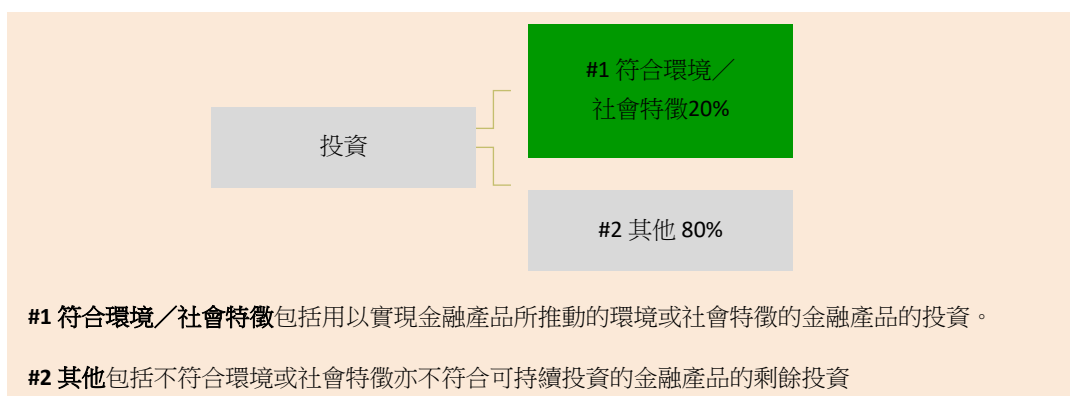
- 維護全球秩序，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被投資公司的利益相關者關係，包括評估任何被認為與監管事宜、僱員薪酬及關係以及稅務合規等相關的事項；
- 考慮到當地市場的最佳常規、公司規模、所有權架構、發展階段及業務狀況，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水平。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分配是甚麼？

基於現時所得數據及估計，符合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最低份額為 20%。符合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際投資份額可能高於 20%，但投資經理目前僅能承諾為 20%。（與符合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中之一的投資份額將高於 20%。）基金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2 其他」）將包括不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無法獲得有關數據的投資及/或以附屬形式持有的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分配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並無特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反，基金僅會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

符合投資分類活動如下：

- **成交額**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收益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擔額度為 0%。

● 金融產品有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⁵？

- 有：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沒有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投資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方法釐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第一圖表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而第二圖表僅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品的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當於最佳表現。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我們並無承諾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因此，該等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⁵ 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緩解氣候變化」）且不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情況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一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2/1214。



為具有不考慮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我們並無承諾把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訂為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環境目標，因此該等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我們並無有關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的承諾，因此該等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該等投資的目的是甚麼？有沒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都是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任何與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的投資。

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重大 ESG 因素，這些因素加強了對推動回報的風險和機會的評估。

投資經理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到可持續發展風險（在 SFDR 中定義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如果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及環境及社會特徵。

除了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策略而進行的投資外，基金亦可以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出於財務目的及於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輔助性地持有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對於這類持有的資產，並沒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此類投資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的投資。



有沒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並沒有使用基準作為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可以在哪裡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為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本人可在網上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嗎？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此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歐盟)第2019/2088號條例第8條第1、2及2a段
以及第2020/852號條例第6條第1段所指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木星全球基金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號碼：5493002R7V1ID61TTW30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系統是一個分類系統，於(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中規定建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條例並無規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與分類系統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於以下項目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於以下項目作出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 ____%

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以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其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包括：(i) 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尋求於2050年或更早時間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ii)維持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以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該等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隨時間發展。

基準東證股價指數僅作表現比較使用，而並非為達致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而設計。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環境特徵為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尋求於2050年或更早時間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基金使用氣候及環境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對如碳排放、環境目標及相關資本分配等事項所作出的披露）衡量此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對此等數據進行內部資料分析，並根據其於2050年或更早時實現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一致性評估基金組合內的所有持股。然後，投資經理會就每個持有的項目釐定短期及中期目標，並根據此等目標監測進度。

社會特徵

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為維持對人類及地球的責任，其定義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一項基於行政總裁承諾落實全球可持續原則，並採取措施支持聯合國的目標的自願性倡議。

投資經理的投資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一項初步評估及使用第三方ESG風險數據持續監測發行人是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倘投資經理確定發行人違反了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則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將僅於投資經理認為其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減少日後可能發生違規情況的機會，才被視為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社會特徵。

對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提倡透過投資經理管理投資組合公司及於投資決策過程中進行。

有關基金使用的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

基金使用來自第三方（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分及/或分析的供應商，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的數據，而有關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該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作出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系統制定「無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系統的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系統目標，並附帶特定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因素為投資決策對有關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賄賂事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最嚴重負面影響。

是，基金考慮到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可作為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的過程中的額外考慮因素。基金所考慮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清單可於下列網站查閱：<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此等主要不利指標為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並可能會在篩選過程中剔除。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於基金年度報告內適時披露。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指引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策略為根據個別公司進行的由下而上的定量及定性分析，目標為挑選有良好紀錄及可靠的產品以及業務模式的公司，再加上其展示的創業努力，以及高於平均增長機會的前景。

ESG 因素已全面整合至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此整合建基於五個核心原則：(i)專注於與投資成果最關聯的問題；(ii)雖然風險及其緩解措施為最主要的考慮因素，但投資經理認為企業對解決多項社會及環境挑戰至關重要；(iii)專注於與任何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而該等問題將因不同公司及行業而異；(iv)數據雖然有用，但投資經理的分析才是關鍵（第三方 ESG 數據可對 ESG 問題有助益，但其通常並不完整且很多時缺少背景資料）；(v)當投資經理將參與被投資公司，並就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尋求正面改變時，倘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不願意或無能力改善，則投資經理有權作出撤資決定。

在選擇投資以達致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時，投資經理將把主要業務活動（即有關活動的收入超過該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性的武器或煤或煙草關聯的公司排除在外。該等投資策略的要素對投資經理具約束力。投資經理可能不時更新該等被排除公司的名單。於此情況下，經修訂的名單將刊載於此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而基金說明書將於其後首次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基金排除不符合要求公司的政策的詳情，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在一段時間內，進一步限制或禁止其認為與基金可持續發展方式不一致或不適合的其他行業或板塊。於此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於其後首次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任何該等進一步限制的詳情將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此策略的實施為根據基本的安全分析配合基金的積極管理方針，包括投資前研究、持續監測及參與企業改善而進行。

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此政策要求投資經理積極參與，並根據木星負責任的投資政策，透過與公司溝通及進行分析，展示管理能力。

● **用於挑選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元素是甚麼？**

把主要業務活動（定義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入超過公司總收入的30%）與具爭議性的武器或煤或煙草有關的公司排除在外對投資經理具約束力。

此外，須承諾最少 50%的投資與基金所提倡的環保及社會特徵一致，且此承諾對投資經理具有約束力。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減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應用投資策略前，縮減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為 0%。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進行研究及盡職調查，以確保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良好管治。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評核乃透過以下部分或全部政策進行：

- 投資經理於投資前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 投資經理對被投資公司持續監察；及
- 投資經理與被投資公司積極互動及根據木星負責任投資政策展示其管理能力。

此良好管治常規評核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考慮因素：

- 維護全球秩序，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被投資公司的股權關係，包括評估任何被認為與監管事宜、僱員薪酬及關係以及稅務合規等相關的事項；
- 考慮到本地市場最佳常規、公司規模、所有權架構、發展階段及業務狀況，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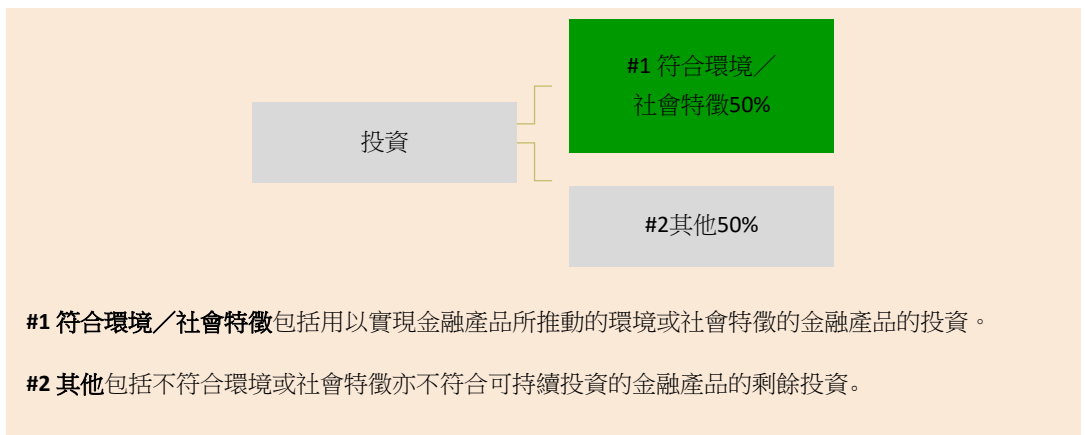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分配是甚麼？

符合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最低比例為 50%。基金投資組合（「#2 其他」）的其餘部分將包括不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無法獲得有關數據的投資及/或以附屬形式持有的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分配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並無特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反，基金僅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擔額度為 0%。

● **金融產品有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⁶？**

- 有：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沒有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投資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方法釐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第一圖表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而第二圖表僅顯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符合分類。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符合投資分類活動如下：

- **成交額**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收益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系統，**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品的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當於最佳表現。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並無對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作出承諾，因此，該類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⁶ 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緩解氣候變化」）且不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情況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一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目標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2/1214。



為具有不考慮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下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並無承諾以環境為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系統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並無承諾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此類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0%。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該等投資的目的是甚麼？有沒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所有基金的投資皆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持有，包括任何不符合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項目。

可持續發展風險被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重大 ESG 因素，這些因素加強了對推動回報的風險和機會的評估。

投資經理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到可持續發展風險（在 SFDR 中定義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如果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及環境及社會特徵。

除了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策略而進行的投資外，基金亦可以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出於財務目的及於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輔助性地持有即期存款、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對於這類持有的資產，並沒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此類投資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的投資。



有沒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東證股價指數只供作表現比較使用，而非用作達致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可以在哪裡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為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本人可在網上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嗎？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此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board-and-governance/#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